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0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3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001 港元
股份代號：990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交銀證券（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2.30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80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交銀證券（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30港元，多繳股款將予以退還。

交銀證券（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刊登。倘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livhp.com)。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任何理由，則交銀證券（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0年6月24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填妥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²⁾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²⁾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onlivhp.com 登載

載有以下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自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或發送退款支票⁽⁶⁾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刊登報章公告。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理由，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儘管發售價可能定於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30港元的水平，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者予以退還。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無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基於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為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未認領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股票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¹⁾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詳情。

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如適用)。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發送到其申請付款賬戶內。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其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認領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限屆滿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成功申請者而言，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批准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8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0
業務.....	122
財務資料.....	17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0
關連交易.....	228
股本.....	235
基石配售.....	239
主要股東.....	2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6
承銷.....	25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之一河南宏力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所有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中，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運營床位數及2019年的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而言，我們醫院分別排名第三（與其他三間醫院排名相同）、第五及第九。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運營床位數而言，我們醫院為華中地區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06年12月投入營運以來，我們醫院是在河南省成立的第一間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也是中國少數最早專注縣域醫療服務市場的大型綜合性民營醫院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醫院為二級醫院，但於2020年1月升級為三級醫院。與二級和一級醫院相比，三級醫院一般規模較大，床位數目較多。根據衛生健康委分類系統的三級評級認可我們醫院的規模及能力，且具備明顯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醫院是河南省新鄉市唯一的三級民營醫院。三級醫院按照主管部門的評審再分為三個子等級（甲、乙及丙等），而三級甲等醫院是三級醫院中最高級別的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提交有關子等級評估的申請。

受益於中國政府鼓勵民營醫院行業發展的有利政策，我們醫院在過去十年中迅速擴展成為一間大型綜合醫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擁有30個臨床科室、13個醫技科室及1,500張運營床位，同時我們已啟動二期建設計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醫院。我們醫院位於長垣縣（河南省縣級市），主要向長垣縣、滑縣、封丘縣、延津縣、東明縣、原陽縣及濮陽縣的患者提供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地區人口超過5.8百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分別為2,933,498人次和167,586人次。

概 要

我們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優質、差異化及安全的醫療服務。我們的專業醫務人員包括在其各自領域擁有專長的、具資歷和豐富經驗的醫療專業人士。我們醫院配備有先進的設備和診斷儀器，旨在為患者提供準確的診斷和有效的治療。由於我們是中國綜合性民營醫院市場的先行者，我們認為，憑藉我們長期致力為當地社區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貢獻和豐富經驗，我們在中國的患者、其他醫院和醫療從業者中已經贏得了聲譽和知名度。

憑藉我們成功運營我們醫院的經驗，我們已自2016年起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為一家獨立第三方醫院菊潭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菊潭醫院在我們的管理下實現大幅增長，於2019年1月成功由一級醫院升級為二級醫院。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之一，具先發優勢
- 抓住縣域醫療服務市場增長的戰略性定位
- 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士及結構性培訓課程
- 先進的科技系統和設備構建的智能醫院
- 在醫院管理業務方面的良好記錄
- 經驗豐富的專職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民營醫院集團的領導者。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戰略達成我們的目標：

- 通過有機增長實現擴張
- 透過綠地與棕地投資實現擴張
- 繼續招聘、培訓和維繫優秀醫療專業人士
- 關注社會責任，進一步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概 要

我們的商業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提供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以及在我們醫院河南宏力醫院的藥品銷售。

綜合醫療服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診斷、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以及來自我們醫院河南宏力醫院的藥品銷售。我們醫院提供全面的綜合醫療服務，擁有30個臨床科室，其中重點臨床科室包括婦產科、心血管內科、骨科、腎臟風濕科、新生兒科、神經內科、消化內科、兒科、神經外科、腫瘤科、心臟外科及胸外科。

醫院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成功運營我們醫院的經驗，我們已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我們於2016年6月14日與菊潭醫院及其舉辦人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我們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從中收取管理費（費用乃根據管理協議定為菊潭醫院年度收入的5%）。我們的託管醫院是一間綜合性民營非營利性醫院，其於河南省南陽市內鄉縣提供醫療診斷、治療及預防保健服務，在我們的管理下，於2019年1月成功由一級醫院升級為二級醫院。

業務收益來源的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	319,088	66.6%	332,744	67.0%	354,924	66.8%
藥品銷售.....	158,176	33.0%	161,461	32.5%	173,404	32.7%
醫院管理服務.....	1,660	0.4%	2,346	0.5%	2,780	0.5%
總計.....	<u>478,924</u>	<u>100.0%</u>	<u>496,551</u>	<u>100.0%</u>	<u>531,108</u>	<u>100.0%</u>

概 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及藥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治療和綜合						
醫療服務 ⁽²⁾	113,566	35.6%	113,386	34.1%	125,552	35.4%
藥品銷售 ⁽³⁾	44,404	28.1%	44,234	27.4%	41,824	24.1%

附註：

- (1) 本部分所呈列相關數目為未經審核，僅供說明用途。提供治療和醫療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士及向患者處方及配藥的醫療專業人士經常重疊，但對不同患者而言，重疊的程度亦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未能在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與藥品銷售之間準確地分配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就該等醫療專業人士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
- (2) 我們的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的毛利乃經將我們餘下的銷售成本（經扣減來自藥品銷售的藥品採購成本後）全部分配至其成本所計算得出，該等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就我們醫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 (3) 我們的藥品銷售的毛利乃經扣減各年度來自藥品銷售的藥品採購成本後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將（其中包括）涉及提供藥品銷售業務的僱員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分配至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的毛利率普遍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藥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普遍有所下降，主要因為我們的醫院於該期間依循相關政府機關的定價指引調低若干藥品的價格所致。作為一間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僅可按政府機關頒佈的若干目錄所列零售價向我們的患者銷售藥品。該等零售價格按河南省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程序中供應商的競標價釐定。因此，河南省公立醫院不得就藥品銷售賺取利潤，原因為其向其患者所銷售藥品的零售與採購價之間並無漲價空間。作為一間民營營利性醫院，我們毋須參與藥品集中採購程序，並獲許通過控制藥品的採購成本就藥品銷售賺取利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藥品流通的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的法規」及「業務－定價及定價控制」各段。

概 要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醫院於所示期間內的主要經營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門診人次 ⁽¹⁾	947,269	960,458	1,025,771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201.7	209.9	226.3
住院人次	55,175	55,724	56,687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5,186.7	5,250.2	5,240.8
平均住院日數(天) ⁽²⁾	9.2	9.3	9.0
住院手術數目	11,322	11,584	11,894
截至相關期間末運營床位數	1,500	1,500	1,500
床位使用率 ⁽³⁾	93.1%	94.5%	94.8%
截至相關期間末			
醫療專業人士 ⁽⁴⁾ 總數	1,142	1,181	1,192
主任醫師	27	29	27
副主任醫師	51	48	47
主治醫師	139	130	150
住院醫師	108	99	75
其他醫療專業人士	817	875	893

附註：

- (1) 門診人次包括因為我們的體檢服務而就診的人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31,360人次、35,002人次及39,516人次。
- (2) 平均住院日數按相關期間於醫院所有出院患者的合計住院天數除以出院患者總數計算。
- (3) 床位使用率是按於相關期間所有住院人次的住院總天數(以天數計算)，除以(i)運營床位數乘以(ii)相關期間總天數的乘積計算的。
- (4) 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醫師、執業護士、藥劑師、醫療技術人員及在支援部門任職的患者服務人員。

相較於2018年，2019年的次均門診費有所增加，主要得益於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的擴大、我們服務質量的提高及服務範圍的增加，而同期次均住院費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住院患者提供的部分藥品的價格限制於2019年下調。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客戶主要為在我們醫院接受治療及相關服務的患者。我們亦向長垣縣的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體檢、疾病篩檢及其他服務。就我們的醫院管理服務而言，我們的託管醫院是我們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屬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符合資質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社保計劃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2.5%、27.1%及28.0%，而我們來自社保計劃的收款分別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1.9%、22.3%及3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社保計劃的收益與我們來自社保計劃的收款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社保計劃結算延遲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由已投保社保計劃及未投保社保計劃的患者分別對我們的醫院所貢獻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的醫院收 益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的醫院收 益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的醫院收 益百分比
來自己投保社保計劃患者的						
收益 ⁽¹⁾	184,189	38.7%	220,072	44.5%	277,621	52.5%
歸因於社保計劃的收益 ⁽¹⁾	107,915	22.6%	134,714	27.3%	148,824	28.2%
來自患者共同付款的收益 ⁽¹⁾ ..	76,274	16.0%	85,358	17.3%	128,797	24.4%
來自未投保社保計劃患者的						
收益 ⁽¹⁾	293,075	61.4%	274,133	55.5%	250,708	47.5%
我們的醫院總收益.....	477,264	100.0%	494,205	100.0%	528,328	100.0%

附註：

(1) 該等數目為未經審核。

概 要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醫院來自已投保社保計劃患者的收益有所增加，而來自未投保社保計劃患者的收益則有所減少，主要因為2017年河南省將新農合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整合，令社保計劃的承保範圍於同期內不斷擴大所致。

作為一間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僅可依照相關機關設定的定價指引就提供醫療服務收取費用，及按政府機關頒佈的若干目錄所列零售價向我們的患者銷售藥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及定價控制」一段。因此，就提供相同的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及處方相同的藥物而言，我們的醫院向患者收取相同價格，並無計及相關患者是否已投保社保計劃。我們相信，該兩組患者產生的毛利不會有重大差異。

我們基於產品供應、質量、定價、服務、整體往績記錄與聲譽等因素選擇有資格的供應商採購藥品及醫用耗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6.1%、46.8%和50.8%。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一節的節選財務數據，該等財務數據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8,924	496,551	531,108
銷售成本	(319,294)	(336,585)	(360,952)
毛利	159,630	159,966	170,156
其他開支	(196)	(196)	(196)
其他收入	-	-	440
其他收益 - 淨額	140	606	207
行政開支	(45,712)	(48,727)	(74,126)
經營利潤	113,862	111,649	96,481
財務收入	23	38	706
財務成本	(17,942)	(13,215)	(28,708)
財務成本 - 淨額	(17,919)	(13,177)	(28,0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5,943	98,472	68,479
所得稅開支	(24,224)	(25,008)	(18,621)
年 / 期內利潤	71,719	73,464	49,858
以下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1,001	72,727	49,362
非控股權益	718	737	496
	71,719	73,464	49,85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利潤	71,719	73,464	49,858
加：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	11,152
經調整淨利潤⁽¹⁾	71,719	73,464	61,010

附註：

- (1) 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了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呈列經調整淨利潤乃由於管理層相信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上市相關開支對我們淨利潤的影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於相關年度影響我們利潤的所有項目。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概 要

與2018年相比，我們2019年的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開支和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18年至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由零增至人民幣11.2百萬元；(ii)與我們的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從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i)公用事業、維護費和辦公費用從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7百萬元，且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從2018年至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1月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一家金融機構借入人民幣83.4百萬元其他借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數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30,053	511,958	559,353
流動資產	58,142	99,681	165,971
非流動負債	8,465	2,000	38,569
流動負債	412,552	502,842	445,127
流動負債淨額	(354,410)	(403,161)	(279,156)
權益總額	167,178	106,797	241,628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重組期間視作向股東的分派導致我們的資本儲備金減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354.4百萬元、人民幣4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大部分的流動負債為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合併理由：使用短期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及向股東宣派股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向股東宣派的累計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人民幣2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我們的醫院及購買醫療設備。我們計劃通過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日後以長期銀行借款取代我們的短期借款來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獲得一項承諾長期銀行融資人民幣48.0百萬元，而我們已提取人民幣38.0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用作償還短期借款。董事確認，本公司亦正與多家商業銀行洽商，冀可獲得更多長期銀行融資以代替現有短期借款。此外，我們預期通過在業務營運及擴充方面持續作出的努力去增加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這日後或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

概 要

經適當審慎查詢，並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當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性」一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140,060	135,328	121,015
營運資金變動	56,616	1,633	56,217
已付所得稅 ⁽¹⁾	–	–	(91,1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6,676	136,961	86,0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68)	1,883	(65,0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239)	(139,012)	73,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69	(168)	94,6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9	10,098	9,9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8	9,930	104,602

附註：

- (1) 於2019年，我們根據可比較私立醫院的現行市場慣例選擇企業所得稅申請。自成立起至2018年，我們延遲申報所得稅。自2019年起，我們開始定期申報企業所得稅，並結清所有欠繳稅務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

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槓桿比率 ⁽¹⁾	136.3%	186.4%	70.3%
流動比率 ⁽²⁾	0.1	0.2	0.4
速動比率 ⁽³⁾	0.1	0.2	0.3
股本回報率 ⁽⁴⁾	36.9%	53.6%	28.6%
資產回報率 ⁽⁵⁾	11.6%	12.2%	7.5%

附註：

- (1) 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總權益(按年化基準計算)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按年化基準計算)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和Rubrical Investmen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ny Rock持有本公司約69.06%的股權，Rubrical Investment則持有本公司約29.60%的股權。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分別由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全資擁有。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為兄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即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98.66%的投票權。因此，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74%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¹⁾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3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1,080百萬港元	1,38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0.75元 (0.82港元)	人民幣0.86元 (0.94港元)

附註：

- (1) 此表載列的全部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按照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按照預計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計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及2.30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59.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約29.5%或76.5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擴建一期大樓提供資金，預期一期大樓將於2020年底前投入運營
約26.1%或67.7百萬港元	將透過收購醫院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
約15.0%或38.9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我們的一般借款（特別是來自若干銀行的未償還貸款）
約10.0%或25.9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約8.0%或20.7百萬港元	將用於購買醫療設備，並改善及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約6.3%或16.4百萬港元	將用於發展我們的藥品供應鏈業務
約5.0%或13.2百萬港元	將用於僱員招聘及培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部分是我們不能控制的。若干該等風險的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全文一併閱讀。下列任何方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河南宏力醫院，倘我們未能成功經營我們的醫院，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上市後情況可能不變或再次出現。
- 如果我們的醫院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及有經驗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及醫院行政人員和管理人員或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 如果中國政府對藥品、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及醫療服務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監管嚴格，因而會產生持續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續展業務所需牌照，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以及未來的另一波爆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6月，Amerson Investment Limited以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的美元代價認購5,284,960股本公司股份。Amerso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曉青女士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對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及索賠，但我們認為，該等法律程序無論個別或合併對我們並非屬重大。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遇到四宗、六宗及九宗醫療糾紛，導致或可能導致向患者及／或他們的家屬支付金錢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有一項醫療糾紛正在進行法律程序，且我們估計與該糾紛有關的最高風險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有關我們醫療糾紛、不合規事件、不合規情況的相關風險及已採納的內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

近期發展

於2020年1月，我們的醫院獲得河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發出的三級醫院認定。自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我們續持發展業務，但我們預期2020年全年淨利潤將較2019年有所下跌，此乃主要因為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醫院住院和門診病人人次下跌令收入減少，從而導致同期毛利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 疫情及定點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段。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

一種新型冠狀病毒造成傳染病（「**COVID-19**」）疫情。於2019年底在湖北省武漢市發現首名COVID-19患者，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任何具體證據證明該冠狀病毒來源。該疾病迅速蔓延至中國及全世界，感染病例及死亡人數不斷增加。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宣佈爆發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而於2020年3月11日，隨著情況升級，WHO進一步宣佈疫情為全球大流行。

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對武漢封城，隨後在全國其他地區採取包括限制出行在內的其他應急措施，以控制疫情。由於我們先進的醫療設施及既往治療能力，我們的醫院於2020年2月7日被地方政府指定為向已或可能受COVID-19感染的患者提供治療及護理服務（「**定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點尚未終止，我們尚未收到當地政府任何表明終止定點的通知。

我們為應對COVID-19疫情所採取的措施

自COVID-19疫情以來，我們的醫院已採取多種措施以便做好準備向已或可能受COVID-19感染的患者提供護理服務，同時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所有其他患者、我們的員工及其家屬的健康及安全。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加強我們的傳染病科及設立發熱門診及隔離設施，在隔離區配備專用CT掃描儀及其他設備；
- 簡化患者治療及轉移程序以盡可能將其行動限制在設施內；
- 對每位進入我們醫院的來訪者測量體溫並篩查有發熱症狀的所有患者；
- 對我們的整個醫院定期清潔及妥善消毒公共區域並確保所有進入醫院臨床場所的員工手部足夠衛生；

概 要

- 取消隔離區家屬探視，將其他區域家屬探視人數限制在一人，並要求所有來訪者在探視期間戴上口罩；及
- 取消醫院內所有團體活動並不斷對患者及其家屬進行有關預防COVID-19的教育。

我們對COVID-19患者的治療

自2020年1月22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的發熱門診已接訪逾5,191名患者，並報告14個疑似病例，其中三例確診。應地方政府要求，我們將三名確診COVID-19患者轉往另一地方定點公立醫院，並收治所有其他11名疑似COVID-19患者。自2020年2月11日（即最後一名確診COVID-19病人轉出我們醫院之時）起，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醫院並無報告任何新增確診COVID-19病例。截至2020年2月29日，所有11名疑似COVID-19患者已被確認實際未感染COVID-19，已由其他疾病康復並出院。自2020年2月29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亦沒有報告任何疑似COVID-19病例。

根據相關政府政策，自2020年2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4日，我們的醫院須收治在觀察期前往過發熱門診就診的所有患者並免費提供醫學檢測服務。我們因此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將由政府根據相關政策報銷。自2020年3月5日起，長垣市包括我們醫院在內的所有醫院已恢復正常收費。

我們對其他患者的治療

自COVID-19疫情以來，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醫院一直向其他患者提供治療及護理。

按照相關政府政策規定，除口腔科向門診患者提供急診服務外的治療服務已自2020年2月1日起暫停，並隨後自2020年3月11日起恢復。除眼科、五官科及整形外科向門診患者提供急診服務外的治療服務已自2020年2月10日起暫停，並隨後自2020年2月22日起恢復。我們醫院的所有其他科室自COVID-19疫情以來一直正常運作，且緊接定點前留院的患者並無轉往其他醫院。

疫情及定點的影響

我們的醫護人員

自COVID-19疫情以來，我們的醫院並無遭遇醫生或其他醫護人員未到崗的情況。相反，逾300名醫療專業人員自願要求奮戰在COVID-19治療防控一線。我們向發熱門診及隔離設施增派66名醫療專業人員，以確保發熱門診及隔離設施有充足人員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提供足夠個人防護設備並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員工免受COVID-19感染。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醫院人員報告COVID-19零感染。

我們的供應鏈

由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不在湖北省，我們能夠確保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穩定充足供應。定點後，長垣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優先向我們醫院供應個人防護設備。因此，自COVID-19疫情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鏈並無遭遇任何嚴重中斷。

我們的託管醫院

COVID-19爆發後，我們的託管醫院的住院和門診病人人次有所減少。於2020年1月24日，我們的託管醫院所在的南陽市啟動全市最高等級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對措施，以應對COVID-19疫情。因此，從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我們託管醫院的住院和門診病人人次較2019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0.1%及28.8%。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支出約人民幣3.0百萬元用於設立發熱門診及隔離設施來應對COVID-19疫情。對於上述治療疑似COVID-19患者，我們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約人民幣39,600元。

爆發COVID-19疫情後，我們的住院及門診人次減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醫院的住院及門診人次分別下降約21.5%及12.0%。該等下降被同期次均住院費及次均門診費分別增加5.3%及3.5%所部分抵銷，這是因為COVID-19疫情期間住院及門診患者大部分病情危重。因此，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與2019年同期相比，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減少14.2%及淨利潤下降86.9%。

概 要

然而，隨著地方政府放寬出行限制，我們醫院的患者就診人次逐步恢復正常。自2020年4月1日起及直至2020年5月15日，我們醫院的住院及門診總人次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2.2%。此外，董事認為，作為對我們治療能力的肯定，長期而言，定點將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聲譽，並吸引更多患者來我們醫院就診。故此，董事認為，上述疫情造成的不利經營及財務影響屬暫時性，而倘中國能有效抑制COVID-19疫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預期將在2020年第一季度不久後反彈。

基於上述因素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可用資料，董事亦認為，COVID-19疫情將對我們2020年全年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但將不會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及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何時及是否可抑制COVID-19疫情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乃根據COVID-19疫情相關現有可用資料而作出上述分析。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將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最壞的情況下，即假設(i)我們的醫院須如我們於2020年2月中國出現COVID-19感染高峰期時暫停若干科室的運作；(ii)我們的一期大樓建設無法按預期復工及(iii)我們無法重續總額人民幣277.3百萬元的未償還借款並且須於該等借款到期時悉數償還，則我們估計我們將錄得每月人民幣31.6百萬元的收入，並產生每月人民幣32.2百萬元的經營開支，其中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3.3百萬元、(ii)藥品及醫用耗材成本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i)其他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1.0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且僅包括所得款項淨額中將用於償還一般借款、補充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我們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約人民幣318.3百萬元（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08.3百萬元及(ii)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10.0百萬元）可為支付自2020年5月1日起計約19個月的經營開支提供資金。

董事現關注所有可能的經營成本控制方法。我們亦將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控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以及未來的另一波爆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述爆發COVID-19疫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總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並扣除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激勵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佔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產生上市股份開支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2百萬元被確認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人民幣4.0百萬元予以遞延，並預期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產生其他上市開支人民幣29.1百萬元，於上市後，其中約人民幣14.0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預期將從權益中扣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76.6百萬元，並於2020年5月前完成分派。於上市前我們並無計劃派付或宣派額外股息。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與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受該等因素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預期各年以現金分派的利潤最高將佔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可分派利潤的30%。

日後的股息支付亦將視乎從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特定人士控制或與任何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採用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證券」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	指	中國中部地區三省（即河南、湖北及湖南省）的合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首席運營官」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 Capital Limited 及 Rubrical Investment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於2020年6月18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生效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對各種行業(包括醫療服務行業)提供市場調研的民營且獨立的調研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獨立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谷香九號」	指	河南省谷香九號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秦紅超先生擔任總裁，並由楓香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河南宏捷」	指	河南宏捷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河南宏永」	指	河南宏永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宏力集團」	指	河南省宏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秦自力先生、郭相圃先生及韋亞平先生擁有80%、15%及5%，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河南宏力醫院」或 「我們的醫院」	指	河南宏力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河南宏永及河南宏力集團擁有99%及1%，因此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河南省宏力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宏力醫療投資
「河南宏力學校」	指	河南省宏力學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河南宏力集團擁有95.5%及由王香蓮女士（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之母）擁有4.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大建設」	指	河南省宏大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河南宏力集團（其80%由秦自力先生擁有）、頓玉山先生及王香蓮女士（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之母）擁有50.63%、25.27%及24.1%，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宏力一生活」	指	河南宏力一生活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秦岩先生及王芳女士擁有90%及1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段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多家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宏信通」	指	由河南宏力集團運營的預付智能卡支付系統
「宏力香港」	指	Honliv Health Care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宏力通航」	指	河南宏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河南宏力集團（其80%由秦自力先生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Honor Living」	指	Honor Liv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獨立估價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價師，其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數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承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釋 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金橋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各聯席賬簿管理人(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除外)以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天大証券有限公司、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交銀證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15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在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託管醫院」或 「菊潭醫院」	指	內鄉菊潭醫院,一間於2015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綜合性民營非營利性醫院,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我們於2016年開始管理該醫院
「管理協議」	指	由河南宏力醫院、託管醫院及其舉辦人於2016年6月14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為期十年

釋 義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秦紅超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秦紅超，秦岩先生的袍兄
「秦岩先生」	指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兼控股股東秦岩，秦紅超先生的袍弟
「秦自力先生」	指	秦紅超先生及秦岩先生的父親秦自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衛生健康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食藥監總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定價日或之前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而釐定，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或購買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合稱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交銀證券（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不時生效的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但不遲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本集團旗下業務的重組
「Rubrical Investment」	指	Rubric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秦紅超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ny Rock」	指	Sunny Roc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秦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方所採用的涵義或用法相符。

「副主任醫師」	指	中國醫生的第二專業職級；副主任醫師可監督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指導特定領域的研究工作及通常要處理複雜病例
「主治醫師」	指	中國醫生的第三專業職級；主治醫師可監督住院醫師及通常要承擔治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預防工作
「床位使用率」	指	於相關期間所有住院病人的住院時間（按日數計）總數除以運營床位數目再乘以相關期間內的總日數
「運營床位」	指	截至指定日期醫療機構用於臨床服務的固定床位數，包括常規病床、折疊床、護理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病床以及因醫院擴大或徹底檢修而停用的病床，不包括新生兒病床、待產床、庫存病床、觀察床，臨時床和相應的護理床
「心臟外科」	指	處理心臟或大動脈手術的醫學分支
「心血管內科」	指	涉及心臟或血管的醫學分支
「主任醫師」	指	中國醫生的最高專業職級；主任醫師一般負責管理特定臨床科室
「一級醫院」	指	衛生健康委醫院分類系統中將較小的地方醫院認定為一級醫院，就綜合醫院而言，病床通常少於100張，且主要為周邊社區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

技術詞彙

「二級醫院」	指	衛生健康委醫院分類系統中將區域醫院認定為二級醫院，就綜合醫院而言，通常擁有100張至499張病床，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一定的學術和科研任務。二級醫院按照主管部門的評審分為三等（甲、乙及丙），而二級醫院中最高級別醫院為二級甲等醫院
「三級醫院」	指	衛生健康委醫院分類系統中將中國最大和最好的區域醫院認定為三級醫院，就綜合醫院而言，通常擁有超過500張病床，為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層次的學術和科研任務。三級醫院按照主管部門的評審分為三等（甲、乙及丙），而三級醫院中最高級別醫院為三級甲等醫院
「電腦斷層掃描」	指	電腦斷層掃描，使用X光拍攝身體內部結構詳細影像的技術
「透析」	指	以透析方式為血液進行臨床淨化，以替代腎的正常功能
「內分泌科」	指	處理有關激素和腺體的疾病的醫學分支
「消化內科」	指	處理胃腸疾病的醫學分支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婦科」	指	處理女性生殖系統疾病及其常規身體保健的醫學分支
「HANA數據庫」	指	由SAP SE公司開發及營銷的內存、面向列的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其主要功能乃存儲及檢索數據
「醫療服務」	指	由醫學、護理學、藥學和其他領域的專業從業者透過執行醫療程序提供住院或門診診斷以及治療和預防人類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的服務實踐

技術詞彙

「血液科」	指	處理血液疾病的醫學分支
「重症醫學科」	指	重症醫學科
「住院」	指	住院期間病人接受治療的同時享有住宿和飲食服務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相關地方醫療保險機關指定為合資格納入獲城鎮職工醫保、城鎮居民醫保及新農合醫保所承保病人公共醫療保險範圍的醫療機構
「新生兒科」	指	專門為新生兒提供醫療保健的醫學專科
「腎臟科」	指	專注於腎臟疾病及治療的醫學專科
「神經內科」	指	處理神經及神經系統的結構、功能及器質性疾病的醫學分支
「神經外科」	指	處理對神經系統進行的手術的醫學分支
「非營利性醫院」	指	為一般公眾提供醫療服務而設立及運營的醫院，其收支結餘應用於發展醫院，如改進醫院的管理、研發新型診療技術或建立新型醫療服務，而非用於股息分派
「新農合醫保」	指	新型農村合作醫保計劃，一項覆蓋農村人口的自願醫療保險計劃
「產科」	指	處理處於妊娠期、分娩期以及分娩後恢復期的女性護理的醫學分支
「腫瘤科」	指	處理腫瘤（包括研究腫瘤的形成、診斷、治療和預防）的醫學分支
「眼科」	指	處理眼睛障礙及疾病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

「門診」	指	病人就診期間沒有留院，而是到醫院、診所或相關設施接受診斷或治療
「骨科」	指	專注於肌肉骨骼系統（包括骨骼、關節、韌帶、肌腱、肌肉和神經）的損傷和疾病的醫學分支
「兒科」	指	處理嬰兒、兒童及青少年醫療保健的醫學分支
「住院醫師」	指	中國醫生的初級專業職級；住院醫師必須持有醫學學位及執業許可證，可進行病人病歷編製等基本工作及在主治醫師及其他上級的監督下行醫
「風濕科」	指	專注於風濕病的診斷及治療的醫學專科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口腔科」	指	處理有關口腔疾病的醫學及牙科分支
「胸外科」	指	胸壁及胸腔內部器官的手術治療
「城鎮職工醫保」	指	城鎮職工基本醫保計劃，涵蓋中國城鎮職工及退休人員的強制性醫療保險計劃
「城鎮居民醫保」	指	城鎮居民基本醫保計劃，涵蓋中國無正式工作的城鎮居民的自願醫療保險計劃
「城鄉居民醫保」	指	城鄉居民基本醫保計劃，在若干省份實施的自願醫療計劃，整合之前的城鎮居民醫保及新農合醫保
「城鄉居民醫保定點機構」	指	相關地方醫療保險主管部門指定作為合資格向參加城鄉居民醫保患者提供公共醫療保險的醫療機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化；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擴展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交易量、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涉及我們的「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將」、「將會」等字詞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所規限。若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或預期者存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達至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且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務請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因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河南宏力醫院，倘我們未能成功經營我們的醫院，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我們的醫院（即河南宏力醫院）提供的治療、綜合醫療服務及藥品銷售。因此，我們可能對有關河南宏力醫院的任何不利發展特別敏感。我們的收入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所處社區獲認同的程度、當地人口趨勢的變化、吸引患者的能力、吸引及留住德高望重醫生的能力、提供所需的高效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先進治療方法並與其他醫院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患者並增加住院及門診服務收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上市後情況可能不變或再次出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354.4百萬元、人民幣4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我們大部分的流動負債為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流動負債主要為使用短期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及向股東宣派股息的合併結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向股東宣派的累計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人民幣2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我們的醫院及購買醫療設備。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付款、資本支出計劃及償還我們尚未清償的到期債項責任，主要倚賴於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足夠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有淨流動負債及負權益的狀況或會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目的的營運資金或我們擴張計劃的資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醫院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及有經驗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及醫院行政人員和管理人員或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表現及發展策略的執行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與我們發展計劃相關的領域及區域內的資深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士、醫院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與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爭奪這類人員，且面臨合資格人選供應有限的問題。

在中國，招募醫生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認為醫生在決定於何處工作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醫院及其組織者或擁有人及管理人員的聲譽、設施的質量、薪酬待遇、醫院的專科設置、研究及教學機會以及醫院的社會關係。以這些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因素作比較，我們可能不如其他醫院有競爭力。雖然我們過去在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及有經驗的醫生方面並未遇到重大困難，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遇到此類問題。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醫院招募及留住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護士、理療師、X光師及藥劑師）的能力，以及我們培訓及管理該等醫療專業人士的能力。除招募醫療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外，近年來招募及留住醫護人員的成本愈來愈高，而且我們預測該等成本在未來仍會繼續上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我們預期該等成本於未來將繼續上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所需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或醫院行政人員和管理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服務質量並擴大我們醫院的容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招募及留住優質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我們亦可能無法妥善管理僱員。特別是，醫生及護士的執業活動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及護士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獲准在許可證範圍內及在其許可證註冊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實際上，醫生及護士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將其許可證從一個醫療機構轉移到另一醫療機構，或將另一醫療機構添加到其獲准的執業機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不同醫院調來的任何人員或醫院僱用的任何潛在人員將按時完成其許可證的轉移及有關政府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其許可證的轉移及有關政府程序，或者我們的醫生及護士不會在各自許可證的許可範圍之外執業。我們在聘用醫生及護士上的管理不善，可能令我們醫院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喪失許可證，或在最壞的情況下還可能勒令停止執業，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中國政府對藥品、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及醫療服務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國家發改委、衛生健康委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屬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其醫療機構酌情規定的服務價格，惟該價格應按照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制定價格，並保持一定時期內價格水平相對穩定。

國家發改委、衛生健康委、國家藥監局（前稱為食藥監總局）、商務部與其他三個部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將取消政府定價藥品的價格限制。

我們所提供的藥品及醫療服務受政府的物價管制所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成本波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所影響。適用於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定價機制的任何變化（如我們醫院提供的藥品及醫療服務的最高限價降低）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預測或通過改動服務項目或調整服務費用應對醫療用品的成本變動，亦未必能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監管嚴格，因而會產生持續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重續經營所需牌照，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地區及地方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主要關於醫療設施、設備及服務的質量及定價；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定價及採購；公共醫療保險的資格及支付方式；醫療機構的許可及經營；醫療專業人士的牌照發放及數量；噪音污染；排放污染物至空氣及水中以及生物醫療、放射性物質及其他有害污染物的應對及處置；反腐及反賄賂；患者病歷的保密及保存。上文所列部分監管範圍並不詳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一段。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醫療服務施加額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包括非公立醫院在內的醫療機構的監督及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履行所有已加強的監管責任，包括未來對醫院所施加的任何額外要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醫院及託管醫院須遵守定期許可證續期要求及各政府部門的審查。若我們未能對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營運所需的任何其他許可證進行續期，或被發現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根據調查結果的性質，我們可能面臨包括暫停營運或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在內的處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持續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及患者或中國公共醫療保險公司不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各省均設有合資格納入醫院患者公共醫療保險範圍的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名單。於該等醫院，患者就所獲得服務及所購買藥品支付部分應繳費用，餘下部分由公共醫療保險支付。我們理解部分患者（尤其是來自其他省市的患者）會就其全部或部分醫療開支從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索取或試圖索取報銷。醫療機構是否屬於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將影響潛在患者對其接受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院屬於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並合資格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收到的社保計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和人民幣175.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1.9%、22.3%和33.1%。無法保證我們的醫院未來會一直合資格納入該範圍。可能對取得資格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針對民營醫院的政策，醫院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醫療專業人士大量流失。倘我們的醫院因任何理由不被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我們的患者數量或會減少。不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範圍亦可能導致對我們醫院的醫療費用延遲付款甚至不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醫療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客戶群高度多元化，但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我們的債務人組合集中，乃由於大部分患者會向醫療保險公司（尤其是社保計劃）報銷醫療賬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信貸風險」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醫療保險公司不會違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向社保計劃收取的報銷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2,686元，我們已就此作出悉數撥備。倘醫療保險公司未能支付患者要求的賠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以及未來的另一波爆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COVID-19疫情威脅到許多於中國居住人士的健康，並對旅遊及當地經濟造成嚴重破壞。特別是，於2020年2月7日，我們醫院由當地政府指定治療感染COVID-19的患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一段。由於就控制COVID-19的出行限制，以及因輕症患者可能不願前往醫院就診或於疫情期間盡可能短的在醫院逗留，因此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患者就診總人次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由於這種情況在世界範圍內迅速升級，因此尚不確定何時以及是否可遏制COVID-19。此外，對COVID-19缺乏社區免疫可能會使中國人民面臨另一波疫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的就診人次將於不久將來恢復正常。此外，根據政府相關政策的規定，我們醫院除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及整形外科提供的急診服務外的治療服務已暫停了一段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醫院的所有部門已恢復正常運轉，但如果COVID-19的疫情進一步加劇，未來我們的部分甚至全部運營可能會中斷，甚至暫時關閉。倘我們未能於醫療專業人士治療COVID-19患者期間為彼等提供充分保護，我們亦可能面臨制裁、罰款及索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識別擴展機會或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策略取決於我們擴展服務範圍、發展其他學科及修建、收購或管理其他醫院的能力。我們將來可能無法以可觀的速度實現發展及擴展。我們的發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總體監管環境及競爭格局、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醫院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我們的財務資源及我們管理其他醫院的能力。

我們有意在將來修建、收購及管理其他醫院。我們對合併及收購的經驗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可收購所有者權益或管理權的合適對象。即使我們能夠物色合適的對象，該等收購或擴展需動用大量資金、耗時較長且較為困難。我們可能無法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獲得必要的融資。此外，就收購及管理醫院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定及相關監管審批流程可能耗時較長並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收購的企業可能存在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因過往未能遵守法律法規產生的負債，且本集團可能須對該等負債負責。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新近收購的醫院或新增的託管醫院至我們現有的醫院網絡，或達致我們預期自有關擴張得到的協同效應及其他福利。

風 險 因 素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參與者，使我們更難投資或收購目標醫院。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可能發展更完備，且擁有更長經營歷史及更多財務資源。而且，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競爭者可能被財力雄厚的公司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其他商業安排，並因此可獲得更多財務、營銷、管理及技術資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實施我們的收購策略，從而對我們將來的發展與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向現有市場之外擴展的計劃面臨各種地域方面的挑戰，包括我們對該等新區域的文化及經濟狀況缺乏了解及我們在該等區域內缺乏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日後增長，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投資於我們的醫院獲取足夠或及時的融資，我們的在建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

為改進我們醫院的設施和服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醫院進行資本密集型投資。該等投資的例子包括對我們的一期醫院大樓（預期於2020年底投入運營）的持續施工進行的估計投資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對升級我們醫院醫療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進行的估計投資。因此，能否為該等投資獲取充足的融資對我們的擴展和發展計劃至關重要。我們當前通常透過經營現金流及銀行貸款為經營撥付資金。許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以有利條款獲得充足融資及在投資方面獲得合理回報，例如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額以及中國貨幣政策等。若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的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籌集到資金，將限制我們拓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此外，即使我們獲取了所需的融資，醫院設施不時的建設或升級項目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可能導致項目無法準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如果此種情況出現，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獲得用於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額外融資的能力。

此外，我們開發中的項目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間內完成。例如，為應對政府關於醫院設計的若干新政策，我們於2017年7月暫停一期大樓的施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期大樓尚未恢復施工，且二期大樓的施工仍處於籌備階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醫院—醫院擴張工程及未來收購計劃」一段。倘我們未能於2020年6月底前恢復施工，一期大樓未必能如預期於2020年底前開始運營。此外，二期大樓的建造將受到多種因素限制，包括一期大樓的利用情況、患者需求及可動用資本資源。我們未必能如預期進行二期大樓的施工。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產生進一步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發展及加速成立新醫療機構的計劃可引起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而新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及時如期實現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盈利。

我們醫院目前有兩期建設計劃。我們的一期大樓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投入運營，而我們的二期大樓現時處於籌備階段。因此，一旦我們落實二期大樓的施工，可能會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包括相關資金投入或承擔，以及投資於物業的佈置及裝修、招聘、以及醫療及其他設備。有關成本及支出（例如租賃物業裝修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費用及租賃費用）可能在擴展的早期階段便開始產生。按照新醫療機構的規模、位置及性質及法律架構，初始階段的有關支出及產生成本的金額也有所不同。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因監管原因而受到影響。這是由於包括衛生部門在內的中國多個政府部門通常要求我們通過若干監管方面的審查及審批程序。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或根本不能）取得設立及經營新醫療機構方面所有必要的批文、許可或牌照。此外，我們或不能完全按照其各自的預期時間表增加新醫療機構，原因（其中包括）如下：(i) 未能取得所需任何批文、許可或牌照或就此出現任何重大延誤；(ii) 加強業務運作與使用效率所需要的成本大幅增加；(iii) 市場接受程度遜於預期；以及(iv) 難以招募到足夠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於該等機構工作。新醫療機構所取得的經營業績可能不足以與我們現有任何醫療機構所產生的經營業績相比。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未來的醫療機構的盈利水平能夠（或根本無法）達到現有醫療機構的水平。我們的新建設施未必能成功與我們現有醫院整合或導致我們預期擴展會帶來的協同效益以及其他益處。開發及經營新設施還會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包括因所運營的機構規模及複雜程度顯著增加而產生的醫院層面的困難，招聘新的僱員以滿足必要的經營標準而面臨的挑戰以及分散了管理層於現有業務的精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我們託管醫院的經營業績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管理協議，我們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管理費，有關管理費乃按託管醫院年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託管醫院的經營業績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我們在託管醫院實施的醫院管理管治架構及管理政策、託管醫院培訓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士的能力及當地適用的醫療政策。因此，我們未必能為託管醫院提供成功的管理服務，或託管醫院或會受到若干不利條件或情況的影響，該等不利條件或情況並非我們所能預料、管理或控制，因此，託管醫院日後未必能維持成功。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於其他城市進一步擴展託管醫院網絡。由於上述因素及地理位置或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產生的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管理菊潭醫院獲得的成功日後可於我們管理的其他託管醫院有效複製。

倘託管醫院及未來的託管醫院的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顯著惡化，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託管醫院違約、決定終止或拒絕續簽與我們的管理協議，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管理協議列明可能授予相關方提前終止協議的權利。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欺詐行為而導致託管醫院蒙受重大虧損或其他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託管醫院決定依據該等終止事件終止管理協議，則我們可能失去管理託管醫院的權利，而且也不再具有權向託管醫院收取管理費。此外，如果我們未能與託管醫院的創辦人保持良好的關係，他們也可能選擇在現有協議期滿後不再與我們續簽管理協議。另外，若我們與我們的託管醫院出現重大糾紛或未能與其維持穩定的關係，他們可能選擇提前終止管理協議或在協議期滿後拒絕與我們續簽協議。

此外，我們的託管醫院和最終控制託管醫院的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或經濟利益可能有所不同，這些可能會與我們的管理協議存在衝突，他們亦有可能採取與我們的利益、目標或指令相衝突的舉措。我們不能保證託管醫院的所有權人不會故意違反、終止或試圖終止與我們的管理協議。如果發生任何該等違約或終止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集中物色及採購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進行成本控制的計劃可能無效。

我們計劃取得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認證證書並集中物色及採購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以控制我們的成本，提高我們的醫療保健服務的質量及效率。然而，我們並無經營藥品供應業務的經驗，及我們或不能通過將業務擴展至藥品供應來實現我們有效控制成本的目標。執行此計劃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且任何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面臨專業及其他責任的風險。

我們面臨提供醫療服務所固有的潛在責任。近年來，中國醫療機構面臨的醫療事故索賠不斷增多。我們因提供醫療服務面臨固有的潛在索賠與訴訟風險。尤其是，我們倚賴於我們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就其患者的診斷和治療作出適當的診療決定。個別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作出的任何錯誤診療決定，或我們醫院任何未能適當管理其診療活動的行為，均有可能導致患者不滿意治療結果、患者受傷甚至死亡。儘管我們的醫院過往的索賠事件較少，但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遭到索賠。於往績記錄期，有19宗與患者和／或他們的家屬的醫療糾紛導致或可能導致向他們支付現金賠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豁免的醫療費用總額及我們向患者及／或其家屬支付的金錢現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50元、人民幣94,772元和人民幣398,603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0.03%、0.02%和0.08%。我們招致的任何損失與負債或針對我們的醫院的成功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有一項未決醫療糾紛正在進行法律程序，且我們估計與該糾紛有關的最高風險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就託管醫院而言，儘管我們對於託管醫院的任何負債及責任毋須直接負責，且我們亦毋須承擔其醫療糾紛及責任的風險，但任何該等責任、醫療糾紛及訴訟風險可導致管理費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針對相關索賠的辯護可能耗資巨大，亦可能令管理層本應放置於業務經營方面的精力與資源虛耗於此，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從而令就診患者數量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保險以彌補潛在醫療事故賠償。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就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損害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物業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甚或不能）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投購保險以覆蓋各種風險。倘我們遭到嚴重的醫療過失申索、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重大的無保險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藥品及醫用耗材成本波動所影響，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藥品及醫用耗材的成本波動所影響。具體而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藥品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3.8%、23.6%及24.8%，及醫用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7%、13.0%及11.4%。藥品及醫用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波動且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日後未必能預測或通過改動服務項目或調整服務費用應對醫療用品的成本變動，亦未必能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過往，我們的收入完全依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我們於河南省的業務。因此，我們對河南省當地的情況及變動（如經濟、法律法規變動）尤為敏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河南省的業務。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將取決於我們於河南省的業務。因此，我們對河南省的監管、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以及公共衛生狀況極為敏感。一線城市工作機會更加多樣、薪資更高，近年來，河南省的不大部分鄉鎮勞動力前往一線城市務工就業，當地的鄉鎮人口逐漸減少。在河南省就業的勞動力總數整體大幅下降，醫療服務需求或會隨之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過去十年，河南省的人均GDP亦穩步增長，但鑒於鄉鎮人口持續減少，經濟增長或會失去動力，概不保證河南省日後能維持經濟持續增長。倘鄉鎮人口的平均消費能力下降或河南省的經濟增長放緩，醫療服務需求或會大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河南省的醫療行業法律法規發生重大變動（如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執業制度、資質及合規規定發生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業務增長依賴高級管理人員與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高級管理人員與主要僱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留任彼等的能力，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與主要僱員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就職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長秦岩先生、首席運營官滕清曉醫生、副總裁滑修之醫生、副總裁錢峰醫生以及資深醫生所提供的服務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基石。我們依賴彼等的行業及業務經驗。倘若一個或多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就職，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甚至完全不能找到）合適或合資格替換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與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具有競爭力的公司，我們或會損失有價值的業務及管理專業知識，而該等知識對我們的業務或擴展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所有行政人員均與我們訂有僱傭協議，該等協議當中載有保密與非競爭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違反各自的僱傭協議。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醫療設備相關的技術快速進步，技術故障或其他挑戰或令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的醫院使用複雜且昂貴的醫療設備提供服務。倘技術創新令現有設備過時，則醫療設備或須升級。更換、升級或維護設備耗資巨大。此外，由於醫療設備的成本高昂，我們未必能常備備用設備，因此倘該等設備損壞或故障，我們為患者提供相關服務的能力或會受損。倘我們的醫院無法保持技術進步，則我們醫院的醫生和患者可能轉向配有更好的技術或設備的其他醫院，而我們醫院的競爭力或會減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過時及存貨滯銷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醫院的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存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醫院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大量撇銷存貨。存貨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日後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醫療行業及其他醫院的快速技術進步偶爾亦可能導致比預期更早的設備過時或冗餘，並導致資產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電腦網絡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與中央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挑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電腦網絡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與中央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電腦網絡基礎設施與信息技術系統幫助我們經營及監控醫院的經營表現（如患者服務、賬單、財務與預算資料、患者記錄和存貨）。我們亦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進行遠程診斷（指我們的醫生通過先進的視頻會議安排檢查患者及實驗室標本）。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任何技術故障（包括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網絡故障或其他擅自篡改導致的技術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為患者提供服務、保持準確記錄、收取保險賠償及維持日常業務經營的能力受到嚴重干擾。此外，我們或須因不作為或重大疏忽而令存儲於我們系統上的個人信息遭偷盜或濫用而承擔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面對與管理患者醫療資料相關的風險。

我們收集並保存診斷及治療患者的醫療資料。中國法律及法規通常要求醫療機構保護患者或客戶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維持患者醫療資料的保密，包括在我們加密有關資料僅允許授權使用，並設立內部規則要求僱員對患者醫療資料保密。該等措施未必能有效保護患者的醫療資料。此外，儘管我們並不公開患者的醫療資料，但我們在刪改個人身份資料後以一籃子方式使用該等資料進行市場推廣或研究。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患者醫療資料的現行用途符合監管有關資料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但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會對我們使用醫療資料的能力產生影響，並導致我們因使用該等資料而承擔責任。倘未能保護我們患者的醫療資料或限制我們使用任何醫療資料或因此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更（包括報銷限制、價格控制及治療費規管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09年，中國政府啟動其新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為每位公民提供可通達及可負擔的基本醫療服務。此後，中國政府發佈新政策，提出醫療服務的可負擔度、可通達性及質素、醫療保險保障範圍，以及改革公立醫院，並呼籲增加政府在醫療方面的支出。中國醫療制度的此次大規模改革計劃於2020年前完成。例如，於2013年，國務院發出《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以放開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市場，鼓勵私人投資醫院。於2019年，衛生健康委及其他部門發佈《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意見》，嚴格控制公立醫院數量及規模，為私立醫療機構留得足夠發展空間。

於2019年，中國政府開始推行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全國性付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關於保險覆蓋範圍及報銷的法規－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一段。**DRG**是患者分類系統，可標準化對醫院的預期付費並鼓勵成本控制措施。與傳統成本為基準的報銷方式，預計**DRG**付費進一步監管醫療專業人士的行為及改善使用醫療保險基金的效率。儘管我們的醫院並非位於要求2021年採用**DRG**付費的30個試點城市當中，我們須強制性採用**DRG**付費的時間並不確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收取社會保險計劃的付費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1.9%、22.3%及33.1%。倘我們日後未能迅速有效地適應**DRG**付費，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視乎中國政府及其地方部門的工作重點、及於特定時間的政治氣候以及中國醫療服務的持續發展，政府政策在未來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未來的任何立法變化可能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醫療服務的私人或外國投資、改變提供予參與公共醫療保險患者的醫療服務報銷率、對零售藥品價格實施額外的價格控制以及對允許收取的治療費進行監管。該等未來變化或改革倘獲採納及實施，可能限制我們的收入來源、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限制我們實現擬擴展業務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相對競爭對手而言）對我們造成更大的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此外，不同的地方監管者可能對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有所不同。

我們或須額外支付法定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支付多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按僱員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支付法定僱員福利，有關數額不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過往，我們的部分僱員並未獲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並無按僱員收取的全額薪資及獎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營運所在城市的當地勞動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無論是處罰通知，還是其他通知）。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會因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相關監管機構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或當地主管部門或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僱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向我們提出索賠。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會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的商標、商業機密、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視為我們具競爭力及取得成功的關鍵。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由於我們將更多資源投放於研發方面，我們或會就新工藝、新技術及其他新發明獲取專利。我們依賴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所有權。然而，該等舉措僅提供有限的保護，且管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或會產生困難及費用高昂。此外，中國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水平及所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較更發達經濟體的法律制度下可行者相對不足。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政治動蕩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乃至全球整體經濟及社會動蕩的影響。我們的營運涉及治療患者的各種傳染病。先前健康或未被感染的人士或會因在我們的醫院住院或就診而感染傳染病。這或會導致針對我們的大額損害賠償，以及因媒體報導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在我們營運所在城市爆發任何大規模傳染病可能會感染我們的僱員，並因此大大降低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亦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活動因隔離而受限、部分或全面關閉我們醫院進行消毒，這可能會降低我們醫院的利用率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天災、恐怖襲擊及政治動盪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素或會對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若干地方面臨水災、颱風、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及人類豬流感(甲型流感或H1N1)等傳染病威脅。過往發生的傳染病及自然災害(視乎其規模)已在整體上對國際及當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破壞。若SARS重臨、爆發任何其他傳染病、發生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尤其在我們營運所在城市)，均可嚴重中斷我們依賴的醫院設施，或令我們需作出額外資本支出。若政局動盪，我們可能要承受直接後果，例如法律及法規變更，亦會承受間接後果，例如投資者對投資我們的醫院的信心下跌。發生自然災害、天災、傳染病、恐怖襲擊或政治動盪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及保持過往的收入增長及盈利水平。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例如，我們於2019年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2019年公共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有所擴大，導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疾病有所增加，因此，患者在我們醫院的就診次數相應增加。然而，日後此趨勢可能不會繼續。此外，我們於2016年6月與菊潭醫院簽訂了管理協議，並有可能在未來按照我們的擴展計劃與其他醫院簽訂類似協議或收購其他醫院。我們的財務和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未來價格下降。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和我們醫院的未來擴展以及無法完全預測的諸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往的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河南宏力醫院的所有權和管理權。隨著我們於我們的商業模式中不斷推出新的舉措，並引入更多的醫院和商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取得預期業績或保持與過往相同的收入增長及盈利水平。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能作我們未來表現的指引，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股價的未來表現。

風 險 因 素

不遵守適用反腐敗法律會導致我們或我們的醫院遭受調查、制裁或罰款，從而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存在較高的違反反腐敗法律的風險，中國政府最近已加大反腐力度，以減少醫生、職員及醫院行政人員收受與藥品採購及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不當付款現象。概無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防止我們的個別醫生、職員及醫院行政人員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的任何或所有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一直充分遵守反腐敗法規，或我們的管理層將能夠發現及識別我們的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人員所涉及及有關藥品採購及提供醫療服務的所有賄賂事件。我們亦可能因對個別醫生或普通員工的賄賂或腐敗的錯誤指控而遭到負面報導。倘發生涉及我們管理層或僱員的任何賄賂事件，我們或會遭受調查、處罰或罰款，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該等事件導致的負面報導或因該等事件而產生針對我們徵收的任何罰款而受到嚴重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臨床及放射性廢物，或違反有關醫療、衛生及安全或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作為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其中一環，我們會產生及儲存臨床及放射性廢物，這可能會對環境或人體健康造成有害影響。儲存及運輸有關廢物受到嚴格監管。有關更多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的法規」一段。我們將臨床及放射性廢物處理服務外包，倘有關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罰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受有關環境及公共衛生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倘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變得更嚴格，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或被處以罰款，及我們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可能被相關中國衛生機構暫停或吊銷。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衛生及安全風險屬我們所提供服務中的固有風險，在我們的醫院中一直存在。衛生及安全事故可能特別嚴重，因為我們醫院的患者可能是未成年人，因此極易受到傷害。我們的某些活動承受重大醫療風險，包括傳染病向僱員及患者傳播以及藥品的開處方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承受有關衛生及安全的風險，主要是有關食品及水質，以及消防安全及患者可能對自身、其他患者或我們僱員造成傷害的風險。倘發生任何上述醫療或健康及安全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本身良好的聲譽。未能建立、保持並提高聲譽或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醫院或我們的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會損害我們服務的品牌認知度及對我們服務的信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於我們在中國醫療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持續增長有賴於公眾對我們聲譽的認知以及我們保障及宣傳自身聲譽的能力。

我們倚賴多種重要因素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形象，但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名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在我們的持續擴展過程中，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的服務質量與服務水平穩定程度，以及監督有關人員服務表現的能力；
- 在我們擴展服務項目的過程中，我們提供舒適、方便及穩定可靠的患者體驗的能力；及
- 我們透過各種市場營銷、宣傳及社區外展活動在現有及潛在患者中提高聲譽及品牌認知度的能力。

涉及我們或我們醫院的不利媒體報道等負面宣傳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損害。我們或無法平息該等負面宣傳，以令我們的投資者及患者滿意。我們或我們的醫院或會因該等負面宣傳受到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因此我們或我們的醫院或會被迫進行防衛性公關活動。該等後果或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中國存在的假冒及違禁藥品及其分銷面臨負面宣傳、聲譽受損或甚至承擔法律責任。

近年來中國藥品市場不時出現假冒藥品、劣質產品及其他不合格產品。儘管中國政府盡力禁止生產及分銷假冒及違禁藥品，個人及機構仍然在全國範圍內廣泛分銷該等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不論有意與否)向我們銷售假冒或違禁藥品。此外，儘管我們制定了防止採購並向我們的患者提供假冒及違禁藥品的內部控制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的僱員將遵守該等程序。我們的任何僱員未能遵守該等程序(不論有意與否)將導致採購或向我們的患者提供假冒或違禁藥品。倘發生該等藥品採購及提供事件，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患者就診人次或會減少，我們及我們的醫院或會面臨處罰及訴訟，進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令我們面臨責任索償。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醫院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倘我們未能與新的或現有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公立及民營綜合醫院及（在較小程度上）專科醫院進行競爭，尤其是位於河南省內的有關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醫院是河南省新鄉市唯一的三級民營醫院，且我們相信，這種三級評級使我們的醫院較位於同一地理區域的其他醫院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然而，由於在河南省設立新的三級醫院並無監管限制，因此，只要滿足主管部門確定的認證標準，河南省其他現有的較低等級醫院或新成立的醫院將來亦可能會獲得三級評級。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與位於同一地理區域的其他醫院相比的競爭優勢。此外，由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會吸引國內或國際經營者進入此行業，我們亦將與未來市場進入者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或擁有較我們更為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醫療服務行業亦可能會出現重大整合及併購活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聯盟，而該等聯盟或會獲得大量市場份額。

此外，專注於一個或僅少數幾個醫學學科的專科醫院持續增長。此等醫院的准入門檻一般較綜合醫院低。此等專科醫院可能會吸引原本會到我們醫院尋求相同服務的病人。這導致我們的業務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患者人數及整體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醫院就便利性、聲譽、臨床優勢及患者滿意度等各種因素進行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競爭者成功競爭，而競爭狀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價格下跌、盈利能力下降或市場份額減少，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虛擬醫院及診所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來，對提供遠程醫療諮詢及診斷的虛擬醫院及診所的需求正呈增長趨勢。這種遠程醫療服務可能會與我們醫院提供的門診服務構成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院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的虛擬醫院及診所成功競爭，並設法吸引和留住患者。任何無法有效競爭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收入和市場份額的下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經營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的不同表現在於（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多個方面。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已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以及各經濟界別間增長仍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配置。儘管該等措施的設計初衷在於惠及整個中國經濟，若干上述措施或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醫院的稅務法規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進一步轉型為市場化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起採取措施，主張利用市場力量、減少由國家擁有生產性資產及針對商務企業建立更佳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另外，中國政府透過推行產業政策，繼續於規管產業發展上扮演主導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債務付款、訂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經濟增長發揮重大控制作用。

目前尚無法確定中國經濟政策能否有效刺激增長，且中國政府未來可能無法有效創造穩定經濟增長。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已大幅增長，但增長可能不會繼續，且任何增速放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已有所放緩，或會導致我們患者的可支配收入以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現時集中在河南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間綜合性民營醫院及管理一間綜合性民營醫院，兩者均位於河南省。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河南省導致我們須承受有關該地區的地域集中風險。河南省出現經濟嚴重衰退或增長率低於預期或當地監管機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患者及其他顧客的財務狀況及其受惠於我們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均在中國開展，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與普通法律體系不同，已判決法律案件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推行全面的法律法規系統，用於監管經濟事宜。過去40年，立法整體成效顯著加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或私營投資的保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醫院均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不斷推陳出新，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經常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具有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或會於違反法律後一段時間方知曉已觸犯法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拖延，從而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的影響。

中國勞工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頒佈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通過相關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旨在就建立和終止僱傭關係為員工提供更多保護。例如，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僱主與員工簽訂書面合同，若僱主在開始僱用員工一個月內未與其簽訂書面合同，則僱主須每月向員工支付雙倍工資，直至書面合同簽訂為止。此外，勞動合同法提倡，若干情況下應實行無固定期限合同而非固定期限合同。尤其是於三次續簽僱傭合同後，除非是員工另外要求，否則僱主應與員工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因此，勞動合同法限制了我們招聘和解聘員工過程中的靈活性，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難以遵守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而違規會遭致政府處罰。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監察自身廣告內容以符合相關法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醫院刊登醫療廣告須事先申請及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或會為醫院招致處罰，包括整改、命令、警告、暫停經營、吊銷提供特定醫療服務的相關許可證乃至吊銷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倘所刊登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記錄不符，主管部門可吊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在一年內拒絕受理任何廣告審查申請。另外，倘須經特定政府機關審查，我們須在

風 險 因 素

刊登廣告前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查並獲得批准。對於有關食品、酒類、化妝品、藥品及醫療設備等特定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內容，我們須確認廣告公司已向當地機關辦妥備案手續並獲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包括營業資格審查、廣告產品質量檢查證明及廣告內容政府預先批准。

雖然我們盡力遵守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不經意產生相關廣告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我們遭受政府處罰、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可能難以送達，或非中國法院的判決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於中國，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送達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若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於該司法權區獲得認可，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符合任何其他規定。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亦無與美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外幣計值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局勢以及經濟政策和條件的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且獲准於一籃子若干外幣的狹窄且可控的區間內波動。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0%以上。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升值停止且匯率維持於狹小區間內。2010年6月，中國政府表示，其將增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提升了人民幣價值在不久的將來劇烈波動的可能性和人民幣匯率相關的不可預測性。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政府擴大其日交易浮動區間至1%。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其日交易浮動區間至2%，以基於市場供求進一步改善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於2015年8月11日起連續三天，

風 險 因 素

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進行貶值，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貨幣市場下跌高達2.8%，標示著自1994年起人民幣價值的最大單日跌幅。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程度。中國政府仍面臨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我們減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且我們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敞口。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地，人民幣貶值則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外幣計值股份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會限制我們利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利用來自全球發售或未來任何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我們向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定。例如，我們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若我們決定透過出資資助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訂明，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

風 險 因 素

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財務計劃；(iii)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鑒於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的各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出資，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文，我們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限制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及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值債務所需的資金。中國法規現時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依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回收的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因此，我們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得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在特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會被保留並在隨後的年度中分配。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故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其於該年度存在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可能並無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得利潤的期間），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不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於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後至少預留10%的稅後利潤（如有）撥作若干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此外，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行產生債務，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受中國的《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規定的複雜流程的規限，可能使我們更難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及其他若干法規規定的程序及要求可能使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活動耗時更長及更為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如果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i)涉及重點行業，(ii)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應提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若干企業合併（其中相關方的業務被視作集中）須取得商務部批准。該等情況視相關集中的業務合併收益是否超過預設限額及各方各自的收益是否超過特定限額而定。商務部須在交易可能完成之前批准交易，且審查過程可能耗時較長且結果可能不確定。如果我們未能啟動規定的預先審批過程，我們可能面臨巨額罰款或被責令終止或取消交易。

中國政府於2011年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i)對「國防安全」存在影響及(ii)可能取得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併購須接受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實施規定，商務部將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特定併購是否須接受安全審查。經確定須接受審查的併購將由商務部提交由國務院轄下的發改委與商務部領導的部際聯席會議進行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同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規避安全審查。

遵守上述條例及規定的過程可能耗時較長並可能抑制我們完成併購交易的能力。目前尚不清楚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經營所在醫療服務行業或我們可能有意收購的目標實體是否會影響「國家安全」或產生可能使我們未來的任何收購須接受安全審查的其他影響。如果相關政府機構確定我們未來實施的任何收購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將對建議的交易進行詳細審核。

風 險 因 素

中國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或會令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若干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或合資格的指定外匯銀行登記並取得批准。此外，如果境外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的信息已發生重大變更（如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作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均遵守該等外匯規定。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會一直遵守該等外匯規定。

如果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或無法遵守該等規定，作為境內機構的中國居民最高可能面臨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而作為境內個人的中國居民最高可能面臨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果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登記或辦理變更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的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倘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在登記要求方面的規定，可能導致中國計劃的參與者或者我們受到罰款或其他司法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定」）。根據股票期權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聘請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該中國附屬公司指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聘請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我們及可能

風 險 因 素

獲授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法規。倘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未能於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或會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或須就全球範圍內的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且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另行訂有稅收規定載明其他預扣稅安排。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可能來自直接或間接自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財產、收購和處置物業及其他資產等事宜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為中國企業在境外設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設定若干標準。然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的企業架構類似的境外控股公司已被中國稅務機關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境外附屬公司應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

倘就稅收而言，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支付股息或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出售或以另行處置我們的股份時所得收益（倘若該等收入來源位於中國境內）或須繳納10%的中國稅收。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所得的股息及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收（稅率通常為20%）。

與股份及此次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在市場交易，因此，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此次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在任何公開市場交易。股份的發售價或與全球發售的市價有異，或不能作為未來聯交所上市股份交易價格的指標。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交易許可。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股份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或倘已形成該交易市場，無法保證其可在全球發售後得到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交易價和交易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算的變化；我們或競爭對手發出的公告；可影響我們、客戶及患者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發展狀況；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投資環境的認知；中國醫療市場的發展狀況；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變動；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我們的董事、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增加或減少；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要經營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遇到價格波動，我們的股份亦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倘我們日後決定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招致重大攤薄並可能招致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初步發行予股東的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2.30港元計算，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至每股0.94港元。

現有股東未來在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我們在全球發售後發行大量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處置及新股發行均有合約及法規限制，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可供出售或發行的股份數量有限。然而，該等限制到期或經豁免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會作出該等銷售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從而嚴重削弱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交易日存在時間間隔，發售股份的初始交易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須待交付（預計為定價日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於聯交所交易，因此該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處置股份。因此，倘該期間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則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於交易開始前下跌。

我們不能確定在未來是否派發股息以及何時派發。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可予以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許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特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具有利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無法在該特定年度支付股息。相應地，由於我們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此外，董事會負責提議宣派及派發股息，該提議須經股東批准方可生效。宣派及派發股息的決定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合約責任及法規限制。我們的財務報表所述利潤與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財務能力並無絕對關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與其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74.00%，因此，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受影響事項包括潛在合併、整合、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故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行為或會延遲、阻礙或阻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進而可能會使我們股份的價值下跌或剝奪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根據控制權變更出售我們股份或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

閣下在依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依照香港現有的法規或判例制定的法律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公眾股東受到的保障可能少於他們根據香港法律本應獲得的保障。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於公司條例第724條（該條文為受到集團事務不當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的法律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可靠。

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某些統計數據、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於各種官方資料。董事已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轉載自上述來源。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承銷商、我們或承銷商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僱員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查證。概不會對此類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和其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此類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此類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影響及權重。

風 險 因 素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旨在」、「展望」、「相信」、「有意」、「能夠」、「未來」、「可以」、「預計」、「估計」、「應當」、「計劃」、「潛在」、「預測」、「尋求」、「將會」及「將」等前瞻性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業務、經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買方務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具有不確定性，且儘管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亦可能不準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我們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作我們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無論是否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考慮公開媒體報道所載任何內容前應詳酌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

媒體或會刊發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經營狀況的報道。我們對有關媒體報道的資料是否準確完整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是否恰當、準確、完整、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報道的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互衝突，我們不會承認有關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而不應倚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我們的投資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是一家擁有、經營及管理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的中國公司，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運作。此外，本公司的資產基本上均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駐紮中國能夠極大地發揮作用。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上市後亦不會常居香港。執行董事遷移至香港將會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及產生高額費用。此外，僅為滿足管理層留駐的規定而委任常居香港的新增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及將繼續留有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於任何時間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秦岩先生及常居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准羽女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擁有在必要時即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確認非常居香港的全體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反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職責時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本公司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本公司一直且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即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且獲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a) 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曉陽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對聯交所而言，王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達到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秘書的要求。本公司亦已委任劉准羽女士（「劉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有關王女士及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董事認為，憑藉王女士於本公司企業管理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再加上劉女士的協助，其足以勝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此外，王女士對本公司的內部業務營運及行政事宜有著深入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有助於本公司進行企業管治。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王女士將會竭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就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亦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本公司的持續合規責任有關事宜向王女士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規定)將於王女士在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與其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令王女士得以掌握與履行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必需的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及
- 首三年期結束前,我們會重新評估王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及決定是否需要劉女士向王女士提供進一步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令其信納的方式證明王女士在得到劉女士三年的協助後,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經驗,以致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其構成全球發售的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交銀證券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遵守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獲本公司及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國際發售預期獲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遵守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國際採購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目前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登記過戶總處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買賣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91484元
7.75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或原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作出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英文譯名稱僅供識別。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的總計數字與其所列的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董事		
執行董事		
秦岩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長垣縣 宏力大道北段	中國
滕清曉醫生	中國 河南省 長垣縣 浦西區 博愛路9號 宏力醫院家屬樓 9幢二單元501室	中國
王忠濤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長垣縣 浦西區 宏力公司家屬院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秦紅超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長垣縣 宏力大道北段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淳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汕頭路金達園 3號樓3門401號	中國
孫冀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甘露園南里25號 7幢1503室	中國
江天帆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天然居百色路238弄 5棟10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2室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金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10樓1002H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僅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參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參與)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至2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4樓2401-2410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6室

穩定價格操作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5樓3507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庫B舖、地下B舖及C舖、
1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3108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長垣縣 博愛路南段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u>www.honlivhp.com</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曉陽女士 河南省 長垣縣 博愛路南段8號 劉准羽女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秦岩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長垣縣 宏力大道北段 劉准羽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孫冀剛先生 (主席) 趙淳先生 江天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天帆先生 (主席) 趙淳先生 孫冀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淳先生 (主席) 孫冀剛先生 江天帆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在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在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垣支行) 中國 河南省 新鄉市 長垣縣 桂陵大道111號

我們認為本節資料源適當，且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誤導。董事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重大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化。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或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該等資料是否準確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官方或非官方資料未必準確，因而不應過度信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供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提供各行各業（包括醫療行業）的市場研究。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而披露。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及審閱既有的公開資料，例如來自政府的資料、年報、貿易及醫療期刊、行業報告及非盈利機構收集的其他可得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的資料基於當時所得資料最近於2020年更新。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全面資料收集模型，包括與業界進行的第一手研究，對政府統計數字、行業報告及上市公司年報的二手研究，及與行業主要意見領袖進行資料驗證。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受訪人士不會故意提供錯誤或誤導資料及政府統計數字不會有錯，亦假設相關預測期內並無戰爭或災難等不可意料事件。

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預測時採納的其他基準及假設包括：(i)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穩定，確保中國醫療行業持續穩定發展；(ii)中國醫療市場由於醫療供求不斷提升而會按預期增長；(iii)中國政府持續支持醫療改革；及(iv)預測期內我們醫院所在的相關醫療市場會增長。

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我們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基本假設（包括進行未來預測所用基本假設）以事實為根據、正確且無誤導。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資料，但閱審結論是否準確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是否準確。我們預期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更新其行業報告而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1,220,000元，不論全球發售會否完成均須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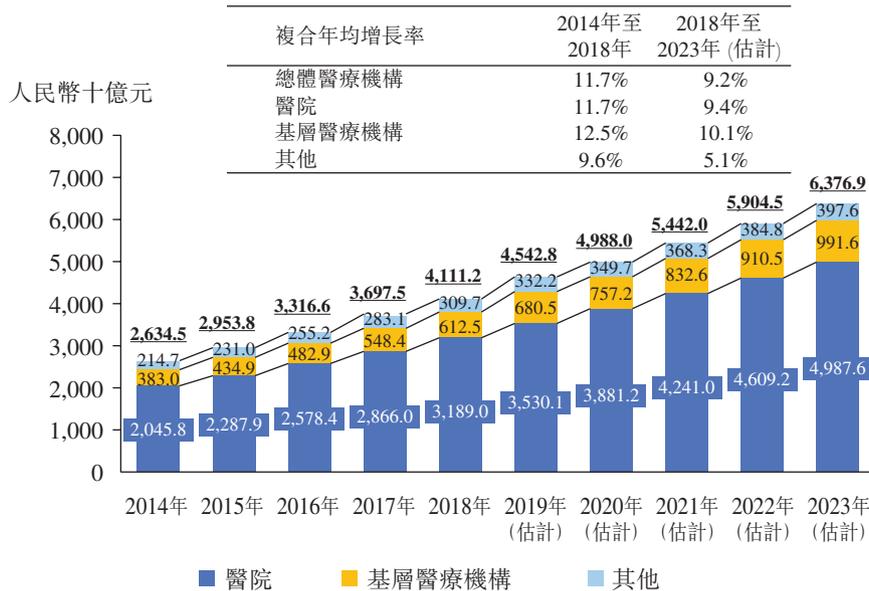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醫療服務指由醫療專業人士及其支援人員提供的針對人類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的診斷、治療及預防的業務。中國的醫療機構可根據其角色及功能分為三類，即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及其他醫療機構。其他醫療機構包括專業公共醫療機構和外圍醫療機構。

中國醫療機構收益指從其經營及其他活動產生的收入，其中包括醫療收入、政府補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至2018年，中國醫療機構收益從人民幣26,345億元增至人民幣41,112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7%。截至2023年，中國醫療機構收益預計將增至人民幣63,769億元，即於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2%。中國醫療機構收益大部分來自醫院。下圖載列所示期間內，按類別分類，中國歷史和預測醫療機構收益明細：

行業概覽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醫療機構收益明細



來源：衛生健康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增長及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強勁發展在過去且預計在將來均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 社保範圍的擴大、醫療基礎設施的升級以及商業保險的發展；(ii) 代表中國居民強勁購買力的城鎮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人均年度收入的增長；(iii) 與城市生活和工業活動相關的不健康生活方式及污染致使高血壓和糖尿病等慢性病高發；及(iv) 不斷增長的老齡化人口及對醫療服務需求加大。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 – 患者方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院的門診總人次已從2014年的2,972.1百萬增至2018年的3,577.4百萬，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7%，並且預期到2023年將達到4,401.3百萬（即從2018年起，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2%）。中國醫院的住院總人次已從2014年的153.8百萬增至2018年的200.2百萬，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8%，並且預期到2023年將達到277.9百萬（即從2018年起，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8%）。同期中國醫院次均診療費用亦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院的次均門診費已從2014年的人民幣220.0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74.1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7%，並且預期到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351.5元（即從2018年起，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1%），而中國醫院的次均住院費已從2014年的人民幣7,832.3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291.9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4%，並且預期到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11,326.7元（即從2018年起，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0%）。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 – 付款人方面

醫療服務的付款來自政府及非政府方面。政府方面主要來自三項公共醫療保險計劃：(1) 城鎮職工醫保；(2) 城鎮居民醫保；及(3) 新農合醫保。然而，上述三項保險計劃僅覆蓋基本醫療服務。此三項保險計劃範圍外或需要額外覆蓋範圍的患者需尋求非政府支付來源，主要指患者自費部分及商業醫療保險報銷。

中國政府於2016年啟動了整合新農合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的進程，並於2019年完成有關整合。預計農村居民將受益於因該整合而擴大的覆蓋範圍。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底，中國已建立由城鎮職工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組成的醫療保險制度，覆蓋中國總人口的約13.544億人，覆蓋率達96.7%。上述兩項城鎮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付款自2015年以來穩步增長。城鎮職工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的總支出已從2015年的人民幣9,313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9,94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1.0%。在城鎮化趨勢的推動下，農村醫療保險計劃的開支自2014年起穩步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農合醫保的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890億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839億元。

2015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下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開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實施意見》，宣佈民營及公立醫療機構在市場准入、公共保險及醫院評審方面應享有同等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政策對民營醫院有利，因為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範圍包括民營醫院，則患者可能更願意於民營醫院尋求醫療服務。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 – 供應商方面

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中國最大的醫療服務供應商是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底，中國共有33,009間醫院。中國的醫院可分為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公立醫院在提供醫療服務中佔據主導地位，但民營醫院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內發展更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立醫院的數量已從2014年的13,314間減至2018年的12,032間，而民營醫院的數量已從2014年的12,546間增至2018年的20,977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7%。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營醫院的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1,61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838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4.1%，並且預期到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8,857億元（即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2%），高於公立醫院於同期收益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10.5%及7.9%）。下表載列2018年中國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主要指標的對比：

	公立醫院	民營醫院
運營床位數	4.8百萬	1.7百萬
床位佔用率	91.1%	63.2%
門診人次	3,051.2百萬	526.1百萬
次均門診費	人民幣272.2元	人民幣285.1元
住院人次	163.5百萬	36.6百萬
次均住院費	人民幣9,976.4元	人民幣6,238.6元

來源：衛生健康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的醫院可根據其專業分為綜合醫院、專科醫院及中醫院等。下表載列了按照專業分類，2018年中國公立及民營醫院數目的明細：

	公立醫院		民營醫院	
	數量	(%)	數量	(%)
綜合醫院	7,549	62.7	12,144	57.9
專科醫院	1,745	14.5	6,155	29.3
中醫院	2,293	19.1	1,684	8.0
其他	445	3.7	994	4.7
總計	12,032	100.0	20,977	100.0

來源：衛生健康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另外，中國的醫院根據主管部門的評估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及三級，三級為最高級）三等（甲等、乙等及丙等，甲等為最高等）。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三甲）。醫院須在獲評定屬於該三個級別後向有關當局提交個別子等級申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醫院為並無明確子等級的二級醫院，原因是我們一直專注於申請三級醫院認證而並無遞交子等級申請，因我們認為有關申請耗時且對我們業務影響不大。我們近日於2020年1月升級為三級醫院，但尚未提交子等級申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醫院是河南省新鄉市唯一一家三級私立醫院。較二級及一級醫院而言，三級醫院一般規模較大，床位數目較多。於三級醫院中，公立醫院扮演主導角色，但民營醫院增勢更為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三級民營醫院數量大幅增長，於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6.3%，高於公立醫院於同期5.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下表載列了按照級別分類，2018年中國公立及民營醫院數目的明細：

	公立醫院		民營醫院	
	數量	(%)	數量	(%)
三級醫院.....	2,263	18.8	285	1.4
二級醫院.....	5,958	49.5	3,059	14.6
一級醫院.....	2,460	20.4	8,371	39.9
無評級.....	1,351	11.2	9,262	44.2
總計.....	12,032	100.0	20,977	100.0

中國民營醫院增長及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

中國民營醫院一直以來、且預期於將來持續的強勁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加大**。人口老齡化加速及慢性疾病高發等因素提高了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從而致使醫療服務短缺。公立醫院不能夠完全滿足對醫療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而且，在於2015年11月頒佈的《關於控制公立醫院醫療費用不合理增長的若干意見》中，禁止公立醫院以舉債的方式進行進一步擴張。對醫療服務需求的增加、連同政府對公立醫院擴張的控制，為民營醫院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提供了機會。
- **醫療資源的不合理分配**。大型公立醫院通常高度集中於主要城市的中心地帶，致使許多其他地區服務匱乏。中國持續的城鎮化進程已使城市新興市區及郊區對醫院的需求加大，預期進一步推動民營醫院的增長。
- **對高端醫療服務的需求加大**。隨著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更多的中國居民不滿足於基本的醫療服務，並要求享有更多個人隱私的個人化高端醫療服務。然而，公立醫院受中國政府對提供高端服務的限制，這為民營醫院提供了通過提供高端醫療服務以抓住服務缺口市場的機會。

- **多點執業政策**。由於醫生於過往僅可於一處醫療機構註冊及工作，大多數在中國的醫生傾向於在公立醫院工作，以求得穩定的職業路徑。為提高醫生服務的可獲得性及優化醫療資源，中國政府已於若干試點城市頒佈了多點執業政策，允許醫生於若干醫療機構（包括民營醫院）執業並計劃進一步規範獲取多點執業許可證的程序。受益於該政策，預計民營醫院將吸引額外的醫療專業人士並使其業務進一步增長。
- **醫療改革中有利於民營醫院的政策**。民營醫院的發展已於政府工作報告（2016年）及十二五（2011年－2015年）衛生與健康規劃中被中國政府置於首位。政府有意消除公立及民營醫院間的失衡及不公平競爭，在稅務及其他方面為民營醫院創造更多有利的政策環境。例如，中國政府已擴大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以覆蓋若干合資格民營醫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付款人方面」一段。
- **公立醫院私有化**。中國政府已發佈指引及頒佈政策鼓勵民營資本注入醫療行業。例如，於2010年5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民營資本投資建立不同類型的醫療機構及參與公立醫院改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與公立醫院利潤共享的其他靈活路徑預期將被採納，包括簽訂管理合約及收購股權，從而可能將進一步推動民營醫院的增長。

縣域醫療服務市場概況

截至2018年底，中國縣域地區人口總數約9億，約佔中國人口總數的65%。縣域醫院指於縣域或以下地區建立的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縣域醫院的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7,472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793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6%，佔2018年全體醫院所產生收益的33.8%。到2023年，縣域醫院的收益預計達到人民幣16,508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9%，佔2023年中國全體醫院預計所產生收益的3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一直頒佈及出台優惠政策，鼓勵發展縣域醫院，預期將推動近期縣域醫院的增速高於整體中國醫院增長率。

縣域醫療服務市場參與者

縣域醫院的客戶基礎主要為農村及縣域的患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縣域醫院的門診人次由2014年的1,009.3百萬增至2018年的1,186.7百萬，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並且預期到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1,419.0百萬（即從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6%），而住院人次則由2014年的71.1百萬增至2018年的87.4百萬，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3%，並且預期到2023年將進一步增至110.2百萬（即從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7%）。縣域醫院的次均診療費於同期亦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縣域醫院的次均門診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181.5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29.5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0%，並且預期到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286.5元（即從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5%），而縣域醫院的次均住院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6,534.6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081.6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5%，並且預期到2023年將增至人民幣9,984.4元（即從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3%）。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縣域醫院的總數由2014年的12,365間增至2018年的15,553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9%。隨著醫院數量的增加，縣域醫院的運營床位總數亦由2014年的2.1百萬增至2018年的2.7百萬，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3%。到2023年，該數字預期將達20,058，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縣域醫院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公立醫院，但民營醫院過往已表現出強勁增長，且預計於近年來其增速將繼續快於公立醫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縣域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收益的歷史數量及未來預測：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縣域醫院收益明細



來源：衛生健康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儘管縣域醫療服務市場錄得快速增長，其發展仍有若干限制，包括農村居民的低收入水平、與城鎮職工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相比新農合醫保的低報銷額以及與大城市相比較落後的醫療服務質量。

縣域醫療服務市場增長及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

中國縣域醫療服務市場一直以來、且預期於將來持續的強勁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 **於整合新農合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後增加政府資金投入及增大保險覆蓋範圍。** 為提高保險覆蓋範圍並實現城鄉居民的全民健康保障，中國政府於2016年啟動了整合新農合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的進程，並於2019年完成有關整合。自整合新農合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增加新保險制度下的資金投入及擴大其覆蓋範圍。鑒於減少了醫療支出的自付費用及增強了患者在縣級醫院就醫的醫療負擔能力，該等舉措有望進一步刺激縣級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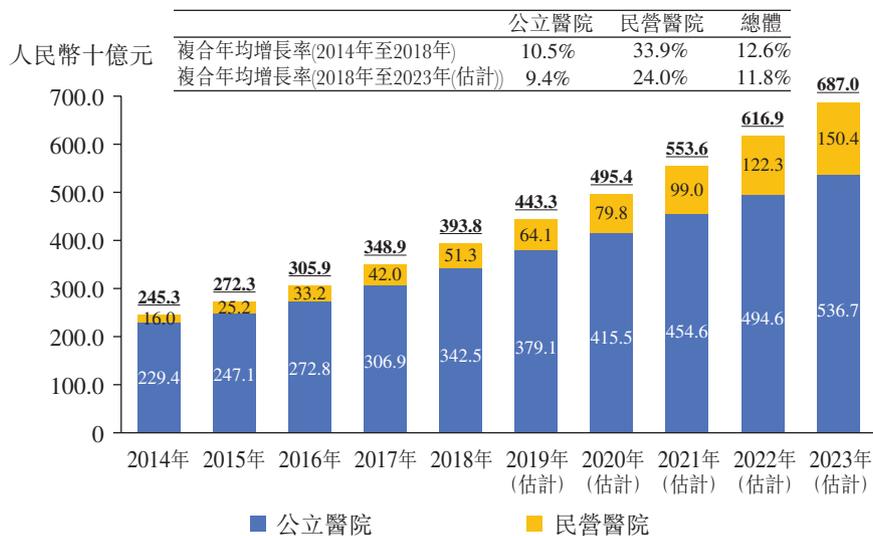
- **農村地區的醫療服務需求增加。**於2018年，作為縣域醫院主要患者來源的農村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約40%，而其代表了潛力巨大的醫療市場。由於縣域醫院通常配備相對先進的醫療設備和診斷儀器，且服務質量更高，所以相對於農村地區的基層醫療機構而言，農村居民傾向於選擇縣域醫院。
- **政府在縣域醫院改革中的激勵政策。**中國政府頒佈並出台有利政策鼓勵縣域醫院的發展。例如，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及2018年分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及《關於進一步做好分級診療制度建設有關重點工作的通知》，中國政府表明有意建立分級診療制度。根據該制度，縣域醫院負責提供常見病和慢性病的治療、危重患者的緊急治理以及轉送患者至更高水平的醫療機構（倘需要），並於2020年實現大病不出縣的目標。此等政策預期進一步推動縣域醫院的發展。

華中地區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言，華中地區指河南、湖北及湖南三省。華中地區2019年的人口總數約為2.249億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的16.1%。華中地區最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為醫院。在華中地區，公立醫院在醫療服務中仍佔據主導地位，但民營醫院在該行業中發展迅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立醫院數量從2014年的1,891間減少至2018年的1,591間，而民營醫院的數量從2014年的1,310間增加至2018年的2,781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0.7%。

就華中地區的醫院收益及患者人次而言，相較於公立醫院，民營醫院已於過去表現出更為穩健的增長，且預期在不久將來將取得更為迅速的發展。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期間，華中地區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收益及患者人次的歷史數量及未來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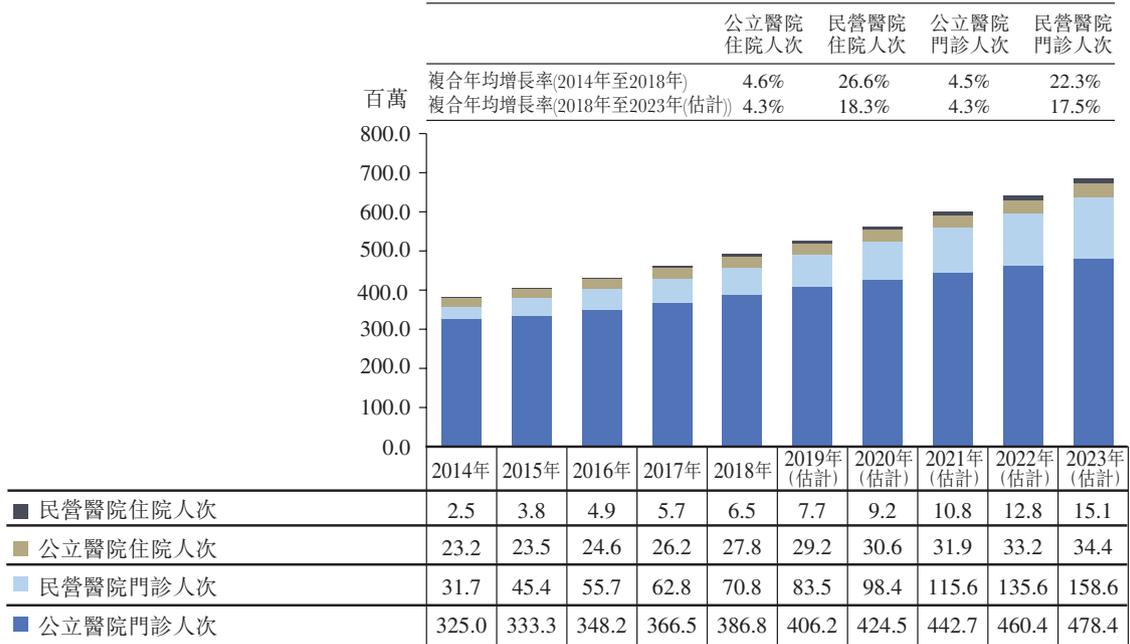
2014年至2023年（估計）華中地區醫院市場收益明細



來源：衛生健康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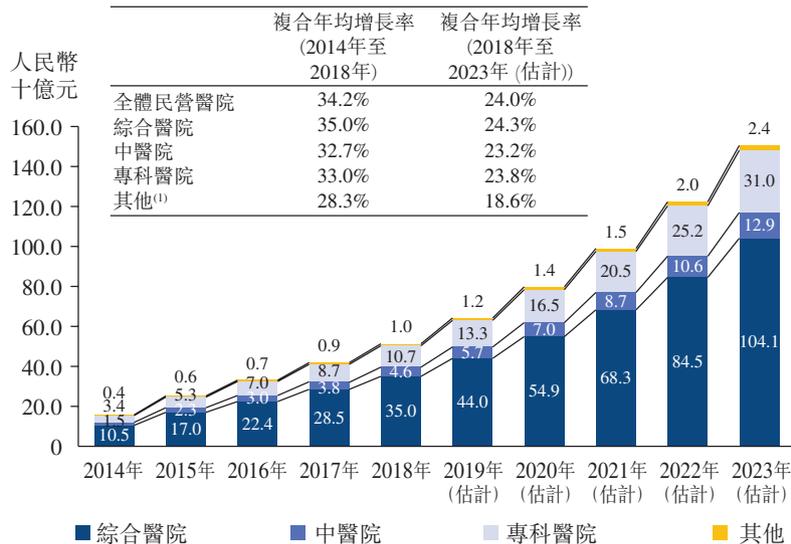
2014年至2023年(估計)華中地區醫院就診人次



來源：衛生健康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華中地區所有民營醫院之中，綜合醫院的市場份額最大，在2018年佔華中地區民營醫院收益約68.0%。此外，就收益而言，華中地區的綜合醫院在過往已表現出較其他醫院而言更強勁的增長，並預計在不久將來繼續比其他醫院有更快的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華中地區民營醫院按照專業分類的收益的歷史數量及未來預測：

2014年至2023年(估計)華中地區民營醫院按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附註：

(1) 其他包括護理院、中西醫結合醫院和民族醫院。

來源：衛生健康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格局

概覽

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公立醫院長期在中國醫療服務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民營醫院通常面臨著營運規模較大、營運能力較強且患者認可度較高的公立醫院的競爭。於2018年，與民營醫院人民幣3,838億元的收入相比，中國公立醫院的收入達到人民幣28,052億元。為了與公立醫院競爭，民營醫院需要提高其服務質量、運營效率及成本控制。

主要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報告，中國民營綜合醫院的主要市場進入壁壘包括如下各項：

- **資本要求。**市場新進入者需大量的初始資金，用於購置土地、醫院建設及醫療設備購置，尤其是對在大城市興建的醫院而言。此外，為滿足成立多元化臨床科室的需求，綜合性醫院比專科醫院通常需要更多的資本投入。市場新進入者可能平均需5到8年方實現盈利。
- **複雜且漫長的審批流程。**取得民營醫院成立及經營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過程複雜且耗時。審批過程中，相關的指導意見及條例可能發生變化，這些都可能對新民營醫院的成立造成負面影響，或使轉讓公立醫院的所有權變得困難。
- **來自公立醫院對醫療專業人士的競爭。**在中國，公立醫院長期在醫療服務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且對於疾病的治療，中國的患者往往更加信賴公立醫院。民營醫院很難在短時期內獲得患者的認可。尤其是，民營醫院面臨與公立醫院進行人才競爭，尤其是聲譽高且經驗豐富的醫師。
- **管理人才不足。**醫院管理（尤其是就綜合性醫院而言）較為複雜，需要專業知識方可進行管理。在中國，醫院管理由於眾多問題而更加複雜化，例如銷售回扣、不清晰的財務記錄及其他監管風險。在過去，中國醫院通常缺乏管理人才，而這亦是成立新的綜合性民營醫院的進入壁壘。

我們的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所有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中，我們醫院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運營床位數計排名第三（與其他三間醫院排名相同），按2019年住院人次計排名第五，按2019年門診人次計排名第九及按2019年收入計排名十六。在中國所有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集團中，本集團按2019年收入計排名十八。

下表載列按2019年收入計排名前五的中國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以及本集團的排名：

排名	醫院集團名稱	2019年收入(人民幣元)
1	醫院集團A	2,736.0百萬
2	醫院集團B	2,500.0百萬
3	醫院集團C	2,182.0百萬
4	醫院C(位於廣東省東莞市) ⁽¹⁾	1,860.0百萬
5	醫院集團E ⁽²⁾	1,850.0百萬
	...	
18	本集團	531.1百萬

附註：

(1) 作為一家獨立醫院的醫院C並不屬於任何醫院集團。

(2) 醫院集團E包括下文按醫院排名計所載的醫院E(位於廣東省東莞市)。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運營床位數及2019年的住院人次排名前五的醫院⁽¹⁾：

排名	醫院名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運營床位數
1	醫院C (位於廣東省東莞市)	1,880
2	醫院A (位於江蘇省宿遷市)	1,700
3	河南宏力醫院	1,500
4	醫院D (位於江蘇省南京市)	1,500
4	醫院B (位於廣東省汕頭市)	1,500
排名	醫院名稱	2019年住院人次(千人)
1	醫院C (位於廣東省東莞市)	80.0
2	醫院A (位於江蘇省宿遷市)	63.0
3	醫院E (位於廣東省東莞市)	60.0
4	醫院D (位於江蘇省南京市)	58.0
5	河南宏力醫院	56.7

附註：

(1) 我們並無列示按醫院集團運營中的病床數目及住院人次數目計的排名，原因是本集團經營獨立醫院河南宏力醫院，其經營數據無法與經營兩間或以上醫院的其他民營醫院集團比較。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我們醫院亦為華中地區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而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醫院為華中地區第二大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下表分別載列於2019年，在華中地區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中，收入、門診人次數目及住院人次數目排名前五的醫院⁽¹⁾：

排名	醫院名稱	2019年收入(人民幣元)
1	醫院F (位於湖南省長沙市)	570.0百萬
2	河南宏力醫院	530.0百萬
3	醫院G (位於湖北省黃石市)	460.0百萬
4	醫院H (位於湖南省長沙市)	300.0百萬
5	醫院J (位於河南省鶴壁市)	170.0百萬
排名	醫院名稱	2019年門診人次數目 (千人)
1	河南宏力醫院	1,026.0
2	醫院F (位於湖南省長沙市)	750.0
3	醫院G (位於湖北省黃石市)	480.0
4	醫院H (位於湖南省長沙市)	260.0
5	醫院J (位於河南鶴壁市)	230.0
排名	醫院名稱	2019年住院人次數目 (千人)
1	河南宏力醫院	56.7
2	醫院G (位於湖北省黃石市)	37.0
3	醫院F (位於湖南省長沙市)	28.0
4	醫院H (位於湖南省長沙市)	19.0
5	醫院I (位於河南省安陽市)	15.0

附註：

(1) 我們並無列示按醫院集團的門診人次數目及住院人次數目計的排名，原因是本集團經營獨立醫院河南宏力醫院，其經營數據無法與經營兩間或以上醫院的其他民營醫院集團比較。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對我們業務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概要的介紹：

- 與醫療機構改革有關，影響我們落實目前業務策略以拓展業務的能力；
- 與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醫療機構藥品監督、醫療設備及療程、醫療人員、醫療事故、醫療廣告、醫療服務、醫療價格、環保及勞工保障有關，規管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影響合規成本；
- 與醫療糾紛有關，影響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負債；及
- 與稅務事項有關，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

有關該等法規如何影響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業務－牌照、許可證和證書」各段。

關於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醫療機構類別

中國醫療機構可分為三大類：公立非營利醫療機構、私立非營利醫療機構及私立營利醫療機構。這些分類擁有不同的註冊業務性質，採用不同的財務、稅收、定價及會計準則。公立非營利醫療機構（包括政府及軍隊投資的該等醫療機構）有資格享受政府財政補貼，而私立非營利醫療機構和私立營利醫療機構則無此資格。公立非營利醫療機構和私立非營利醫療機構均須在有關政府物價管理部門規定的定價範圍內收取醫療服務費，根據政府機構公佈的標準執行財務及會計制度及為其持續發展保留利潤。營利醫療機構可根據市場慣例收取醫療服務費，根據商業企業的市場慣例實施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向股東分派利潤。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2009年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該等措施旨在改革醫療機構，包括：(i)政府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分開；(ii)營利性醫療機構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分開；(iii)公立醫院的發起與經營權分開；及(iv)配藥與藥物處方分開。2009年意見包括建議建立及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企業管治制度以及實現公立醫療機構發起人和經營者在決策、執行及監督過程中相互制衡。2009年意見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於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發展私立醫療機構及透過私人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0年5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規定中央政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遵守下述意見：(i)鼓勵民間資本參與發展醫療事業。支持民間資本興辦各類醫院、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等醫療機構，參與公立醫院轉制改組。支持民營醫療機構承擔公共衛生服務、基本醫療服務和醫療保險定點服務。切實落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稅收政策。鼓勵醫療人才資源向民營醫療機構合理流動，確保民營醫療機構在人才引進、職稱評定、科研課題等方面與公立醫院享受平等待遇；(ii)從醫療質量、醫療行為、收費標準等方面對各類醫療機構加強監管，促進民營醫療機構健康發展。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規定，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私人投資者投資各類醫療機構。私人投資者獲允許申請成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同時鼓勵私人投資者參與現有公立醫院(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院)的改革，將其轉變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以系統性地減少系統中公立醫院的比例。選擇具有醫療服務經驗且聲譽良好的私立醫療機構參與公立醫院改制。公立醫院改制可透過在國有企業成立的醫院推行改革試點方案執行。鼓勵私立醫療機構實現醫院管理現代化、建立標準化企業管治架構、加強成本控制及質量管理體系並僱用專業經理管理醫院。鼓勵私人投資者成立醫院管理公司提供專業服務。鼓勵私立醫療機構聘請或委託國內外具備醫院管理專業經驗的醫療機構參與醫院管理以提高其效率。鼓勵醫療機構發展成為大型、成熟、科技密集型的醫療集團，採取專注於品牌的發展策略以建立良好的信譽和形象。鼓勵私立醫療機構改善其臨床研究及建立研發團隊。

《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2013年意見**」)。2013年意見鼓勵私人機構透過新建及參與改制等多種形式投資於醫療衛生服務行業，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於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基本醫療衛生服務。2013年意見建議放寬對中外合資或合作合營醫療機構的要求，擴大外商獨資醫療機構參與試點計劃的資格。

《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2日頒佈《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2013年決定**」)，鼓勵私人投資者投資於資金不足及需要多元化的服務行業，以多種形式參與公立醫院改制。2013年決定亦允許醫師多點執業，並允許私立醫療機構納入醫療保險體系內。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衛生健康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規定了支持私立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包括(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對服務業的規定，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於非明確禁止的領域；(iii)放寬私立醫院配置及使用大型醫療設備的規定；(iv)完善支持私立醫院發展的政策，例如醫療保險及價格控制方面；(v)加快建立及運營私立醫院的審批處理。

《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6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2014年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於若干重點領域。2014年意見規定中國政府將繼續(i)提倡以社會資本參與合資格公立醫療機構的改制；(ii)鼓勵社會資本通過獨資、合資、合作經營、聯合經營及租賃等方式參與醫療衛生行業；(iii)完善實施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稅務優惠政策及非營利性或營利性醫療機構建設的行政事業費用豁免政策；(iv)就公立及私立醫療機構使用電力、供水、燃氣及熱能實施相同的定價政策，並放寬對私立醫療機構提供服務的價格控制。

《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3月6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訂明私立醫療機構為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重大組成部分，並為滿足人們對多級別及多元醫療衛生服務需要的有效途徑。私立醫療機構可提供基本醫療服務，以有序方式與公立醫療機構競爭，提供頂級服務以滿足超出基本需要的額外需要，以及提供復康及老人科服務等需求殷切的服務，以輔助公立醫療機構。

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於1.5張床位為社會辦醫院預留規劃空間，同步預留診療科目設定和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空間。放寬舉辦主體要求，進一步放寬中外合資、合作辦醫條件，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優先支持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引導社會辦醫院向高水平、規模化方向發展，發展專業性醫院管理集團。支持社會辦醫院合理配備大型醫用設備。加快辦理審批手續，對具備相應資質的社會辦醫院，應按照規定予以批准，簡化審批流程，提高審批效率。

該通知列出多項原則，包括(i)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社會辦醫院納入醫保定點範圍；(ii)完善規劃布局和用地保障；(iii)最佳化投融資引導政策；及完善財稅價格政策，社會辦醫院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鼓勵政府購買社會辦醫院提供的服務。加強行業監管，保障醫療質量和安全。

《關於全面推開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實施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4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開縣級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實施意見》訂明，私立及公立醫療機構在市場准入、公眾保險及醫院評審方面應享有相同政策。非公立及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相關政策獲得同等待遇。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訂明：(i)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並減少進行有關審批所需時間；(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及規模及拓展空間以私人資金投資發展的醫療機構；(iii)支持合資格並有權以私人資金投資的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及融資；及(iv)鼓勵具備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的私人投資者透過各種形式（包括醫院管理集團）並在明確分權及釐清責任的情況下參與公立醫療機構的管理工作。

《關於印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意見的通知》

衛生健康委等部委於2019年6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意見的通知》明確加大政府支持社會辦醫力度，包括但不限於拓展社會辦醫空間、擴大用地供給、推廣政府購買服務、落實稅收優惠政策以及簡化行政審批手續。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衛生健康委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成立醫療機構應遵守相關地區規劃規定以及醫療機構基本標準。擬成立醫療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必須按照申請審批程序，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並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健康委於2009年6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醫療機構若校驗不合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撤銷。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應基於其業務目標、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務、定價及會計政策進行劃分。並且，政府不應經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辦理申請、登記及校驗手續時，須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以書面聲明其非營利／營利地位，而經辦衛生行政部門須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基於該醫療機構的投資來源及業務性質決定其屬非營利／營利地位。

醫療機構分級

衛生健康委分別於1994年9月2日、2011年9月21日及1995年7月21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醫院評審暫行辦法》及《醫療機構評審辦法》規定，中國醫療機構按照主管部門的評審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和三等(甲、乙、丙)。評審本身並非醫療機構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根據有關條例，每家醫院每四年接受一次評審。衛生健康委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對中國所有醫院進行評審。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設立醫院評估領導小組，負責省級醫院評估。

《二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2年版)》(「評審標準」)由衛生健康委於2011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及《二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2年版)》(「實施細則」)由衛生健康委辦公廳於2012年5月11日頒佈並實施，訂明二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的詳細條文，其餘各級各類醫院可參照使用。評審標準包含七章及69節，載有357條評審標準及監測指標。根據評審標準，第一章至第六章所列指標用於對二級綜合醫院實地評審，並作為醫院自我評價與改進之用。第七章(日常統計學評價指標)所列指標用於對二級綜合醫院的醫院運行、醫療質量與安全指標的監測與追蹤評價。

《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1年版)》(「評審標準」)由衛生部於2011年4月18日頒佈並實施及《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1年版)》(「實施細則」)由衛生部辦公廳於2011年11月25日頒佈並實施，訂明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的詳細條文，其餘各級各類醫院可參照使用。評審標準包含七章及72節，載有391條評審標準及監測指標。根據評審標準，第一章至第六章所列指標用於對三級綜合醫院實地評審，並作為醫院自我評價與改進之用。第七章(日常統計學評價指標)所列指標用於對三級綜合醫院的醫院運行、醫療質量與安全指標的監測與追蹤評價。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的法規

《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藥監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必須向具有藥品生產及買賣資格的企業購買藥品。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必須按照醫療機構規定由指定部門統一購買，醫療機構的其他部門及醫療人員不得自行購買藥品。

《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1989年1月1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使用放射性藥品，必須符合國家放射性同位素衛生防護管理的有關條例及規則。擬使用放射性藥品的任何醫療機構必須從適用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公安部門、環保部門及公共衛生部門取得《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並根據放射工作人員的技術技能及專業水準以及醫療機構的設備分不同等級。此外，持有《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的醫療機構，在配製供臨床使用的放射性製劑前，應當向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以供審批，並報衛生健康委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母嬰保健專項技術服務許可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20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以及衛生健康委於1995年8月7日頒佈及於2019年2月28日修訂的《母嬰保健專項技術服務許可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進行產前醫學檢測、基因疾病診斷及產前診斷的醫療機構，須根據法規經各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並取得相關資質證書。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醫療機構若需要使用任何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須經有關部門批准並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對臨床需要而市場無供應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持有《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和印鑒卡的醫療機構需要配製製劑的，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主管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醫療機構配製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製劑只能在本醫療機構使用，不得對外銷售。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衛生健康委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規定，從事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的醫療機構應裝備其成為可進行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的條件，並向主管公共衛生行政部門申請《放射診療許可證》。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醫療機構須向發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管理登記機關辦理相關診斷及治療對象的登記手續。倘未能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或並未登記診斷及治療對象，醫療機構不得進行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於放射診療期間，醫療機構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防護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各類射線裝置的任何實體，應當取得相應的許可證。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進行放射診療的醫療機構，應當獲得放射源診療技術和醫用輻射機構許可。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健康委及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5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國家透過分類及層級配置計劃及透過根據目錄發出許可管理大型醫用設備。大型醫用設備指採用複雜技術、需要龐大資金投資、營運成本高昂、對醫療開支有重大影響並已納入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儀器。申請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的醫療儀器使用者須符合大型醫用設備的配置計劃、遵從其功能定位及臨床服務規定，且具備相關技術條件、支援設備以及具有合適資格及能力的專業及技術人員。

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6月26日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醫師須取得其醫療專業的資質許可。取得執業資格的醫師和助理醫師，須向所在地縣級或以上的相關公共衛生行政部門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其註冊地點的醫療機構從事在其註冊的醫療、疾病防控或保健業務範圍內的各類工作。

《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衛生健康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規定國家成立管理醫務人員信息系統，以進行電子登記及線上管理。醫師取得醫師執業證書後，應當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從事相應的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注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醫師外出會診管理暫行規定》

衛生健康委於2005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醫師外出會診管理暫行規定》規定，邀請會診的醫療機構（「**邀請醫療機構**」）擬邀請其他醫療機構（「**會診醫療機構**」）的醫師會診，需向會診醫療機構發出書面會診邀請函。會診醫療機構接到會診邀請後，在不影響本單位正常業務工作和醫療安全的前提下，應當及時安排醫師外出會診。邀請醫療機構支付會診費用應當統一支付給會診醫療機構，不得支付給會診醫師本人。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經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主管公共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

關於醫療事故的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患者在診療過程中受到損害，而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有過錯者，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務人員在診症過程中未履行法定義務，醫療機構須承擔責任並作損害賠償。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對患者的隱私保密。因未經患者同意而洩露其隱私或者病歷資料而對患者造成損害，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律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同時取代當前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這進一步說明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醫療機構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載列關於醫療事故的預防、處置、技術鑒定、行政處置及監督以及賠償的詳細條文。醫療事故是指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在醫療活動中，違反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診療護理規範、常規，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的事故。發生醫療事故的賠償等民事責任爭議，醫患雙方可以協商解決；不願意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當事人可以向衛生行政部門提出調解申請，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醫療事故賠償，應當考慮下列因素，確定具體賠償數額：醫療事故等級；醫療過失行為在醫療事故損害後果中的責任程度；醫療事故損害後果與患者原有疾病狀況之間的關係。醫療機構發生醫療事故的，由衛生行政部門根據醫療事故等級和情節，給予懲處。

關於中國醫療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欺詐或者誤導消費者的內容。廣告依法應當進行審查（包括有關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廣告），應當根據相關規定在以廣播、電影、電視、報紙、雜誌或其他方式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廣告法》進一步規定，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i)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ii)治癒率或者有效率的說明；(iii)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醫療機構比較；(iv)任何推薦或證明；或(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衛生健康委於2006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在發佈醫療廣告前，應當經相關衛生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並可申請續期。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GSP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0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3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銷售、運輸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並建立藥品追溯系統。另外，藥品生產企業銷售藥品、藥品流通過程中其他涉及存儲與運輸藥品的，同樣適用《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12月30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重要產品追溯體系建設的意見》，政府將推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加快建設追溯體系，明確藥品生產經營者的責任和義務，形成可以對全品種、全過程完整追溯及監管鏈條。

關於中國保險覆蓋範圍及報銷的法規

全國醫保計劃範圍

全國醫保計劃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公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首次施行，據此，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及其職工，都要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於2007年7月10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進一步擴大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範圍，據此，試點地區的城鎮居民（而非城鎮職工）可自願參與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國務院於2016年1月3日公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規定，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城鄉居民醫保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其他所有城鄉居民。

醫療保險目錄

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醫療保險目錄所列全額或部分醫療費用報銷。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等多個部門於1999年5月12日聯合公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保範圍通知）規定，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收載的藥品；(2)符合國家藥監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3)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藥品目錄）載列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藥品費用的標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根據上述機構改革，有關調整國家藥品目錄的職能轉移至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連同其他政府部門有權確

定納入國家藥品目錄的藥品。納入國家藥品目錄的藥品分為兩類，即甲類和乙類。甲類藥品是使用廣泛、臨床治療必需、療效好、同類藥物中價格低的藥物，而乙類藥品則是臨床治療使用、療效好、同類藥品中比甲類藥品價格略高的藥品。

疾病診斷相關分組 (「DRG」)

國家醫療保障局等部委於2019年5月21日發佈《關於印發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國家試點城市名單的通知》，確定了30個城市作為DRG付費國家試點城市。這些試點城市將確保於2020年開始模擬運行DRG，於2021年將啟動實際DRG付費。DRG旨在進一步規範醫療服務行為及提高醫保基金使用效率。

國家醫療保障局辦公室於2019年10月16日發佈《關於印發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國家試點技術規範和分組方案的通知》，明確了中國醫療保障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作為統一國家標準，包括26個主要診斷分類和376個核心DRG分組。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

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實施廢水排放許可制，直接或間接排放醫療廢水至水體的機構，須獲得污水排放許可。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表格，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備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7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衛生健康委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須及時將醫療廢物運送至指定的地點進行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病原體的培養基、標本和菌種、毒種保存液等高風險廢物在處置前必須就地消毒。任何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必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消毒；達到相關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應當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關於醫療服務及藥品價格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衛生健康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屬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但應按照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制定價格，並保持一定時期內價格水平相對穩定，要按規定執行明碼標價和醫藥費用明細清單制度，通過多種方式向患者公示醫療服務和藥品價格，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凡符合醫保定點相關規定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關於規範醫療服務價格管理及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衛生健康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2年5月4日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規範醫療服務價格管理及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公佈《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2012年版）》。該項目規範公佈的醫療服務價格項目是各級各類非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收取費用的項目依據。需合併、組合項目收費的或新增醫療服務價格項目的，應經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衛生行政等部門審核。

關於藥品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的法規

衛生健康委及其他五個部門分別於2009年1月17日及2009年6月19日聯合頒佈的《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及《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有關問題的說明》，以及衛生健康委及其他六個部門於2010年7月7日聯合頒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規定政府或國有企業開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透過主管政府部門組織的非營利性藥品集中採購交易平台採購藥品所需的藥品集中採購機制的總體框架及詳細操作程序。根據《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亦鼓勵（但並無強制）其他形式的醫療機構（如營利性醫療機構）參與藥品集中採購制度。

國家發改委、衛生健康委、國家藥監局、商務部與其他三個部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將取消政府定價藥品的價格限制。具體而言，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目前仍受國家發改委規定的最高出廠價格及最高零售價限制。醫保監管機構與其他主管部門一同制訂有關以醫保基金購買藥品的標準、程序、基準及方法的條文。專利藥品及獨家生產藥品的價格由多方透明且公開地協商而定。未列入醫保藥品目錄的血製品、由國家集中採購的免疫及預防藥品以及國家免費提供的艾滋病抗病毒藥品及避孕藥的價格通過招標採購或協商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藥品的價格由製造商與經營者自行根據製造或經營成本及市場供求釐定。

衛生健康委與其他部門於2014年4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指出，於2017年9月30日前，所有公立醫院應取消藥品加成（中藥飲片除外）。然而，如河南宏力醫院的民營醫院毋須遵守該無漲價規定。對民營醫院而言，根據由衛生健康委、國家醫療保障局及其他八個國家部門於2019年6月10日共同頒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該意見」），鼓勵（但並無強制）屬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民營醫院在省級藥品集中採購系統上購買。根據該意見，民營醫院可與供應商自主議價，而地方醫保部門將按不高於藥品集中採購系統藥品價格的支付標準償付該等民營醫院。

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政策

中國政府部門制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醫療衛生行業反腐敗、反商業賄賂。根據《醫療機構從業人員行為規範》，醫療機構從業人員應廉潔自律，恪守醫德。弘揚高尚醫德，嚴格自律，不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財物，不利用執業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不收受醫療器械、

藥品、試劑等生產、經營企業或人員以各種名義、形式給予的回扣、提成，不參加其安排、組織或支付費用的營業性娛樂活動；不騙取、套取基本醫療保障資金或為他人騙取、套取提供便利；不違規參與醫療廣告宣傳和藥品醫療器械促銷，不倒賣號源。

根據衛生健康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加強醫療衛生行風建設「九不准」的通知》，要求醫療衛生機構執行「九不准」政策，包括不準將醫療衛生人員個人收入與醫學檢查收入掛鉤、不准開單提成、不准違規收費、不准違規接受社會捐贈資助、不准參與推銷活動和違規發佈醫療廣告、不准為商業目的統方、不准違規私自採購使用醫藥產品、不准收受回扣、不准收受患者「紅包」等。對違反「九不准」的醫療衛生機構，衛生計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情節輕重，給予其通報批評、限期整改、降低級別或等次等處理；需要給予行政處罰的，依法給予警告、責令停業直至吊銷執業許可證的行政處罰。對違反「九不准」的醫療衛生人員，由所在單位給予批評教育、取消當年評優評職資格或低聘、緩聘、解職待聘、解聘；情節嚴重的，由有關衛生計生行政部門依法給予其責令暫停執業活動或者吊銷執業證書等處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根據衛生健康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06年4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開展治理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專項工作的實施意見》、衛生健康委於2013年12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i)醫療機構的領導及有關工作人員在藥品、醫用設備、醫用耗材等採購活動中收受生產、經營企業及其經銷人員以各種名義給予的財物或回扣的行為；(ii)醫療機構的領導及有關工作人員在臨床診療活動中收受生產、經營企業或經銷人員以各種名義給予的財物或提成的行為；(iii)醫療機構接受生產、經營企業或經銷人員以各種名義給予的財物等行為是開展治理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專項工作的治理重點。對違反相關規定的人員給予處分，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其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成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公司的財產可悉數用作承擔公司的債務。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況：(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採取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外資進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內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對國家規定的部分領域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將給予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國民待遇。國務院將於審批負面清單後公佈負面清單。同時，外商投資法規定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應當依法向主管部門辦理以便當局進行市場監管。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透過企業登記註冊制度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而非向商務主管部門取得批准及備案。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商務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於2000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按照《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進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如在限制類領域投資，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按照《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決定准予登記或不予登記。若准予登記，將獲發加註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自被投資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十天內，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原審批機關備案。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或股權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29日及2019年6月30日經修訂的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及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包括鼓勵類項目、允許類項目、限制類項目及禁止類項目。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進行。倘屬於禁止類，不允許進行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目錄，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以中外合作或合資企業形式進行。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亦規定，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以中外合作或合資企業形式進行。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及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不適用根據國家法規實施特別管理准入措施，則對外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實施備案管理。有關外資企業須安排填妥《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請表》，並於作出該等變更後30日內，將申請表連同相關文件通過綜合管理系統線上提交，以完成備案程序。對於外資企業註冊成立，外資企業投資者於進行註冊成立登記時，亦須線上提交外資企業註冊成立及備案資料。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應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

商務部於2000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企業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醫療機構。合資、合作企業的設立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投資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中方在合資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經相關機構批准。

根據商務部與衛生健康委於2007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中國設立的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應分別遵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的安排》。《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並無規定的香港或澳門服務提供者所投資的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二

根據商務部與衛生健康委於2008年12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二，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可以獨資形式設立門診部，門診部投資總額不作限制。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可與中國醫療機構在廣東省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設立門診部，投資總額或股權比例不作限制。

關於勞動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必須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條件，為勞動者提供系統的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勞動合同可有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經與僱員協商達成協議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

關於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僱員個人所有。

關於稅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25%稅率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企業所得稅稅率。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付款徵收7%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可於納稅申報時，在報送相關文件後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其後須受稅務局對醫療機構的監督。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商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再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消費服務行業所有營業稅納稅人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若完成必要備案手續，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可享受增值稅稅項優惠。

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有關規定徵稅。然而，對營利性醫療機構所取得收入中直接用於改善醫療衛生條件的部分，自發出執業許可證之日起三年內給予下列優惠：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產自用的製劑免徵增值稅及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用的房產、土地、車船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和車船使用稅。對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藥房分離為獨立的藥品零售企業，按相關規定徵稅。

中國對外匯的法律監督

《外匯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及其他要求作出規定。經常項目交易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必要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出最高金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取代了75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或融資用途(如37號文的實施指引所界定，境內居民的定義亦包括於中國有經濟聯繫的若干外國人)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變更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增加、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或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列明，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本公司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2004年，當時河南宏力集團於2004年5月24日在中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宏力醫療投資。2006年12月，宏力醫療投資開始營運，成為河南省長垣縣其中一家最早開業的民營綜合醫院。2007年2月2日，宏力醫療投資更名為河南宏力醫院。

河南宏力集團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秦岩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秦紅超先生的父親秦自力先生最終控股。於2007年10月，秦岩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宏力醫院的辦公室副經理，並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秦岩先生自2009年7月起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秦岩先生所擁有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河南宏力集團是一家於1998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12,000,000元。河南宏力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安裝工程、道路工程、公路建設及房地產開發。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2004年5月.....	我們醫院成立
2006年12月.....	我們醫院開始作為一家民營綜合醫院運營
2007年2月.....	宏力醫療投資更名為河南宏力醫院
2011年10月.....	我們醫院獲中國醫院協會頒發「全國誠信民營醫院」獎項
2014年8月.....	我們醫院獲中國醫院協會頒發「全國百姓放心示範醫院」獎項
2015年11月.....	我們醫院獲中國醫院協會頒發「全國最具價值民營醫院」獎項
2015年12月.....	我們醫院的運營床位數目達到1,500張
2016年6月.....	我們醫院與菊潭醫院訂立管理協議
2018年12月.....	我們的中國工程院院士工作站於河南宏力醫院啟動
2020年1月.....	我們醫院獲得由河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發出的三級醫院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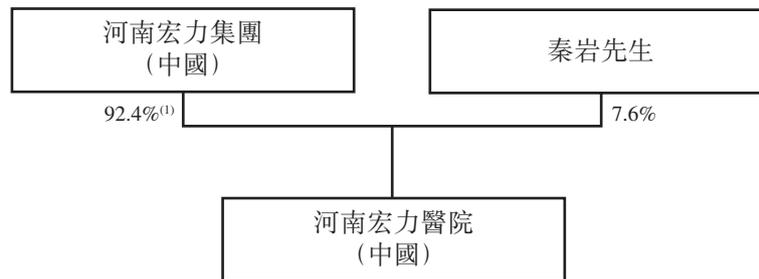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河南宏力醫院一直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並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業績作出大部分貢獻。

河南宏力醫院

河南宏力醫院於2004年5月24日在河南省長垣縣註冊成立，並自2006年12月起作為私營綜合醫院開始營業。截至2017年1月1日，河南宏力醫院由河南宏力集團擁有92.4%並由秦岩先生擁有7.6%。重組完成後，河南宏力醫院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宏永及河南宏力集團分別擁有99%及1%。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轉讓於河南宏力醫院的股權」一段。於2018年12月4日，河南宏力醫院的註冊資本由河南宏永及河南宏力集團增加至人民幣131,900,000元，而於2019年11月7日，河南宏力醫院的註冊資本由河南宏永及河南宏力集團增加至人民幣146,900,000元（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均已悉數繳足。

下文載列河南宏力醫院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河南宏力集團代表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分別持有河南宏力醫院62.4%股權及3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委託安排」及「一轉讓於河南宏力醫院的股權」各段。

重組

境外重組及發展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權變更

2015年11月17日，秦岩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Sunny Rock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同日，秦紅超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Rubrical Investment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實體及控股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即時按面值每股1.00美元將該股份轉讓予Rubrical Investment。同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每股1.00美元配發額外1,499股股份及3,500股股份予Rubrical Investment及Sunny Rock。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股股份，其中Sunny Rock持有3,500股股份及Rubrical Investment持有1,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及30%。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已妥當及依法完成，代價已於2016年1月7日悉數償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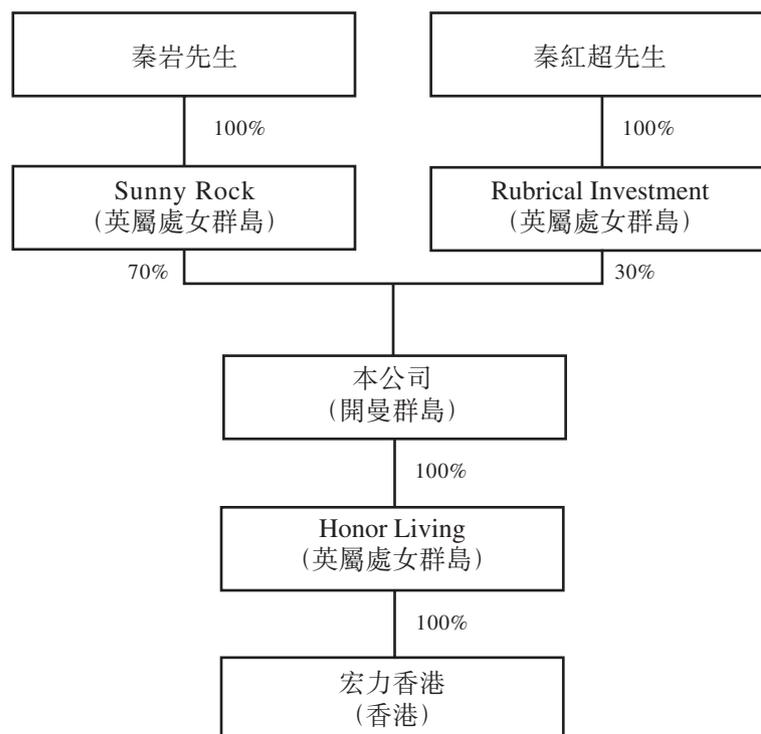
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拆細其法定股本，緊隨其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發行5,284,96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美元等值，乃經參考於同日已按美元等值悉數支付的有關投資者就本公司的財務預測公平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宏力香港及Honor Living的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成立宏力香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為5,000美元。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Honor Living作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1.00美元。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5.00港元將其於宏力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Honor Living。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當及依法完成，代價已於2016年3月31日悉數償付。

本公司緊隨境外公司成立後的境外股權架構如下：



境內重組及發展

河南宏永的成立

2016年5月4日，宏力香港在中國成立河南宏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已悉數繳足。河南宏永乃作為中國一家控股公司成立，成立後成為宏力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17日，宏力香港將河南宏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自相關註冊資本增加之日起，股權並無發生變更。

轉讓於宏力通航的股權

宏力通航於2014年3月成立為河南宏力醫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僅為提供直升機用於直升機救護服務。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1月1日的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河南宏力醫院向河南宏力集團轉讓其於宏力通航的70.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779,900元（經參考宏力通航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河南宏力醫院向河南宏力集團轉讓其於宏力通航的餘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57,400元（經參考宏力通航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上述轉讓已分別於2016年2月1日及2016年7月26日妥當及依法完成，代價已悉數償付。於轉讓完成後，宏力通航由河南宏力集團全資擁有。

上述股權轉讓乃為遵守當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的相關規定而進行。與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或民用航空管理局)溝通後，倘本集團仍於宏力通航持有任何股權，重組過程需取得民用航空局的批准。為進行重組及遵守當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我們決定向河南宏力集團轉讓宏力通航的股權。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0日，宏力通航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列賬。從會計角度而言，宏力通航於2016年3月21日完成出售70.9%股權後即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2016年3月21日後其經營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當中。本集團將該項交易記錄為出售並無錄得損益的附屬公司，原因為代價乃根據宏力通航淨資產的賬面值釐定。其後，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計算我們於宏力通航的餘下股權。於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7月26日期間(當時本集團進一步出售餘下20%股權)，於宏力通航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值下跌人民幣0.6百萬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相當於宏力通航於該期間虧損的20%。該項交易中並無確認任何損益，原因為代價相等於我們於宏力通航投資的賬面值。

委託安排

根據河南宏力集團、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等各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協議，其確認，自2011年6月起，作為一項家族安排及為了便於河南宏力醫院的日常業務營運，河南宏力集團分別代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持有河南宏力醫院的62.4%股權及30.0%股權。訂約各方訂立委託安排主要因為當時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均主要在國外學習及居住。各方認為通過訂立該項委託安排，河南宏力集團能夠代表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執行某些行政職能(如進行必要的備案、出席股東大會及簽署文件或決議)，從而促進河南宏力醫院的業務營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委託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對所有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轉讓於河南宏力醫院的股權

為了解除委託安排及完成重組，根據河南宏永、河南宏力集團及秦岩先生之間於2016年7月2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河南宏永向河南宏力集團收購河南宏力醫院的91.4%股權及向秦岩先生收購河南宏力醫院的7.6%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同意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有效評估報告釐定代價。於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商務廳批准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31日的初步評估報告中，河南宏力醫院估值約人民幣156.47百萬元，根據協議中的規定，初步評估報告已於2017年3月31日到期。於初步評估報告到期後，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為反映河南宏力醫院當時的公平值，河南宏永、河南宏力集團與秦岩先生決定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的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以根據新評估報告調整代價。因此，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定為人民幣163.85百萬元，此乃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同一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17年12月31日使用資產估值法對河南宏力醫院進行的後續評估釐定。⁽¹⁾代價已於2018年9月28日悉數償付及上述轉讓已於2018年9月29日妥當及依法完成。⁽²⁾⁽³⁾轉讓正式獲河南宏力集團（同時獲其全體股東同意）及秦先生批准。收購事項完成後，河南宏力醫院由本公司通過河南宏永間接擁有99%權益，餘下1%權益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南宏力集團擁有。此項安排乃為符合當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的相關規定而作出，據此，中國醫療機構的外國投資限於以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形式進行。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一段。

附註：

- (1) 經後續評估，河南宏力醫院估值約人民幣165.39百萬元。初步評估及後續評估均採用相同估值方法；初步及後續的評估值變動可歸因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各評估的不同時間。
- (2) 後續評估及代價變動乃為反映收購事項完成時河南宏力醫院的公平值而作出。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河南宏力醫院的收購事項受暫行規定約束，該項收購的代價變動毋須取得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後續評估而導致的代價變動毋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進一步批准。
- (3) 轉讓並未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後立即完成，主要由於訂約各方的自願決定，但程序障礙亦部分導致完成時間的延遲，程序障礙的詳情載於下文。河南宏力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發生若干商業糾紛，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部分建設項目（「**糾紛**」）。於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河南宏力集團的部分資產（包括其當時在河南宏力醫院的全部股權（即於河南宏力醫院的92.4%股權））遭受臨時凍結令。糾紛已於2018年8月前完全解決，此後與河南宏力醫院股權有關的臨時凍結令已被解除。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糾紛並不構成河南宏力集團的任何不合規事項，亦無對河南宏力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i)糾紛並不影響本集團重組的有效性；及(ii)鑒於河南宏力集團曾經持有的河南宏力醫院股權已合法轉讓予本公司，而河南宏力集團並無本公司股權，因此任何第三方均無任何合法理由因與河南宏力集團的過往糾紛而對本公司股權或所擁有的資產提出索償。

河南宏捷的成立

河南宏捷於2017年8月9日成立，為河南宏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支持我們的醫療服務提供醫藥及醫療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宏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邀請獨立第三方王曉青女士對本公司作出投資。

於2019年4月30日，王曉青女士成立Amerson Investment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實體。Amerson Investment Limited由王曉青女士全資擁有。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Amerso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王曉青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東南亞及澳洲的電力行業均擁有相關經驗。彼於2016年經共同朋友介紹與秦岩先生結識，並於其後經介紹至本集團。王曉青女士看好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於2019年6月6日，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美元等值的代價認購5,284,960股股份。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Am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日期	2019年6月11日
認購股份數目	5,284,96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按全面攤薄 基準計算於本公司的股權	1.33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0%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5,000,000元的美元等值
每股股份成本	約人民幣2.84元
支付代價日期	2019年6月5日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經參考認購時機（包括市況、行業前景、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本公司於認購時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高於發售價的溢價 ¹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計算，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80港元至2.30港元的中位數2.05港元溢價約3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收購、管理或發展我們的醫院，以及作為本集團任何現有成員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戰略利益	配合有關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股東就本集團的業務為本集團提供資金及戰略意見，董事認為這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

¹ 雙方的公平磋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釐定代價的基準及對認購時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導致高於發售價的溢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為溢價屬公平及合理。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於自全球發售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證券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特殊權利。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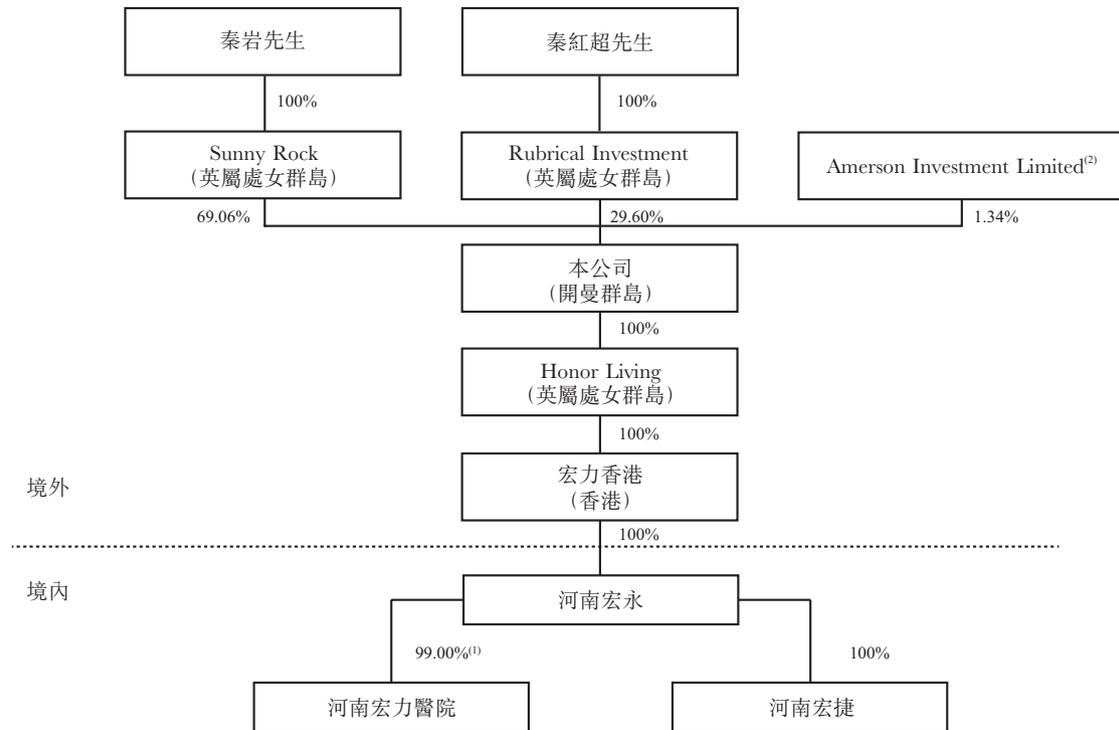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已遵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一致行動協議

為穩固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統稱為「一致行動方」）於2019年12月10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一致行動方須就彼等投票權一致行動並積極合作以鞏固本公司的投票控制權；(ii)倘未能達成共識，則以秦岩先生或Sunny Rock的決定為準；及(iii)一致行動方亦確認自2016年1月1日至協議日期，一致行動方一直一致行動並以一致的方式運營及行使其投票權。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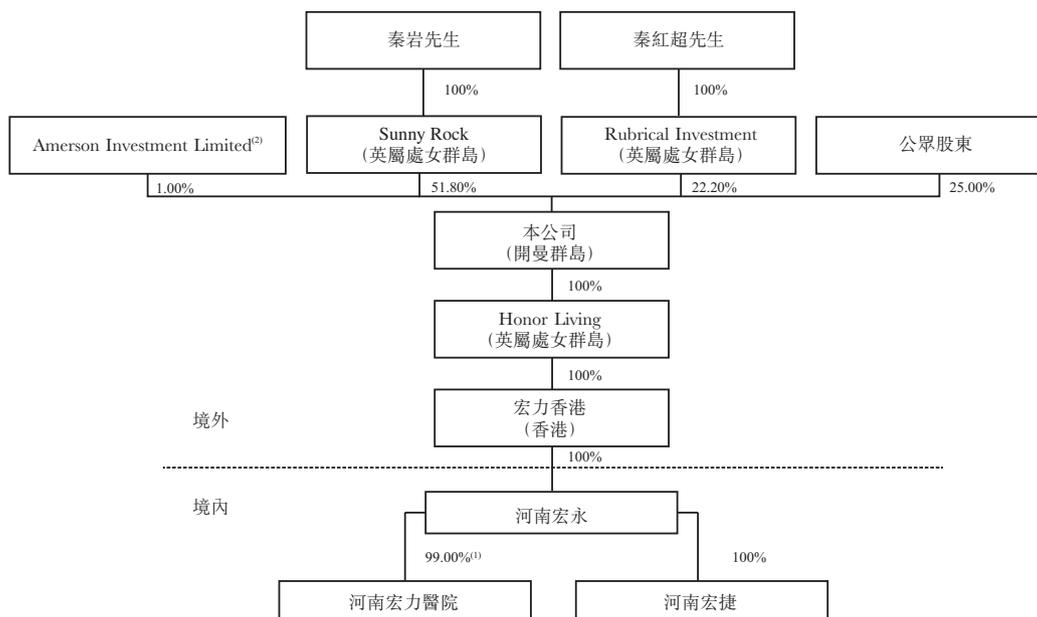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河南宏力醫院的1%權益由河南宏力集團持有。河南宏力集團分別由秦自力先生、獨立第三方郭相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韋亞平先生擁有80%、15%及5%。秦自力先生是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的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河南宏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Amerson Invest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王曉青女士全資擁有。

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河南宏力醫院的1%權益由河南宏力集團持有。河南宏力集團分別由秦自力先生、獨立第三方郭相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韋亞平先生擁有80%、15%及5%。秦自力先生是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的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河南宏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Amerson Invest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王曉青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由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任何與該公司、企業或自然人相關的境內企業前須取得商務部批准。控股股東秦岩先生於2014年5月3日成為加拿大永久居民，並於2016年6月6日放棄其中國戶籍制度的身份。控股

股東秦紅超先生於2012年10月9日成為岡比亞永久居民，並於2016年6月6日放棄其中國戶籍制度的身份。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南宏永分別向河南宏力集團及秦岩先生收購91.41%及7.59%股權時，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不再為併購規定界定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因此，根據併購規定，上述將宏力醫院的股權轉讓予河南宏永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根據當時適用且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僅限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的形式。根據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現稱衛生健康委)頒佈且自2000年7月起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或合資合作暫行辦法)的規定，境外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以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經營的醫療機構的70%。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合資合作暫行辦法對非中國實體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所持醫療機構並無股權百分比限制。河南宏永收購河南宏力醫院受暫行規定規管。暫行規定要求，有意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領域投資的外國企業(如河南宏永)，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批准。收到有關申請後，省級商務部門應當就被投資公司徵求相關省級行業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尋求並獲得河南省商務廳及河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批准我們間接持有醫院的99%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南省商務廳及河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各自為河南省的主管部門。其後，我們就河南宏永收購河南宏力醫院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妥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該項收購的法律手續合法有效，且該項收購不應視為對合資合作暫行辦法下外商所有權限制規定的規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南省商務廳授出的批准被上級主管部門質疑或推翻的風險極低。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有關該項收購的法律手續合法有效，且該項收購不應視為對合資合作暫行辦法下外商所有權限制規定的規避。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須遵守37號文登記規定的控股股東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已於2016年4月11日向中國銀行新鄉分行辦妥有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及上述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份轉讓辦妥及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一切相關重要登記、批准及許可，且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

概覽

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之一河南宏力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所有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中，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運營床位數及2019年的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而言，我們醫院分別排名第三（與其他三間醫院排名相同）、第五及第九。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運營床位數而言，我們醫院為華中地區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06年12月投入營運以來，我們醫院是在河南省成立的第一間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也是中國少數最早專注縣域醫療服務市場的大型綜合性民營醫院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醫院為二級醫院，但於2020年1月升級為三級醫院。受益於中國政府鼓勵民營醫院行業發展的有利政策，我們醫院在過去十年中迅速擴展成為一間大型綜合醫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擁有30個臨床科室、13個醫技科室及1,500張運營床位，同時我們已啟動二期建設計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醫院。我們醫院位於長垣縣（河南省縣級市），主要向長垣縣、滑縣、封丘縣、延津縣、東明縣、原陽縣及濮陽縣的患者提供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地區人口超過5.8百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分別為2,933,498人次和167,586人次。

我們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優質、差異化及安全的醫療服務。在我們的30個科室中，婦產科和心血管內科尤為強大，得到了患者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高度認可。我們的專業醫務人員包括在其各自領域擁有專長的、具資歷和豐富經驗的醫療專業人士。我們醫院配備有先進的設備和診斷儀器，旨在為患者提供準確的診斷和有效的治療。由於我們是中國綜合性民營醫院市場的先行者，我們認為，憑藉我們長期致力為當地社區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貢獻和豐富經驗，我們在中國的患者和醫療從業者中已經贏得了聲譽和知名度。

憑藉我們成功運營我們醫院的經驗，我們已自2016年起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為一家獨立第三方醫院菊潭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菊潭醫院在我們的管理下實現大幅增長，於2019年1月成功由一級醫院升級為二級醫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穩定的收入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人民幣49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1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全面收益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之一，具先發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運營床位數及2019年的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而言，在中國所有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中，我們醫院分別排名第三（與其他三間醫院排名相同）、第五及第九。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運營床位數而言，我們醫院亦為華中地區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06年12月投入營運以來，我們的醫院是河南省最早成立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和中國最早成立的專注縣域醫療服務市場的大型綜合性民營醫院之一。自2007年1月以來，我們醫院已有大幅發展，提供全方位的綜合醫療服務。我們醫院有30個臨床科室及13個醫技科室，包括婦產科、心血管內科、骨科、腎臟風濕科、新生兒科、神經內科、消化內科、兒科、神經外科、腫瘤科、心臟外科及胸外科等重點科室及麻醉科、檢驗科、醫學影像科、康復醫學科及重症醫學科等醫技科室。由於我們的婦產科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被衛生健康委認定為全國優秀愛嬰醫院之一。基於我們心血管內科的強大技術能力及研究能力，我們醫院亦被中國胸痛中心認證工作委員會認定為中國胸痛中心通過認證單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醫院的總建築面積為128,438平方米，預計一幢總建築面積為52,453平方米的新增大樓將於2020年底開始營運。我們相信，我們的大型營運規模有助於達到規模經濟、吸引優秀的醫療專業人士，讓我們的醫生從豐富的臨床經歷中受益並使我們對患者的廣泛需求有深入了解。

我們醫院為中國首家能夠提供空中救護服務的民營醫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院擁有一個空中救護服務專責團隊，由五名醫療專業人士組成。空中救護服務使我們能夠快速抵達有需要患者所處位置並能夠遠距離或從交通不便的地區將患者運送至我們的醫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院－空中救護服務」一段。

抓住縣域醫療服務市場增長的戰略性定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先行者和少數專注於縣域醫療服務市場的綜合性民營醫院之一。縣域在中國民營醫療服務行業發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國務院於2015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及於2018年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分級診療制度建設有關重點工作的通知》，中國政府表明(1)未來有意建立分級醫療體系，縣域醫院負責提供常見和慢性疾病的治療、嚴重患者的緊急救護，以及在有需要

的情況下將患者轉移至較高級別的醫療機構，及(2)目標是於2020年前做到大病不出縣。過往，新農合醫保是縣區居民的主要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中國政府於2016年啟動了整合新農合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的進程，並於2019年完成有關整合。河南省已於2017年完成整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整合新農合醫保和城鎮居民醫保起，中國政府一直持續對新保險機制增加資金和擴大覆蓋範圍。這些舉措預期將進一步刺激縣級醫療服務市場發展，因為患者將可負擔得起更多醫療服務。

受政府優惠政策所推動及得益於醫療保險改革，縣域醫院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472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793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9.6%，高於中國全體醫院同期收入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縣域醫院的收入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558億元，自2018年以來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9%。

我們醫院位於華中地區的河南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是中國最大和醫療服務市場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截至2019年底，河南省是中國第三大人口省份，擁有人口約96.4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的醫院收入自2014年的人民幣947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593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3.9%。我們相信，我們得益於華中地區人口眾多及醫療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及我們的位置為我們的未來及持續增長提供了龐大的潛在客戶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抓緊縣級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

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士及結構性培訓課程

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穩定的醫療專業人士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醫院有1,192名醫療專業人士，包括299名醫生，其中27名主任醫師、47名副主任醫師和893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士。

我們的醫生擁有豐富的經驗，為在各自領域具有專長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醫生平均擁有約14年工作經驗，我們的主任及副主任醫師平均擁有約28年工作經驗。我們的許多醫生是在其各自領域的知名專家，且我們外科醫生憑藉可以勝任複雜的手術而享負盛名。例如，我們的心臟外科醫生於2018年3月對一名73歲的複雜心臟瓣膜病患者進行二尖瓣、主動脈瓣置換及三尖瓣成型手術及於2019年7月成功對一名兩歲患者進行法洛四聯症手術；及我們的神經外科醫生於2018年4月對一名73歲患者進行頸內動脈動脈瘤手術及於2019年6月對一名92歲患者進行顱內血腫移除。

為確保有充足的醫療專業人士不斷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並使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定期通過多種招募渠道聘請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校園招聘、推薦和專業招聘代理。我們認為，我們在醫療行業的品牌和聲譽也有助於我們吸引優秀的醫療專業人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了相對穩定的醫療專業團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醫生的流動率分別為11.2%、13.3%及9.1%，低於類近中國綜合性民營醫院一般的醫生流動率。

我們與特定醫療機構密切合作及向醫療專業人士提供全面學習、培訓和研究項目和機會。我們與多家中國領先的醫院和大學的醫學系建立了密切的關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邀請多家醫療機構超過500名醫療專業人士在我們醫院開展會診，該等會診為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提供持續學習和合作機會。同期，我們亦已派出超過90名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士到合作醫院和大學進行職業培訓和學術研究。我們也積極參與國家級的科研項目，如心血管疾病方面的中國高血壓綜合防治研究。我們相信，與其他醫療機構的有關合作和參與國家級科研項目，不僅可提升我們醫療專業人士的技能，還可提供機會在醫學上取得突破。

先進的科技系統和設備構建的智能醫院

我們的醫院依託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我們醫院實施了36個醫療信息技術系統，例如醫院信息系統(HIS) (管理病歷及收費歷史記錄、藥房和存貨量以及配備醫師和護士人員) 和實驗室信息系統(LIS) (執行各種功能，例如醫療檢測結果的數據處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河南省少數最早採用數字醫療記錄保存系統的民營醫院之一。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已在我們醫院各部門和日常過程(如醫療記錄儲存、派藥系統、點餐和計費) 中使用。我們醫院內亦設有氣動物流傳輸系統，藉此以快速的傳輸方式運送如血液樣本、藥品、血液製品、醫療報告及收據等物件。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已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並且改善了患者的體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對55,032名、55,698名及56,403名患者進行了回訪，其中48,431名、50,128名及51,326名患者提供了反饋，而在提供反饋的患者中有超過99.6%對於我們的服務在總體上表示滿意。

此外，我們醫院也設有先進的設備和診斷儀器，旨在為患者提供準確的診斷和有效的治療，同時盡量減低痛楚及消耗的時間。例如，我們醫院配備GE寶石CT（動態500排）（世界上最先進的高端CT設備之一）、飛利浦1250MA數字減影血管造影機、飛利浦1.5T超導核磁共振、飛利浦數字化X線攝影成像系統、GE Vivid E9心臟超聲診斷系統及UniCel Dx C800全自動生化分析儀。

在醫院管理業務方面的好記錄

憑藉我們成功運營我們醫院的經驗，我們已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為一家獨立第三方醫院菊潭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菊潭醫院在我們的管理下實現大幅增長並於2019年1月由一級醫院成功升級為二級醫院。菊潭醫院的門診人次由2017年的36,043人次增至2018年的47,942人次，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至56,668人次，而同期住院人次於相應期間由7,176人次增至8,626人次，並進一步增至8,753人次。

憑藉我們高效及標準化的醫院管理治理結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把管理菊潭醫院的成功複製到我們日後可能管理的其他醫院。

經驗豐富的專職管理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專職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帶領，致力於在中國提供優質的民營醫療服務。他們擁有廣泛的行業和管理經驗，對市場趨勢及政策深入了解，並具備可靠的執行能力。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中國醫療行業平均擁有約25年工作經驗，其中大部分人員在本集團工作超過10年。我們的董事長秦岩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和執行董事滕清曉醫生是一名醫生，在中國醫療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我們的副總裁滑修之醫生是一名醫生，在中國醫療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工作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他們擁有戰略性視野、強大的執行能力以及深刻的行業知識和所需經驗，足以制訂及實施良好的業務策略和把握增長機會。

我們也極大受益於我們中級管理人員團隊和行政人員所累積的專長和經驗。於過去十年中，我們已儲備了我們認為對我們未來擴展業務至關重要的巨大的人才庫。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民營醫院集團的領導者。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戰略達成我們的目標。

通過有機增長實現擴張

我們計劃繼續升級我們現有醫院的設施，以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並投資更先進的醫療設備和技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醫院營運中的醫院樓層總建築面積為128,438平方米。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醫院的床位使用率分別為93.1%、94.5%及94.8%。我們醫院目前有兩期建設計劃。我們大致完成一期大樓建築面積52,453平方米的建設並預期於2020年底投入運營。我們的一期大樓預期為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為我們醫院新增最多500張額外運營床位。此外，我們的二期大樓現時處於籌備階段。有關我們醫院擴張工程及計劃的時間表和資本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院－醫院擴張工程及未來收購計劃」一段。我們相信，隨著我們設施的擴大及新大樓病房環境的改善，我們將能夠吸引更多患者。

透過綠地與棕地投資實現擴張

我們計劃通過成立新的大型民營醫院及收購第三方開發的新的大中型民營醫院以擴展業務。具體而言，河南宏力集團一間下屬公司與代表河南省其他兩個城市代表地方政府的實體訂立兩項戰略框架協議以成立新醫院。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對於將由河南宏力集團成立的新醫院擁有優先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河南宏力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在建造醫院及與地方政府溝通方面具有經驗。通過行使優先購買權從河南宏力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收購建成醫院將為我們定位優質醫院帶來靈活性、節省我們建造醫院的大量成本及縮短了收回投資回報的週期。雖然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有關戰略框架協議並無任何障礙或不利之處，但我們相信目前的安排最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時，我們將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如適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通知、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在選擇收購的目標醫院時，我們計劃主要側重於河南省其他地區的大中型民營醫院。對新目標進行評估時，我們將考慮當地患者醫療服務平均支出、醫療專業人士是否緊缺、監管環境、競爭格局等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地位、市場聲譽以及在全方位醫療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使我們在擴張成一個醫院集團，並在迅速和成功地進入新市場時處於有利位置。

繼續招聘、培訓和維繫優秀醫療專業人士

優秀醫療專業人士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綜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進一步完善對優秀的醫療專業人士的招聘、培訓和維繫。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和學校、醫療機構的合作關係，招攬初級醫療專業人士。為成立放療科等新臨床科室以及加強我們的現有臨床科室，我們也將利用其他招聘渠道，如專業的醫療人才招聘代理和內部引薦，以吸引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士。

除了我們醫院的定期培訓外，我們計劃繼續將選定的醫師、技術人員和護士送到我們的合作醫院和醫療機構以接受額外的培訓。我們也計劃增加與領先機構和不同醫療領域的專家交流合作，以提高我們的診斷、治療和研究能力。此外，為更好維繫和激勵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基於績效的薪酬和審核制度，以獎勵和提拔提供優質服務的人員。憑藉來自我們高素質醫療專業團隊的知名專家，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以及吸引更多患者。

關注社會責任，進一步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醫療服務質量和效率，這始終是我們運營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將繼續投資先進的醫療設施、設備和技術，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努力會令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患者之間聲譽日隆。我們也將繼續利用我們的規模和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我們擬申請國際聯合委員會對醫院的認證，該認證被全球認可為醫療服務質量和安全的最高標準之一。

此外，我們推廣卓越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憑借以患者為先的文化，我們醫院的運營將代表著最高等級的誠信。我們高度重視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例如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免費醫療服務或藥品。例如，直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向超過90,000名居民免費提供胃鏡檢查。我們計劃繼續向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免費胃鏡檢查和其他免費醫療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文化將是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因素之一，並且會是我們未來發展的基石。

我們亦計劃通過改善我們醫院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如醫院信息系統(HIS)和實驗室信息系統(LIS)，以進一步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加強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我們有意引入更多信息技術系統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服務質量。例如，我們已購買HANA數據庫並計劃設立一個雲數據庫以分析患者的數據。通過將診斷數據與治療效果數據進行比較，我們旨在更了解我們患者的需要並改善我們對於患者的服務和程序。我們亦計劃開發一款移動應用程序，讓我們的醫師隨時隨地審閱住院患者的醫療信息，讓他們可以對有關住院患者的病情變化作出快速的判斷。我們相信，實行有關計劃將改善我們的服務程序及質量。我們的願景是在我們的日常運作以至戰略規劃中運用新信息技術，成為現代化的醫院集團。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營運一間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河南宏力醫院，並管理一間綜合性民營非營利性醫院－菊潭醫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我們醫院河南宏力醫院提供的治療、綜合醫療服務以及藥品銷售。

綜合醫療服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診斷、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以及來自我們醫院河南宏力醫院的藥品銷售。該醫院是一間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我們醫院於2006年12月在河南省長垣縣投入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醫院是首間在河南省成立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和中國最早專注於縣域醫療服務市場的大型綜合性民營醫院之一。我們醫院主要為長垣縣及周邊縣區（包括滑縣、封丘縣、延津縣、東明縣、原陽縣及濮陽縣）的患者提供服務。

我們醫院提供全面的綜合醫療服務，擁有30個臨床科室及13個醫技科室，其中重點臨床科室包括婦產科、心血管內科、骨科、腎臟風濕科、新生兒科、神經內科、消化內科、兒科、神經外科、腫瘤科、心臟外科及胸外科。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婦產科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被衛生健康委認定為全國優秀愛嬰醫院之一。基於我們心血管內科的強大技術能力及研究能力，我們醫院亦被中國胸痛中心認證工作委員會認定為中國胸痛中心通過認證單位。

醫院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成功運營我們醫院的經驗，我們已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我們於2016年6月14日與菊潭醫院及其舉辦人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我們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從中收取管理費（費用乃根據管理協議定為菊潭醫院年度收入的5%）。我們的託管醫院是一間綜合性民營非營利性醫院，其於河南省南陽市內鄉縣提供醫療診斷、治療及預防保健服務且在我們的管理下，其於2019年1月由一級醫院成功升級至二級醫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穩定的收入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所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人民幣49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1百萬元。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組成部分。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	319,088	66.6%	332,744	67.0%	354,924	66.8%
藥品銷售.....	158,176	33.0%	161,461	32.5%	173,404	32.7%
醫院管理服務.....	1,660	0.4%	2,346	0.5%	2,780	0.5%
總計.....	<u>478,924</u>	<u>100.0%</u>	<u>496,551</u>	<u>100.0%</u>	<u>531,108</u>	<u>100.0%</u>

我們的醫院

河南宏力醫院

我們營運河南宏力醫院(中國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所有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中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運營床位數及2019年的住院人次以及2019年的門診人次而言,我們醫院分別排名第三(與其他三間醫院排名相同)、第五及第九。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運營床位數而言,我們醫院為華中地區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

地理位置

我們醫院位於華中地區的河南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是中國最大和醫療服務市場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截至2019年底,河南省是中國第三大人口省份,擁有人口約96.4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的醫院收入自2014年的人民幣947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593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3.9%。我們相信,我們得益於華中地區人口眾多及醫療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及我們的位置為我們的未來及持續增長提供了龐大的潛在客戶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抓緊縣級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

經營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醫院擁有1,500張運營床位,同時我們已啟動二期建設計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醫院。我們醫院提供全方位的綜合醫療服務,擁有30個臨床科室,包括婦產科、心血管內科、骨科、腎臟風濕科、兒科、神經內科、新生兒科、消化內科、腫瘤科、神經外科、內分泌科、消化及肝膽外科、呼吸內科、急診科、甲狀腺及乳腺外科、重症醫學科、胸外科、耳鼻喉科、心臟外科、血液內科、感染科、泌尿外科、皮膚科、複健科、眼科、疼痛科、肛腸科、口腔科、中藥治療及整形外科,以及13個其他醫技科室如麻醉科、檢驗科及醫學影像科等。

業 務

除了臨床科室提供的服務外，我們醫院也致力於為我們的患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臨床遠程病理服務、預防保健和體檢。我們提供的綜合醫療服務使我們可以有效識別和發展新的服務、吸引新的患者和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下表載列我們醫院於所示期間內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門診人次 ⁽¹⁾	947,269	960,458	1,025,771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201.7	209.9	226.3
住院人次	55,175	55,724	56,687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5,186.7	5,250.2	5,240.8
平均住院日數(天) ⁽²⁾	9.2	9.3	9.0
住院手術數目	11,322	11,584	11,894
截至相關期間末運營床位數	1,500	1,500	1,500
床位使用率 ⁽³⁾	93.1%	94.5%	94.8%
截至相關期間末醫療專業人士總數	1,142	1,181	1,192
主任醫師	27	29	27
副主任醫師	51	48	47
主治醫師	139	130	150
住院醫師	108	99	75
其他醫療專業人士 ⁽⁴⁾	817	875	893

附註：

- (1) 門診人次包括因為我們的體檢服務而就診的人次，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31,360人次、35,002人次及39,516人次。
- (2) 平均住院日數按相關期間於醫院所有出院患者的合計住院天數除以出院患者總數計算。
- (3) 床位使用率是按於相關期間所有住院人次的住院總天數(以天數計算)，除以(i)運營床位數乘以(ii)相關期間總天數的乘積計算的。
- (4) 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醫師、執業護士、藥劑師、醫療技術人員及在支援部門任職的患者服務人員。

業 務

在我們醫院30個的臨床科室中，重點臨床科室為婦產科、心血管內科、骨科、腎臟風濕科、新生兒科、神經內科、消化內科、兒科、神經外科、腫瘤科、心臟外科及胸外科。於往績記錄期，30個臨床科室貢獻了我們醫院的大部分收入。下表載列按2019年收入以及佔所示期間醫院總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20大臨床科室的收入貢獻：

臨床科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婦產科.....	60,564	12.7%	62,146	12.6%	64,434	12.2%
心血管內科.....	34,408	7.2%	35,486	7.2%	37,687	7.1%
骨科.....	34,175	7.2%	35,251	7.1%	36,064	6.8%
腎臟風濕科.....	27,748	5.8%	30,380	6.1%	35,149	6.7%
兒科.....	26,687	5.6%	29,612	6.0%	30,390	5.8%
神經內科.....	27,114	5.7%	28,201	5.7%	30,001	5.7%
新生兒科.....	27,597	5.8%	27,776	5.6%	28,827	5.5%
消化內科.....	23,983	5.0%	24,743	5.0%	25,161	4.8%
腫瘤科.....	21,206	4.4%	21,629	4.4%	22,913	4.3%
神經外科.....	21,333	4.5%	21,649	4.4%	22,757	4.3%
內分泌科.....	14,802	3.1%	15,310	3.1%	17,647	3.3%
消化及肝膽外科.....	14,085	3.0%	12,411	2.5%	15,006	2.8%
呼吸內科.....	11,983	2.5%	13,362	2.7%	14,631	2.8%
急診科.....	10,552	2.2%	11,865	2.4%	14,556	2.8%
甲狀腺及乳腺外科.....	7,390	1.5%	9,847	2.0%	13,238	2.5%
重症醫學科.....	14,729	3.1%	13,848	2.8%	10,799	2.0%
胸外科.....	7,644	1.6%	7,996	1.6%	8,389	1.6%
耳鼻喉科.....	7,058	1.5%	7,083	1.4%	7,944	1.5%
心臟外科.....	7,541	1.6%	7,672	1.6%	7,472	1.4%
血液內科.....	6,102	1.3%	6,748	1.4%	6,697	1.3%
其他科室 ⁽¹⁾	70,562	14.8%	71,190	14.4%	78,567	14.9%
總計	477,264	100.0%	494,205	100.0%	528,328	100%

附註：

(1) 包括(1)其餘10個臨床科室(如感染科、泌尿外科及皮膚科)、(2)微創科(醫技科室)及(3)其他三個為患者提供全面服務(如體檢、便利藥房及預防保健服務)的科室。

我們醫院是一間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具體而言是一間城鄉居民醫保定點機構。該等資格極大地幫助我們吸引可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獲得醫療服務而無須事先獲得醫療保險公司批准的已參保患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醫院擁有1,192名醫療專業人士，包括299名醫師及893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我們的醫生中，27名為主任醫師、47名為副主任醫師、150名為主治醫師及75名為住院醫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擁有1,500張運營床位。

婦產科

我們的婦產科以先進的醫療設備、先進的技術及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提供的悉心服務見長。就婦科而言，我們可以提供門診服務用以診斷並治療常見婦科疾病，例如婦科炎症；亦能提供不同類型婦科疾病（包括癌症）的綜合手術治療。就產科而言，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孕期、分娩及產後的全方位產前、分娩及產後護理服務，為產婦及新生兒提供優質、私密及個性化的醫療服務。我們醫院開展正常分娩及剖腹產。我們鼓勵正常分娩及母乳餵養，我們認為其對產婦及嬰兒有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實施了1,436例、1,095例及1,034例剖腹產，分別僅佔我們同期醫院所有分娩的18.2%、15.5%及15.4%，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我們於2015年獲衛生健康委評為「全國優秀愛嬰醫院」及於2017年通過衛生健康委對該評定的審查。於2018年7月，我們婦產科開展的一項關於疤痕子宮引產婦女引產研究的研究項目獲得河南省醫學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心血管內科

我們的心血管內科致力於心臟電生理或血管疾病相關的非手術和介入性治療。我們心血管內科的醫生對心血管疾病的常規治療擁有豐富經驗及強大的技術能力，並擅長心臟病的介入治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心血管內科在長垣縣進行了第一例冠狀動脈造影、支架植入、射頻消融術及食管心房調搏(TEAP)。我們的心血管內科亦在進行主動脈球囊反搏術(IABPC)治療以提高患者心臟功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2017年4月，我們的醫院獲中國胸痛中心認證工作委員會認定為中國胸痛中心通過認證單位。

骨科

我們的骨科現已開展創傷性骨折、骨病、骨腫瘤及先天畸形治療並提供包括顯微外科、脊柱外科、關節外科在內的開放手術及微創治療。我們的骨科注重尖端醫療技術的引進，如手顯微外科及雙側全髖關節置換。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骨科於2014年進行了長垣縣第一例微創脊柱手術。憑藉我們對微創手術的專長及悉心的術後醫護服務，我們的骨科已成功為80歲以上老年患者開展多例手術。

腎臟風濕科

我們的腎臟風濕科由腎臟內科部門、風濕免疫部門及透析中心組成。我們的腎臟內科部門採用中西醫結合的方式進行綜合治療，並且對各種原發、繼發慢性腎臟疾病和遺傳性腎病的診斷和治療具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風濕免疫部門採用了先進的臨床治療手段，包括引進生物製劑治療及延緩風濕病和免疫吸附的血液淨化方式。我們的透析中心可採用十餘種透析方式治療腎衰竭及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進行透析的患者數目而言，我們的腎臟風濕科營運着河南省最大的透析中心。我們醫院是國家腎臟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南京）的網絡成員。我們的腎臟風濕科是河南省腹膜透析專科聯盟成員。

新生兒科

為擴展我們的產科服務，我們的新生兒科提供新生兒的診斷及預防醫療護理。我們的服務包括複雜病症的治療、定期健康評估、實驗室檢查、超聲波檢查、身體評估及新生兒護理諮詢。我們成立了一間可治療低體重早產兒的治療中心，可為我們醫院及周邊區域重症新生兒提供急救及安全轉運。此外，我們的病區亦配備Drager babylog 8000呼吸機、Drager Evita 2 dura呼吸機、空氧混合儀及其他設備，以便為我們的患者提供高質量的護理及治療。我們的新生兒科是河南省新生兒重症救護網絡成員單位。

神經內科

我們的神經內科主要治療與神經系統紊亂相關的疾病，例如急性腦梗塞的治療、中風的康復、缺血性腦中風的早期血栓溶解療法及血管內介入治療。我們的神經內科擁有臨床經驗豐富的醫生以及專業的康復師。我們的神經內科是由衛生健康委神經內科醫療質量控制中心指導的中國卒中中心聯盟的首批協作單位之一。我們醫院積極參與腦血管疾病防治及健康管理，並為全國腦血管健康管理物聯網在河南省的基地醫院。

消化內科

我們的消化內科主要治療與消化系統以及消化系統紊亂相關的疾病，例如胃息肉和腸息肉。我們消化內科的內窺鏡室配有日本先進的奧林巴斯電子顯像系統，可以生成高分辨率的圖像。我們消化內科的醫生有能力開展無痛胃腸鏡的檢查，並提供相關治療，包括鏡下取異物、胃腸癌的診療、消化道早期腫瘤的黏膜切除術、鏡下治療消化道出血、食管狹窄擴張術及支架置放術、經內鏡逆行性胰膽管造影術(ERCP)等。我們於2019年4月建立一個院士工作站，並將對診斷及治療消化系統疾病展開深入研究。

兒科

我們的兒科致力於各種兒科疾病的診斷及治療。我們的兒科醫生對治療複雜的兒科疾病(例如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海藍組織細胞增生症、慢性肉芽腫病及兒童交替性偏癱等)富有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兒科在長垣縣最早引入嬰兒纖維支氣管鏡技術。我們的兒科與新生兒科攜手合作，成為長垣及鄰近縣區危疾兒童的治療中心。我們的醫院於2017年11月加入河南省兒童醫院主導設立的河南兒科醫療聯盟，預期透過遙距會診及資訊分享，與其他成員醫院合作，可提升我們兒科的能力。

神經外科

神經外科是涉及對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包括腦及脊髓)的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及康復的醫學專業。我們的神經外科提供一系列針對複雜顱內腫瘤、腦血管病、先天及功能性疾病以及顱腦損傷的特色醫療。我們還有著進行全腦血管造影、動脈瘤栓塞及夾閉的成功經驗。我們的醫院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神經外科醫協體的一家合作醫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施逾1,800例治療各種顱腦疾病的手術。

腫瘤科

我們的腫瘤科致力於診斷及治療不同階段的各種癌症。治療以化療為主，並與內分泌治療以及中醫治療相結合。我們的腫瘤科為每位患者提供個性化的治療。為表彰我們在該領域的專長，我們的腫瘤科自2012年起獲河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定為癌痛規範化治療示範病房。我們的腫瘤科已購買瓦裡安CX直線加速器，用於癌症體外照射治療，且預期於我們的一期大樓開始運營時投入使用。有關我們一期大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院－醫院擴張工程及未來收購計劃」一段。

除上述重點臨床科室外，在河南省，我們的若干其他臨床科室亦在其各自的領域內頗有名氣。例如，我們的泌尿外科以微創技術為特色，並擁有世界先進的手術設備，包括第四代碎石儀、前列腺汽化電切設備、腹腔鏡及超聲刀、膀胱鏡及輸尿管鏡。我們的內分泌科長期致力於服務當地社區，每年為糖尿病患者舉辦健康教育義務講座。我們的肛腸科採用中西醫結合治療並配備有齊全的醫療設施和人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運營床位數目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肛腸科是河南省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中最大的肛腸科室。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河南省首批為口腔科引進口腔種植技術的醫院之一。

其他醫療服務

我們旨在為患者提供綜合的醫療服務，以滿足他們的不同需求。除臨床科室外，我們還推出了各種服務滿足該地區的醫療需求。特別是，我們提供高質量的預防保健，包括體檢服務、疾病篩查等服務。我們需要這些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長垣縣政府和企業客戶，他們要求我們向他們的僱員提供體檢服務。我們亦向個人客戶提供體檢服務。

空中救護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醫院為中國首家能夠提供空中救護服務的民營醫院。宏力通航（我們於2016年3月出售的前附屬公司）購置了救護直升機。該空中救護服務團隊於2014年10月執行了第一次任務，自此已執行30餘次任務。於重組期間，宏力通航為了重組及遵守當時的《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5年修訂）中的相關要求進行分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空中救護服務乃由宏力通航根據我們與宏力通航訂立的物業租賃及空中救護服務協議免費向我們提供，宏力通航將向我們繼續提供直升機使用，用於免費空中救護服務，期限為三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院擁有一個空中救護服務專責團隊，由五名醫療專業人士組成。空中救護服務使我們能夠快速抵達有需要患者所處位置並能夠遠距離或從交通不便的地區將患者運送至我們的醫院。

醫院擴張工程及未來收購計劃

我們計劃繼續升級我們醫院的設施，以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並投資更先進的醫療設備和技術，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在特定醫療領域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醫生和專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醫院營運中的醫院樓層總建築面積為128,438平方米。我們醫院目前有兩期建設計劃。我們大致完成建築面積52,453平方米的一期大樓的興建，預計將於2020年底開始營運。我們預期一期大樓為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為我們醫院新增最多500張額外運營床位。

我們於2017年7月暫停於2011年開始的一期大樓的施工以應對政府關於醫院設計的若干新政策，包括《綠色醫院建築評價標準》（「**2016年標準**」）（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採納為全國標準並於2016年8月起生效）及《綜合醫院建設標準（修訂版徵求意見稿）》（「**2018年標準**」）（由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9月發佈）。有關政策載有醫院設施的節能、功能及使用的詳細指引及規定。由於我們按照2016年標準修改施工設計，我們於2017年首次暫停一期大樓的施工。根據2016年標準進行修改後我們並無立即恢復施工，因為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發佈的通知，預計不久將發佈全國綜合醫院施工標準（修訂版）。鑒於政府政策不斷演變的不確定性，同時為減少重複性工作，本公司直到2018年標準於2018年9月公佈之後方作出進一步調整，從而落實修改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有關修改工作，但尚未恢復施工，因為(i)根據2019年發佈的政府空氣質量控制政策，北京和周邊省份（包括河南省）的任何可能產生大量揚塵的工地施工工作必須從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暫停；及(ii)COVID-19疫情進一步推遲2020年3月之後的施工進度。詳情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一段。自2020年3月起，隨著地方政府逐步取消旅遊限制並允許企業恢復營業，我們預計到2020年6月前恢復一期大樓的施工。由於暫停施工前已完成約總工程量的85%，餘下工程主要與大樓室內裝修有關，基於我們過往施工速度和餘下工程量，我們預計到2020年底之前完成一期大樓的施工。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長垣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識別長垣市當地閒置土地的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建造一期大樓所在地塊並非閒置土地。除竣工驗收報告（預期於2020年7月或前後取得）外，我們已取得一期大樓開工所需的所有適用批文及牌照。

我們的二期大樓（估計建築面積為60,000平方米）預期為住院及門診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並為我們醫院額外增加500張床位投入運營。我們已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的二期大樓目前處於籌備階段，預計於2023年開始施工。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款項、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為二期大樓的施工撥付資金。然而，二期大樓的建造將受多種因素所限，包括一期大樓的利用情況、患者需求及可動用資本資源。

有關我們一期及二期大樓施工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為投資於我們的醫院獲取足夠或及時的融資，我們的在建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一段。

為擴建我們一期大樓的預估成本（包括訂約的資本承擔及其他成本）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建造我們二期大樓的預估總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除升級和擴張河南宏力醫院外，我們計劃通過建立新的大型民營醫院或收購第三方成立的新的大中型民營醫院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部分擴張計劃。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確定任何具體目標。

我們的託管醫院

我們於2016年6月與菊潭醫院及其舉辦人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我們向菊潭醫院提供醫院營運及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管理費乃根據管理協議按菊潭醫院年度收入的5%計算。菊潭醫院於2015年初開始營運，為位於河南省南陽市內鄉縣的綜合性民營非營利性醫院。菊潭醫院在內鄉縣提供醫療診斷、治療和預防保健，其重點臨床科室包括婦產科、兒科、骨科、中醫科等，由其他醫技科室提供支援，如檢驗科、醫學影像科、麻醉科、體檢科及康復醫學科。菊潭醫院在我們的管理下實現大幅增長並於2019年1月成功從一級醫院升級為二級醫院。根據菊潭醫院提供的營運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菊潭醫院總建築面積60,000平方米，擁有超過250張運營床位。根據菊潭醫院提供的營運數據，於往績記錄期，菊潭醫院的門診人次和住院人次分別為約140,653人次及24,555人次。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管理協議

我們現有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16年6月14日
- 訂約方：
- (1) 菊潭醫院的舉辦人(獨立第三方)；
 - (2) 菊潭醫院；及
 - (3) 我們醫院。
- 年期： 2016年至2026年為期十年。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管理協議屆滿後，我們將擁有繼續向菊潭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優先權。
- 服務範圍及
主要權利和義務： 根據管理協議，我們為託管醫院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共享、醫療設施共享、信息技術支持和供應鏈管理。我們以獨家形式管理託管醫院，而託管醫院及其舉辦人已同意，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就醫院管理服務與任何第三方合作。
- 管理費： 我們有權於10年內就我們的服務收取管理費。我們的年度管理費定為託管醫院經審核賬目所列其年度收入的5%。

- 託管醫院的管理架構：** 託管醫院的管理架構由理事會、監事會和院委會組成。理事會是醫院的最高權力機構，由舉辦人提名的三名成員和我們提名的三名成員組成。理事會對託管醫院的重要業務決策行使主要決策權，如批准醫院年度預算、固定資產投資、聘請主要工作人員以及醫院組織。普通事項以理事會成員過半數票數通過決定。若干事項，如託管醫院的合併、解散、清盤和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需要超過三分之二的理事會成員批准。
- 成本分攤安排：** 我們並無分佔託管醫院的任何成本。
- 損失補償安排：** 我們不會於託管醫院開始經營後就其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補償，惟因我們違反管理協議而產生的損失除外。
- 保險安排：** 保險開支將由託管醫院承擔。
- 醫療事故或糾紛產生的法律責任：** 協議並無計劃任何有關該等責任的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託管醫院（作為相關醫療機構執業證書的持有人）主要負責該等責任；然而，倘該等責任因我們蓄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而引致，則託管醫院可能對我們（作為醫院管理人）提起索償。據董事所知，託管醫院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醫療糾紛。
- 優先購買權：** 若託管醫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管理協議期限內轉為盈利醫院，則我們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收購託管醫院的全部權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優先購買權普遍存在於中國的非盈利私立醫院中。據董事所知，託管醫院並無計劃或開始轉型為盈利醫院。

延期與終止： 管理協議的年期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定期（約每三年一次）審批，並可基於有關審核結果進行修訂或予以終止。

倘我們在提供管理服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並給託管醫院造成重大損失，或倘託管醫院未能於開展管理服務起五年內取得二級認證，則託管醫院及其舉辦人可終止管理協議。

倘託管醫院及其舉辦人並未履行其在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可終止管理協議，並尋求託管醫院及其舉辦人作出賠償。如我們未能就管理協議取得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我們亦可終止管理協議。

我們預期管理協議短期內不會被終止。有關終止管理協議所涉及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的託管醫院違約、決定終止或拒絕續簽與我們的管理協議，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訂立管理協議毋須經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且管理協議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設施及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院總建築面積為128,438平方米。我們的一期大樓總建築面積為52,453平方米，並預期於2020年底開始營運。我們的二期大樓現時仍在籌備階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院－醫院擴張工程及未來收購計劃」一段。

業 務

我們旨在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醫療服務。我們的醫師均擁有先進的設備和診斷手段，能為患者提供精準的診斷和治療，同時盡量緩解疼痛、縮短時間和減少微創手術次數。我們擁有先進的設備，其中包括：

設備	用途
GE 寶石CT (動態500排)	主要用於早期檢出小腫瘤和微小腫瘤、鑒別良惡性及囊實性病變、對冠狀動脈易損性斑塊進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方面。
飛利浦1250MA 數字減影血管造影機.	主要應用於冠狀動脈造影、經皮經腔冠狀動脈內成型術、心率失常射頻消融術、先天性心臟病堵閉術、瓣膜球囊擴張術、外周血管介入、神經介入及各類腫瘤的介入治療等方面。
飛利浦1.5T超導核磁共振	可用於全身各部位各系統，尤其適用於顱腦五官、脊椎與椎管、心臟與大血管、關節、腹部實質臟器(如肝、脾、胰、腎等)等各類病變的影像檢查。

此外，我們亦擁有其他先進的手術工具、胃鏡設備、微創工具、透析設備及不同手術中運用的其他設備，包括飛利浦數字化X線攝影成像系統、GE Vivid E9心臟超聲診斷系統、UniCel DxC800全自動生化分析機及流式細胞分選儀。

我們計劃持續改善及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務，改善及升級費用部分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計劃增購設備及器械(包括功能更佳的新一代設備)並購買新設備逐步取代陳舊的設備。例如，我們已購買GE磁共振成像系統及瓦裡安CX直線加速器等設備，該等設備將於調試成功後用於一期大樓。

我們醫院的管理及營運

我們醫院實行標準管理及運作程序，以提升患者的體驗。我們的醫院管理包括醫療手段、醫療技術、護理、配藥、行政、人力資源、財務、患者服務、醫療設備及研發等不同領域。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醫院業務及策略的重大決策。例如，我們的副總裁滑修之醫生主要負責我們醫院的整體營運和管理。關於醫療管理，我們已按照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制定標準操作程序及操作規程，各診療部門按此執行。各診療部門的操作規程及標準、醫師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資質與經驗規定以及設備要求均已實施，以確保我們醫院保持優質高效的服務，並降低營運中的營運風險及相關成本。我們定期評估及審查在醫院的表現，核實操作程序及操作規程是否被嚴格遵守。具體而言，我們已設立質控辦公室，負責整個醫院的質量管控及監督。質控辦公室直接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報告，每月發佈告示指出潛在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此外，我們亦設立15個醫院級的委員會，包括以下重要委員會：

- 醫院質量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醫院的整體服務質量及安全；
- 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管理、評估及建議與醫療質量與安全有關的改進事宜；
- 醫院臨床護理質量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管理、評估護理質量相關事宜及就提高護理質量事宜提供意見；
- 醫院藥事管理與藥物治療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藥物管理、就藥品合理處方向臨床部門提出指引、防止藥物採購的不當行為，以及評估藥物的效用與安全；及
- 醫院感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傳染病、制定各項措施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督其實施，以防止或控制傳染病在醫院內的傳播。

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制度包括「PDCA」（計劃、執行、檢查、調整）四個階段的管控期，有助於我們未來持續進步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醫師及醫療專業人士

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對我們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對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招聘、培訓和維繫極為重視，依據高標準挑選優秀的醫療專業人士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業 務

在中國，持牌醫師須經中國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關或機構定期評估其專業技能、成就及職業道德。在中國，醫師有三個專業資格等級，由最低級別至最高級別為：(i)住院醫師，必須具有醫學學位，並且通常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的監督下進行入門級職責，如準備患者的病歷及實務；(ii)主治醫師資歷，可監督住院醫師及通常進行常規臨床治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預防；及(iii)副主任醫師資歷，可監督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特定學科的直接研究工作，並且通常進行複雜及罕見的臨床治療，主任醫師通常在特定學科中具有最高水平的醫療能力，並且通常是臨床實務的主管。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專業級別的醫師數目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任醫師.....	27	29	27
副主任醫師.....	51	48	47
主治醫師.....	139	130	150
住院醫師.....	108	99	75
其他醫療專業人士 ⁽¹⁾	817	875	893

附註：

(1) 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執業護士、藥劑師和在支援部門任職的醫療技術人員。

我們通過校園招聘、推薦、專業招聘代理、招聘會及廣告等各類渠道招納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我們對將招募的候選人員開展背景調查，確保他們具備新職位所需的工作經驗及資格。我們認為已向醫療專業人士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提供繼續醫療教育機會以及營造受尊重及專業的工作環境。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存置醫療專業人士的執照記錄並監督他們遵守繼續醫療教育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醫療專業人士在其專業領域外執業的重大投訴或處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師平均擁有約14年工作經驗，其中，主任與副主任醫師平均擁有約28年工作經驗，而我們的執業護士平均擁有6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我們亦定期向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他們執業領域內容的培訓，並送至其他成熟的醫療機構進行培訓。我們與特定醫療機構密切合作及向醫療專業人士提供全面學習、培訓和研究項目和機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邀請多家醫療機構超過500名醫療專業

業 務

人士在我們醫院開展會診，該等會診為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提供持續學習和合作機會。同期，我們亦派遣超過90名醫療專業人士至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培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相對穩定的醫療員工團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醫療專業人士的流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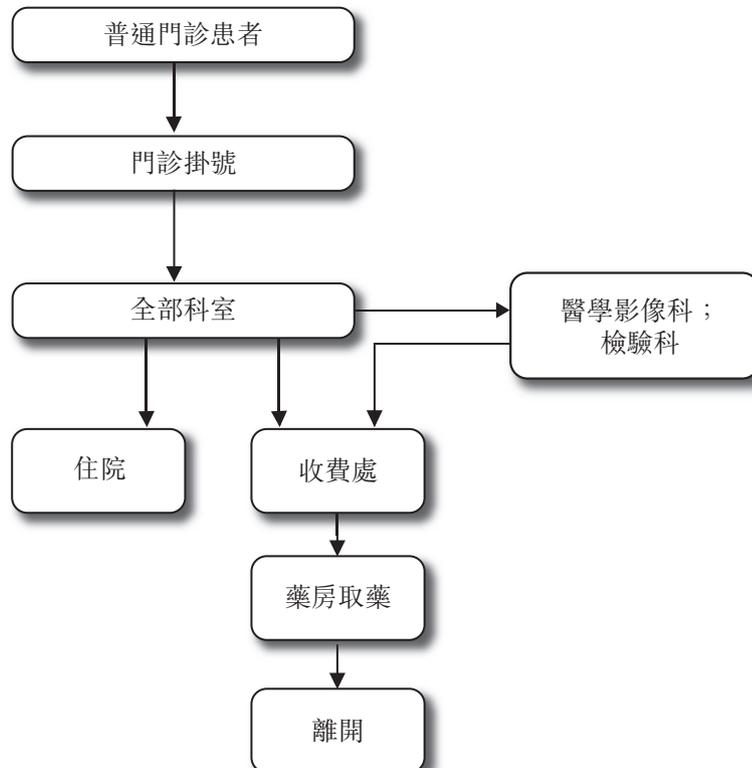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醫師流動率	11.2%	13.3%	9.1%
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流動率	9.8%	8.7%	8.6%

附註：流動率按在本期辭任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總數除以(i)該期間末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總數與(ii)本期辭任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總數的合計計算。

患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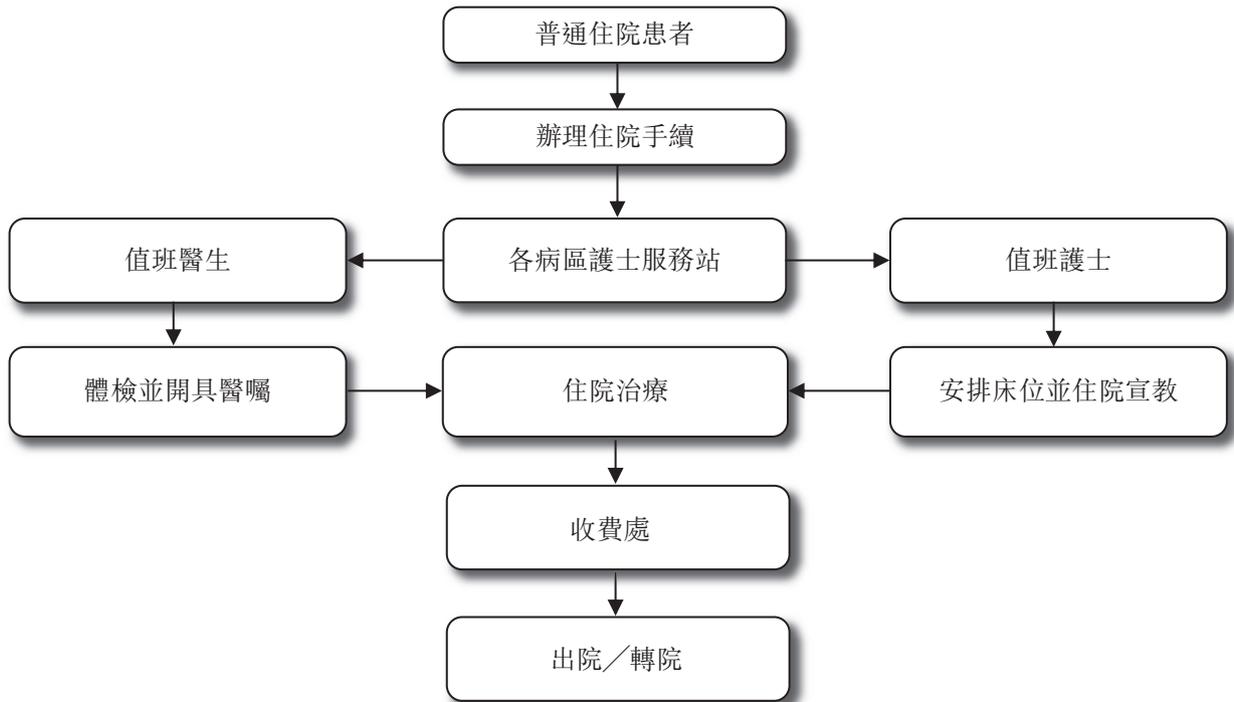
我們的日常經營遵循以患者為中心的價值觀，旨在為患者提供優質、具有成本效益及一流的醫療服務。為在安全及友好的環境中為我們的患者提供個性化治療，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標準化的醫療服務程式並不斷審核我們的流程，以便發現需要作出改進的地方。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為門診患者、住院患者及急診患者提供的治療流程：

門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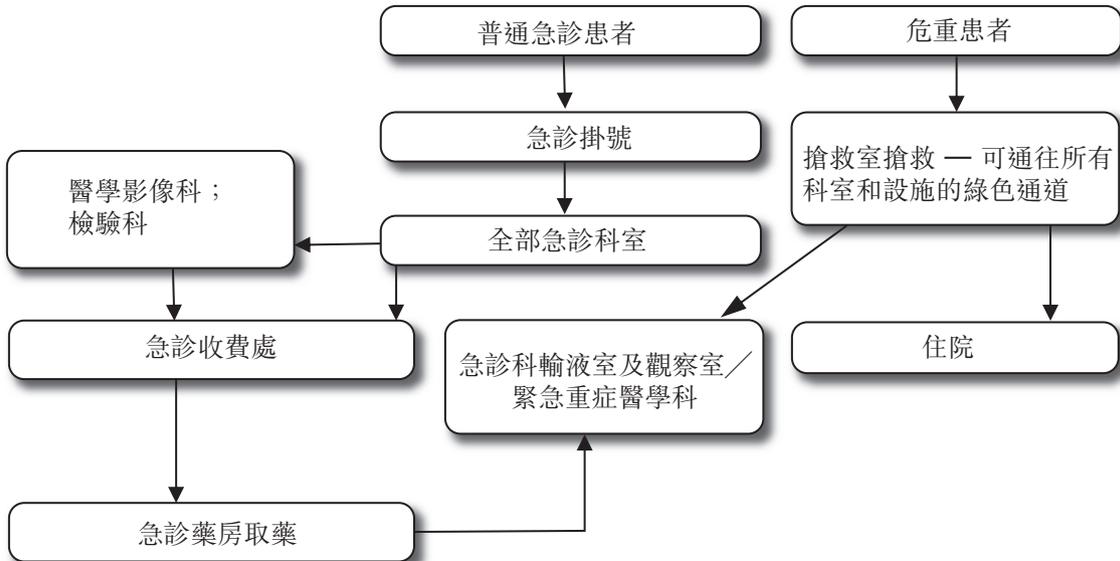


業 務

住院流程



急診流程



此外，我們承諾通過大力投資患者服務，向社區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我們致力於確保患者於入院之前、期間及之後即時收到定制的信息、護理及服務。我們醫院約2.4%的員工為專職患者服務人員。進入我們的醫院系統前，潛在患者可通過電話專線及在線與移動平台聯絡我們醫院。各科室的患者服務人員負責回應有關醫院的諮詢，安排預約及提供入院前手續指導並發送預約提醒。患者到訪期間，我們的專職患者服務人員與護士及醫院行政人員根據患者的到訪性質，預計患者的不同需求，並向他們提供持續的幫助。

患者投訴管理

我們細心考慮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投訴，並快速且有系統地作出回應。我們已建立一套可以聯繫到所有出院患者的回訪體系，使我們可以對他們的現狀以及他們對於我們提供的治療、在我們醫院接受的服務、處方藥的效果及對我們的可以改進之處的看法和意見進行回訪。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員工將會與留下有效聯繫信息以便與我們醫院進行反饋的所有出院患者溝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對55,032名、55,698名及56,403名患者進行了回訪，其中48,431名、50,128名及51,326名患者提供了反饋。在提供反饋的患者中，超過99.6%的患者對於我們的服務在總體上表示滿意。

我們有指定團隊負責處理患者及／或其家屬的任何投訴。他們積極回應投訴並予以解釋和安撫，並協調相關部門。我們的患者可親自或通過電話、郵件和其他方便的方式提出投訴。我們設立一個「首訴負責制」來處理患者的投訴。收到投訴的最初聯繫人應負責立即採取措施即場解決投訴，倘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則應報告給我們的投訴辦公室以進行進一步處理。我們投訴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公佈在我們醫院的顯眼位置。我們的投訴辦公室是投訴人的主要聯繫點，向投訴人解釋投訴流程，將患者投訴轉至相應部門進行詳細調查和根本原因分析，進行深入的事實調查，積極監督和管理投訴流程，與有關各方進行協調和溝通，準確記錄所有相關調查結果並制訂對投訴人的適當答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共收到12例患者投訴，所有該等投訴均在收到投訴後三天內得到解決。

我們保留糾紛的詳細記錄。我們有醫療糾紛及事件處理程序，且所有科室和人員均須遵守。對於已經或可能造成傷亡或任何其他嚴重後果的重大事件，應立即向醫務部、醫患關係辦公室及相關部門主管匯報，之後上述機構或主管會對事件展開調查。醫務部及醫患關係辦公室負責保留相關證據及向我們的患者及／或其家屬提供解釋，並盡量和平解決糾紛。儘管我們已採取防範措施，我們不能完全消除與醫療過程相關的固有風險。有關我們的醫療糾紛及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 醫療糾紛」一段。

客戶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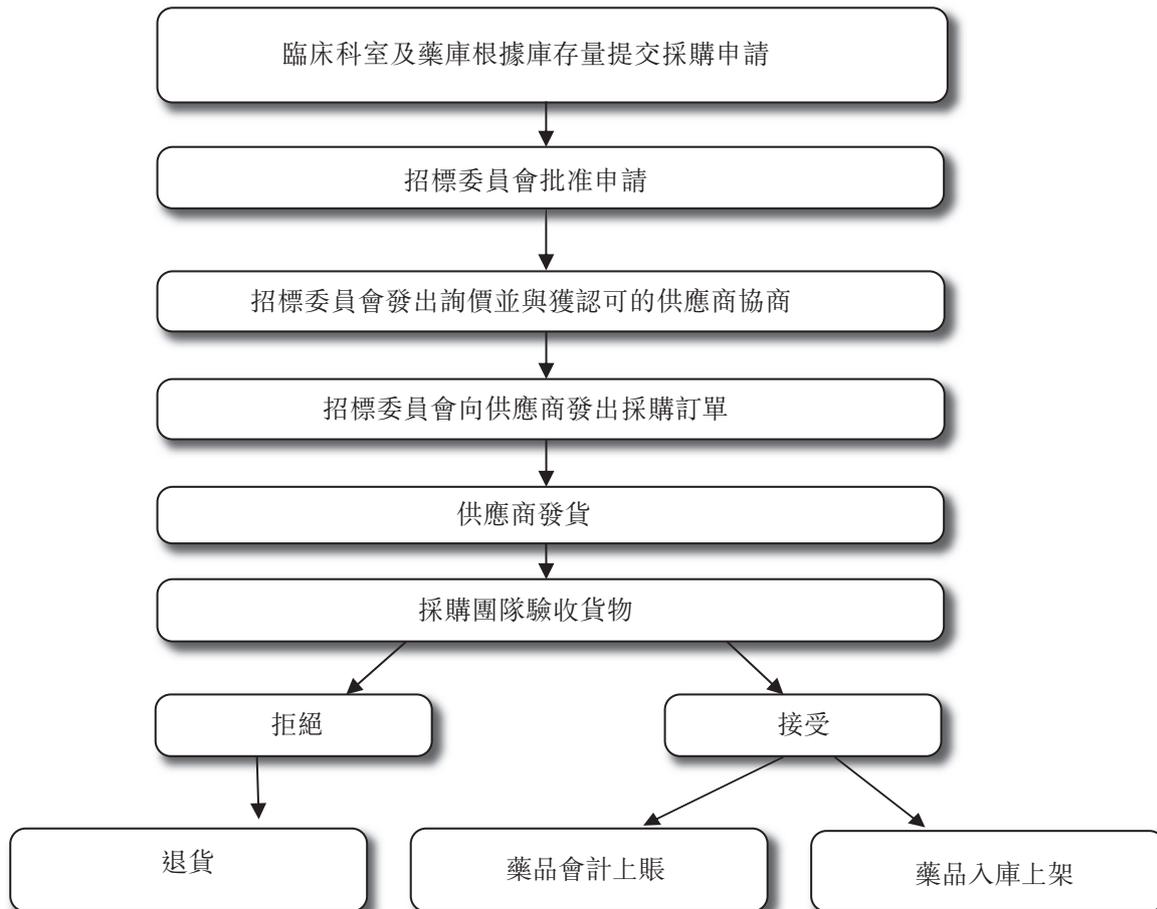
中國法律及法規通常要求醫療機構保護他們患者或者客戶的隱私，並且禁止未經授權即披露個人信息。我們已經採取了措施以保護我們患者的醫療信息，包括在信息技術系統中對該等信息進行加密，防止未經正當授權即可接觸該等信息，並設立內部規則，要求我們的員工保護我們患者醫療信息的隱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導致本身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侵犯客戶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客戶信息的相關事件。

採購與供應

我們運營所需的供應品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用耗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及醫用耗材的採購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6.2%、53.9%和53.2%。我們已經建立標準的採購流程，據此，我們醫院的招標委員會綜合我們的需求並與供應商進行協商，而我們所有的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均將通過招標採購。我們醫院的招標委員會由一名主任及六名成員組成。招標委員會的主任提名將會由院委會審核及討論，並由人力資源部及首席運營官最終批准。

業 務

首先，各科室的醫師或藥房的藥劑師合併對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需要並向其各自的科室主管報告。各科室對所採購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類別作出獨立判斷。其次，科室主管審批採購訂單。第三，科室主管向招標委員會匯報採購訂單提請最終批准。招標委員會至少向三名供應商發出詢價並與獲認可的供應商協商價格、數量和銷售條款。第四，招標委員會選擇供應商後，我們將與選定的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下圖說明我們藥品的採購流程：



我們訂購的所有產品均於交付時由採購團隊檢查，確保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包括產品有效期、包裝、產品描述與其他質量指標）。我們設有標準的產品退貨政策，並根據市場慣例以及與供應商的過往交易記錄，向廠家或經銷商退回不合格產品或過期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或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量問題或不合格產品。

我們基於產品供應、質量、定價、服務、整體往績記錄與聲譽等因素選擇有資格的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保持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以運營業務，例如工商牌照及／或藥品經營許可證。我們的投標委員會負責為我們醫院批准合資格的供應商，以確保符合穩定的質量及發貨標準，並定期審查和評估各供應商的表現，檢查他們的資格，確保我們所採購產品的合法性和質量，並相應更新供應商名單。不符合我們的供貨標準或要求的供應商將從名單中刪除亦不考慮繼續向其採購。我們每一類所需的供應品通常由多於一名供應商供應，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存貨量及議價能力。我們並不依賴單一供應商供應任何我們的主要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短缺。

我們通常按年度基準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供應合約的條款不盡相同，取決於供應品的不同種類。對於大型醫療設備，供應商通常提供保修期，並於該等保修期間提供維護服務。供應品價格由我們的投標委員會與供應商協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品的價格並未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相信，我們與所有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就藥品而言，我們通常擁有為期兩個月的信貸期，而醫用耗材的信貸期則為四個月。就醫療設備而言，我們通常在安裝並檢查醫療設備後一至三個月內支付很大一部分的購買金額，並根據相關合約於保修期期滿或之後結清餘下購買金額。我們的醫療設備的保修期一般介乎12至24個月。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交付並承擔交付風險。

在中國，向醫療機構與患者銷售的大多數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受到政府的價格控制。向中國醫療機構出售價格控制目錄所含的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其批發價不得超過「競標價」或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其他價格上限。因此，根據行業慣例，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也須遵守相同的價格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擁有逾100名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供應商。他們全部位於中國。我們採購由外國製造商製造、並由持牌的國內經銷商進口的藥品及醫療設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6.1%、46.8%和50.8%。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2.7%、18.9%和22.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於一年至十年。我們以電匯方式付款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名稱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所供應 產品類型	關係時間 (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45,540	22.5%	藥品	> 5
供應商B	28,956	14.3%	藥品	> 5
供應商C	17,390	8.6%	藥品	> 5
供應商D	6,011	3.0%	醫用耗材	> 1
供應商E	4,844	2.4%	藥品	> 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35,959	18.9%	藥品	> 5
供應商B	20,504	10.8%	藥品	> 5
供應商C	16,537	8.7%	藥品	> 5
供應商F	9,321	4.9%	藥品	> 5
供應商G	6,579	3.5%	藥品	>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22,402	12.7%	藥品	> 5
供應商C	19,112	10.8%	藥品	> 5
供應商B	16,755	9.5%	藥品	> 5
供應商F	14,096	8.0%	藥品	> 5
供應商H	8,854	5.0%	藥品	> 3

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社會責任

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客戶主要為在我們醫院接受治療及相關服務的患者。我們亦向長垣縣的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體檢、疾病篩檢及其他服務。就我們的醫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的託管醫院是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醫院各科室均擁有廣泛的患者群，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單個患者佔我們醫院收入超過1.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貢獻總額佔我們的收入少於1.0%。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最大客戶託管醫院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5%及0.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中，河南宏力集團及河南宏力學校兩者均是我們體檢服務的企業客戶，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超過5.0%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並無在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個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醫院的患者以現金、銀行卡或社會保障卡就治療及醫療服務以及藥品付款。就提供相同的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及處方相同的藥物而言，我們的醫院向患者收取相同價格，並無計及相關患者是否已投保社保計劃。倘患者已投保保險計劃，視乎保險計劃的條款，患者可先全額支付治療費，再向其保險公司申索，或支付部分治療費並直接與我們及保險公司結算餘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社保計劃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2.5%、27.1%及28.0%，而我們來自社保計劃的收款分別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9%、22.3%及3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社保計劃的收益與我們來自社保計劃的收款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社保計劃結算延遲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概無特別規定或規例限制本集團每年可從該等社保計劃中收取的金額。然而，倘我們向患者開出的某些藥物或提供的醫療方法經審查後被視為不在承保範圍內，社保計劃可能不時拒絕患者索取報銷。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由社保計劃收取的報銷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2,686元，我們已就此作出悉數撥備。

我們一般不延長個人患者的任何信貸期。就社會保險計劃支付的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而言，我們給予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對於我們的企業客戶，我們通常給予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與行業常規一致。

市場營銷

我們進行少量市場推廣活動。我們開設了一個微信公眾號，患者可通過公眾號進行預約掛號及查看化驗報告。公眾號也可以提供醫院簡介、科室介紹、醫院設備介紹、專家介紹、醫院導航、樓層導航及醫院信息系統介紹等服務功能。我們同時也會用微信公眾號推送醫院動態信息，分享健康資訊及提供醫療講座。我們亦依賴口口相傳的方式宣傳我們的服務。

社會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社會責任，並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比如向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免費醫療服務或藥品。這些活動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聲譽。具體而言，自2010年起，我們向河南省長垣縣超過590個村派遣專業團隊並調用設備為當地居民提供免費胃鏡檢查。直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超過90,000人提供免費的胃鏡檢查，發現超過1,100例食管癌及上消化道高級別上皮內瘤變病例，大多數患者其後均於我們的消化內科及胸外科進行治療。於2012年，中央電視台報道了我們的免費胃鏡檢查服務，並對我們服務社會的精神表示了讚揚。另外，中央電視台亦於2015年報道了我們提供的空中救護服務。此外，民航資源網於2016年報導我們的空中救護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國家電視台對我們的多次報道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定價及定價控制

就醫療服務定價而言，民營營利性醫院通常可自行酌情設定醫療服務價格。然而，倘醫療機構屬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其或僅可根據相關地方醫療管理機構及公共醫療保險供應商設定的定價指引就提供的醫療服務收取費用。該等定價指引規定了對投保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所收取的醫療服務費用的範圍。不屬於定點範圍的醫療機構亦毋須遵守該等定價限制，且可基於他們的成本結構、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設定醫療服務費。

河南宏力醫院為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和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的部分患者主要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包括城鎮職工醫保及城鄉居民醫保）支付治療費。於2017年之前，我們的患者亦通過新農合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付款。自2017年起，河南省的新農合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開始逐步整合為城鄉居民醫保。我們通常遵循相關當地政府制定的價格指引。就定價指引未涵蓋的醫療服務而言，我們亦考慮了地區內類似醫療服務的市場價格並以長垣縣的市場價格為基準，按照與其接近的價格來定價我們的醫療服務。

作為一間民營營利性醫院，我們有權酌情釐定藥品的零售價。然而，作為一間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僅可按政府機關頒佈的若干目錄所列零售價向我們的患者銷售藥品。該等零售價乃按照河南省公立醫院集中藥品採購程序中的供應商競標價格而釐定。因此，河南省的公立醫院不許就藥品銷售賺取利潤，原因是其向其患者所銷售藥品的零售與採購價之間並無漲價空間。作為一間民營營利醫院，我們毋須參與集中藥品採購程序，並獲許通過控制藥品的採購成本就藥品銷售賺取利潤。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醫院已採用36個醫療信息技術系統，其中包括超過10個自主研發的系統，例如：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S)、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S)、臨床路徑系統(CPS)及移動信息護理系統(MCCS)。我們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一些信息技術系統，其中包括：醫院信息系統(HIS)、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影像存儲與傳輸系統(PACS)、實驗室信息系統(LIS)、社會保險系統(SIS)及電子醫療記錄系統(EMRS)。

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醫院信息系統及其他辦公自動化系統，以實現數據共用和醫療資源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存置我們醫療專業人士的執照記錄及其有關資料。我們的臨床路徑系統記錄醫師就我們患者所作出的指示和治療計劃、監察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定期評估治療成效。憑藉醫院信息系統的數據支持，我們的護士可通過使用安裝於個人數碼助理、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的移動信息護理系統，與患者就醫療指示進行溝通。

醫院信息系統通過管理所有臨床、醫療、財務及行政資料，幫助我們管理我們醫院的日常運作，包括管理病歷及收費歷史記錄、藥房以及配備醫師和護士人員等。我們的醫院信息系統亦與社會保險系統結合，可以將我們醫院的收費歷史記錄與當地醫療保險中心進行數字連接，並計算醫療保險報銷款項的總額。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是我們管理醫院與現有及潛在患者互動的主要系統。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包括綜合的在線及移動平台，所有用戶可使用該平台查閱現成的醫療及醫藥處方信息、預約就診並可直接同我們的患者服務人員聯繫。影像存儲與傳輸系統是數字醫療設備的綜合應用系統，如電腦斷層掃描(CT)及核磁共振(MRI)掃描。實驗室信息系統執行各種功能，包括處理、儲存和管理醫療試驗所得數據。電子醫療記錄系統為我們患者的醫療記錄進行電子存檔。受益於我們成熟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亦能夠提供臨床遠程病理服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其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院並未投保醫療責任保險或公共安全保險。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法定規定要求我們的醫院在河南省投購該等保險，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投購公共安全保險並非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民營醫療機構的一般行業慣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面臨專業及其他責任的風險」一段。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我們受中國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之法律、規則及法規約束，這些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包括醫院衛生、減少醫院職業危害、預防醫療事故、疾病控制、醫療廢物處置以及廢水、污染物及放射性元素排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的中國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與運營相關的各種危險和風險，確保醫院內及周邊社區患者和僱員的健康和安全。

政府規管及檢查

衛生健康委已頒佈多項醫療專業人士監管規則和法規以及醫療服務標準。該等規則及法規適用於醫療服務的多個方面，為醫療專業人士設定了須遵循的詳細程序（包括醫院需執行18個核心程序以保障醫療服務質量的要求）。這些包括了初次診斷、會診、病室巡診、複雜病例探討、術前討論、死亡病例探討、病歷保存、重症患者護理及交接班制度等適當程序。我們須接受省級和縣級衛生局等相關政府機構的不定期檢查，該等檢查將考核我們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以發現需要進一步改善之處，包括考核相關規則及程序的執行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獲知會存在任何與該18個核心程序相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在各省級和縣級衛生局執行檢查期間，並未發現我們存在任何其他重大違規情況，此乃我們醫院更新其牌照的先決條件。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機構就最後檢查之重大結果或建議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長垣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原長垣縣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對我們醫院的最後檢查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

醫療服務質量控制

為保證我們醫院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符合或超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所訂的標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質量控制制度。該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培訓計劃**。我們實行的培訓計劃課程兼顧各方面，設計上可以讓我們的專業人士熟習提供醫療服務的所有核心程序，並為他們提供平台以精通專門領域。
- **醫療核實系統**。我們要求僱員於派發處方藥物、進行手術、輸血、採集樣本和送交實驗及醫療報告前嚴格核實患者資料。
- **專責部門**。我們的醫務部受質量及安全管理委員會監督，主要負責就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進行質量監控。我們定期評估自身的醫療服務，而我們的醫務部定期在內部系統發佈醫療監控數據、找出有待改善之處、提出改善措施和監督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
- **患者反饋系統**。我們鼓勵患者通過患者反饋系統表達對醫療服務的意見，包括住院患者出院調查、患者滿意度定期調查、醫生定期巡診以探討患者體驗以及患者意見箱。所有患者的投訴我們均有記錄，並針對他們的問題採取相應措施。

反賄賂及僱員的專業誠信要求

我們對於醫生、職員和醫院管理層收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已制訂反貪腐政策和程序。反貪腐政策及程序的設計和實施由我們的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已建立舉報計劃，包括設立電郵地址接收記名或匿名的賄賂報告以及設立嚴格的調查制度。如果發現任何僱員違反我們的反貪腐政策，我們將會解僱有關僱員。我們醫院已實施特定機制以評估藥品處方的合理性。若發現任何表明濫用處方或貪腐的非常規情況，將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團隊報告以作進一步行動。另外，我們的僱員定期參與職業誠信和反貪腐培訓，並在反貪腐事宜發生時接收最新反貪腐事宜的定期更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反貪腐政策的事宜。

患者和僱員安全管理

為降低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減少潛在的醫療糾紛，我們已建立質量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與其他相關部門協調監督及檢查安全問題及質量監控，例如我們醫院的醫療安全、環境安全和職業安全等。我們設有內部檢查程序，以確保醫院物業內患者、公眾人士及員工的安全。我們的工作場所將受到檢查程序的持續監控，有關設定標準的任何缺陷將會及時糾正。我們確保各醫院科室將會定期檢查安全問題，如醫療安全、環境安全及職業安全。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在沒有影響的情況下匯報健康及安全事件及風險，而我們從主動監控中掌握的內容以及事故檢討結果將用於進一步改善及完善培訓計劃、政策及工作慣性。

我們也採取多種措施以維持安全及可持續的環境。例如，我們各科室設有職業暴露及防護措施，向全體醫生、技術人員、護士及其他醫療輔助人士提供安全工作指引。我們亦已建立醫院感染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管傳染病的預防並報告。此外，我們定期清潔，防止潛在傳染病在醫院傳播。我們已設立監控系統，密切監察醫院感染現患率，並確保感染現患率符合衛生健康委標準的非常低水平。我們亦提供定期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提高員工對安全問題的意識。我們向員工提供定期健康評估，藉此監察員工整體健康狀況。具體而言，我們對定期面對高風險環境（如放射及醫療廢物）的醫療專業人員採用了嚴謹的評估方案，確保處於可接受的安全限度。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醫院並無發生重大醫療或工傷事故，我們的僱員亦無提起個人或財物損失的重大申索，而若發生上述情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為保證我們業務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的要求及標準，我們已就此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聘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處理醫療及其他廢物。例如，我們已聘請長垣縣利盈醫療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一間合資格回收公司，處置醫療廢物。我們各科室收集醫療廢物及生活垃圾，將其分類、密封，再送往指定區域讓合資格回收公司定期收取。該公司會根據相關法規對醫療廢物進行消毒和處置。我們醫院亦有自己的污水處理站處理我們醫院排放的醫療廢水。我們排放的醫療廢水在確保能夠達到國家規定的廢水排放標準後會被排入市政管道，並經市政管道進入長垣縣污水處理廠進行二次處理。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放射性醫療廢物。

我們用於遵循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成本主要包括醫療廢物處置成本及污水處理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醫療廢物處置成本及污水處理成本分別共計人民幣368,400元、人民幣441,150元和人民幣920,511元。於往績記錄期，就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言，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不合規行為或遭遇任何重大投訴。我們預計未來每年用於遵循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成本或與我們業務擴展的增幅一致。

存貨

我們的醫療用品包括供應商根據供應合約的條款配送的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醫療用品經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驗收後，根據其儲存要求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存放在控溫控濕的倉儲區。我們的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存貨有專門的倉庫及儲存空間，沒有聘請任何第三方倉庫或物流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完全遵守了有關存放醫療用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了我們醫院中的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存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醫院中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和人民幣23.1百萬元。我們對藥品及醫用耗材的存貨有嚴格的控制。我們會對存貨進行定期的實物清點，並設有保存約三十日存貨的政策以便滿足我們醫院的需要。我們緊盯所有醫療用品的使用期限。倘藥品或用品過期，或醫療設備的使用壽命終結，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安全處置，然後相應撤銷相關醫療用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大量撤銷存貨。

我們的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用於經營業務。我們並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開發物業以用於出租或留作投資，亦未購買或開發物業供日後出售或留作投資。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其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河南省長垣縣，我們擁有16幅總面積為329,236.3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為128,438.2平方米的23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這是我們的醫院－河南宏力醫院的所在地。我們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3年或2059年到期）及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全部已登記）。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大樓：

物業用途	地點	建築面積(平方米)
醫療	河南省長垣縣蒲西區博愛路西文化路南	75,032.7
住宅	河南省長垣縣蒲西區博愛路西文化路南	32,903.0
行政、物流及配套. . .	河南省長垣縣蒲西區博愛路西文化路南	20,502.6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三項租賃協議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2,276平方米的物業。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根據三項租賃協議其中的一項，我們向控股股東河南宏力集團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1,880平方米的物業（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一項關連交易）。該物業用作員工宿舍。訂約方之間所訂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們可在協議到期前30天發出通知續訂租約。該物業的年租金為人民幣580,00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項租賃協議其中的一項尚未在當地有關住房管理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及就我們未及時登記該項租賃協議對我們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但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使用有關物業。

競爭

中國的醫院和醫療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底，中國共有19,693間綜合性醫院，其中12,144間為綜合性民營醫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運營床位總數為1,500張。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運營床位數目佔華中地區醫院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運營床位總數（約1.1百萬張）不足0.2%。醫院主要與其運營所在區域的其他醫院競爭。關鍵競爭因素包括醫療服務質量、聲譽、便利性及價格。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我們運營範圍內的綜合性醫院。在我們擴展醫療服務的同時，我們將面臨來自運營和拓展地區的公立及民營醫院的競爭。有關競爭格局及我們市場地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段。

業 務

主要獎項

我們相信，以患者為中心的高質量服務使我們在客戶與業內同行間享負盛名。下表載列我們醫院近期所贏得的主要獎項與成就：

年度	獎項與成就	獎項頒發機構
2019年	河南省健康促進醫院	河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9年	2018年度安全生產消防工作先進單位	河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8年至2020年	省級衛生先進單位	河南省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2017年	2016年度全省衛生計生系統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河南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6年	醫療機構傳染病報告管理先進集體	河南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2016年	全國誠信民營醫院(3A)	中國醫院協會
2016年	全國百姓放心百佳示範醫院	中國醫院協會
2015年	全國最具價值民營醫院 全國優秀愛嬰醫院	中國醫院協會及其他 衛生健康委
2014年	全國百姓放心示範醫院	中國醫院協會
2013年	全省衛生系統先進集體	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河南省衛生廳和河南省中醫管理局
2013年	全省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先進單位	河南省衛生廳
2012年	全國醫院(衛生)文化建設先進單位	中國醫院協會醫院文化專業委員會
2011年至2012年	河南省醫院創新管理先進單位	河南省衛生廳
2011年	全國誠信民營醫院	中國醫院協會民營醫院管理分會和國家衛生計生委醫院管理研究所
2010年	全國改革創新醫院	《健康報》和《中國衛生》

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1,610名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物流人員、採購人員、財務人員以及在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士，包括醫生、護士、藥劑師以及醫療技術人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醫師及醫療專業人士」一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職能部門分類的僱員明細：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人員	205	12.7%
物流人員	196	12.2%
採購人員	6	0.4%
財務人員	11	0.7%
醫療專業人士	1,192	74.0%
總計	1,610	100.0%

本集團僱員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聘用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可包括以下一種或多種組成部分：基本工資、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以及酌情獎金。我們根據僱員職位與部門來設定其表現目標，並會定期考核其表現。考核結果用於釐定僱員的薪資、獎金獎勵及作晉升評估。我們提供多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供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以及醫療、生育、工傷和失業福利。我們不會對我們託管醫院的僱員的薪酬組合和福利計劃負責。除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後文的內容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勞工及僱員福利計劃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未參與工會。所有勞務糾紛通常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處理。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勞務糾紛而遭遇重要僱員離職或業務經營中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及為若干僱員繳納相關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

研發

醫學研究是我們機構實踐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儘管我們並無專門的研發部門，但我們積極鼓勵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參與國家級研究項目，例如有關心血管疾病的中國高血壓綜合防治研究(CHIEF)。我們先進的醫療設施、廣泛的患者基礎及臨床資源為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強大的研究平台。自我們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療專業人員貢獻的13項研究成果被河南省科技廳認定為科學技術成果，當中涉及的範疇為神經外科、婦產科、腎臟風濕科、消化內科及皮膚科，其中七項榮獲河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河南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發醫學進步三等獎。

由於此類研發活動是由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創造收入的業務運營範圍之外進行，且我們通常會為從事研究計劃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個註冊域名。我們亦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主要與我們醫院名稱及標誌有關的若干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十項已註冊商標，在香港有七項已註冊商標。由於我們於研發方面投入更多的資源，我們可能會為新技能、技術及其他創新成果註冊專利。

我們了解知識產權相當重要。一旦發現權利遭侵犯，我們將保障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論是作為原告還是被告，我們均未遭遇或面臨關於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牌照、許可證和證書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受嚴格規管。因此，我們須取得多項經營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就目前業務營運取得了重大的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下表載列我們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牌照／許可證／證書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河南宏力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0年1月13日	2035年1月12日

除上述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外，我們亦已取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及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等其他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中國醫療衛生服務行業的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的法規」一段。我們計劃於到期時更新必要的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相關規定、法律及法規，則更新該等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程序及合規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有以下不合規事件。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件的概要，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所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預防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1. 自成立起至2018年延遲申報所得稅	自成立起至2018年，我們延遲申報所得稅，此乃由於負責醫院稅務事宜的前僱員 ⁽¹⁾ 誤認為無須就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的醫院作出所得稅申報。 ⁽²⁾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主管部門可以要求延遲申報所得稅的納稅人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所需的納稅申報表，並就有關延遲對納稅人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以避免未來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 (i) 我們已撤下本集團所有職位上延遲申報所得稅的僱員，並聘請具有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高級財務管理人員來處理今後的所得稅申報事宜； (ii) 自2019年起，我們開始定期申報所得稅，並於2019年9月向地方主管稅務部門結清所有欠繳稅務負債；及 (iii) 我們已實施若干內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簡報、內部培訓及外部諮詢，以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控與整改措施」一段。	經考慮下列情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我們就有關不合規事件或會被處以的最高罰款並不重大，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主管稅務部門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的告知；及 (ii) 我們於2019年12月收到國家稅務總局長垣市稅務局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我們的醫院自註冊成立以來未受到任何稅務處罰；及(ii)我們不涉及任何與稅務有關的調查或爭議。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下列情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以避免未來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

(i) 培訓。加強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以加深彼等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認識，並鼓勵彼等配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ii) 政策。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制定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分向僱員推行，並開始落實相關政策；及

(iii) 審閱及記錄。指派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監控支付狀況並每月編製工資及供款金額報告，該等報告將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審閱及執行，以確保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足額支付該等款項。

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然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是部分僱員不合作並選擇參加其居住地所提供的新農合醫保。我們將繼續積極鼓勵該等僱員與我們合作，並於彼等同意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時作出相應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及為若干僱員作出相關繳款，原因主要是部分僱員因彼等已參加新農合醫保而拒絕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未能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作出人民幣5.5百萬元的金額撥備；

在諮詢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後，我們得知有關部門確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只要我們應有關部門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供款及滯納金（如適用），我們被有關部門罰款的風險甚低；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部門向我們發出付款要求；及

(iv)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接獲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就此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附註：

- (1) 前僱員指陳冰女士，彼曾擔任我們醫院的董事及財務部主管。陳女士因個人理由於2018年3月辭任董事。於2018年12月，彼因延誤醫院所得稅申報而被免除財務部主管一職。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女士目前受聘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其與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彼等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
 - (2)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的非營利性醫院獲豁免就其按照相關部門規定的價格提供的醫療服務繳納所得稅。儘管我們醫院是一家營利性民營醫院，但我們仍遵循此定價政策以提供服務。根據我們與國家稅務總局長垣市稅務分局的副主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主管負責人）進行的諮詢（「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主管稅務部門（「主管稅務部門」）直接負責我們醫院的稅務問題，根據其《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0]42號（「第42號通知」）的詮釋，我們醫院應享有與非營利性醫院相同的免稅待遇。第42號通知規定，中國的非營利性醫院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但未規定遵循與非營利性醫院所遵循定價政策一致的民營醫院的稅收待遇，因此地方稅務局在其詮釋及執行方面擁有酌情權。
- 於2018年3月，王忠濤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以接替陳冰女士。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在會計管理及改善內部制度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王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擔當監督職責，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醫院的財務管理。在熟悉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並利用其在會計問題上的豐富專業知識的過程中，王先生發現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延遲所得稅申報（如上文所披露），並於2018年11月將此事報告給管理層。在糾正上述不合規事件過程中，王先生（不熟悉醫院相關稅務政策）亦基於他過往在河南宏力集團處理所得稅事務的經驗，審慎建議本公司應審查所得稅豁免的資格以確定我們的稅務狀況。
- 於2019年1月，我們的財務經理參加了由當地稅務顧問趙志國先生（中國一名註冊稅務師，在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主持的稅務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結束後，我們的財務經理就根據第42號通知獲得所得稅豁免的資格進一步諮詢了趙先生，並了解到第42號通知的解釋在不同的政府部門之間並非總是統一的，且為降低對於這些不同解釋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趙先生建議本公司與主管稅務部門溝通，並考慮尋求自願申請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稅務顧問的建議，我們還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其他中國民營醫院的企業所得稅的處理情況進行了核對。根據我們的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了在聯交所上市的民營醫院的招股章程供我們參考。經考慮與上述專業人士進行的討論，並參考中國民營醫院的慣例，我們決定自願選擇申請企業所得稅，以將我們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經與主管稅務部門溝通數月後，我們於2019年9月全額支付主管稅務部門計算的應計所得稅及滯納金人民幣5.5百萬元。由於相關所得稅豁免不再適用於我們醫院，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醫院須繳納所得稅，因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醫院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主管稅務部門的直接上級部門國家稅務總局長垣市稅務局的批核確認函（「確認函」），進一步確認(i)自我們醫院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被徵收任何稅務罰款；(ii)我們醫院已悉數結清其稅務負債；及(iii)我們醫院不受稅務方面的任何調查或爭議所限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滯納金不是一種行政處罰，因此不會危害或損害確認函項下的意見。此外，於2020年4月23日，本公司向國家稅務總局河南省稅務分局（「河南稅務局」）的副主任提出諮詢，彼確認河南稅務局不反對主管稅務部門在諮詢中確認有關第42號通知及對長垣市稅務分局發出的確認函並無持相反意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河南稅務局副主任為與本公司進行諮詢的主管負責人。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少繳所得稅並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及(2)主管稅務部門副主任在諮詢過程中所作確認遭上級部門推翻或質疑的可能性極低。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醫療糾紛

我們可能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法律訴訟和索償，主要包括患者及／或其家屬向我們提起的醫療糾紛。該等醫療糾紛大部分與在我們醫院接受治療期間或之後患者遭受的身體傷害有關。大部分此類身體傷害並不嚴重，且因診斷、治療、手術或可能導致患者出現併發症、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的少數意外情況有關的固有風險而無法被完全避免。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已告知患者該等固有風險並於相關治療或手術前取得他們的同意。大多數醫療糾紛經與患者及／或其家屬直接協商而解決。然而，倘初步協商未能達成和解，他們可選擇通過法律程序向我們尋求索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醫療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有19宗與患者及／或其家屬的醫療糾紛導致或可能導致向他們支付現金賠償，其中僅兩宗涉及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清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豁免的醫療費用總額及我們向患者及／或其家屬支付的賠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50元、人民幣94,772元及人民幣398,603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的0.03%、0.02%和0.08%。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解決的醫療糾紛並無涉及我們須承擔醫療事故責任的結論。此外，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我們的醫療糾紛而受到醫療衛生管理機構的任何譴責或行政處罰，且並無專業醫學會在作出專業技術性評估後認定任何該等醫療糾紛屬於任何級別的醫療事故，故該等醫療糾紛並不構成醫療事故，並無使我們醫院或相關醫師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承擔任何重大不利後果。下表載列我們的醫院於往績記錄期導致或可能導致向患者及／或其家屬支付現金賠償的醫療糾紛宗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河南宏力醫院	4	6	9

業 務

未決醫療糾紛

我們處理營運所發生的醫療時，嚴格遵循國務院所頒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有一項未決醫療糾紛正在進行法律程序，且我們估計與該糾紛有關的最高風險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

涉及死亡的醫療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19宗醫療糾紛中有六宗涉及患者死亡的醫療糾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該等醫療糾紛豁免了我們的醫療治療費用以及支付金錢補償合共人民幣308,031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醫療糾紛均已解決。於該等糾紛中，我們認為我們的醫療人員均遵從適當的治療程序及規程，且概無確定當中任何人士須對任何醫療事故負責。下表載列該等糾紛詳情：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免除金額	已支付金額
2018年7月5日	患者於住院期間因窒息而導致死亡	人民幣401元	/
2018年8月18日	患者於住院期間因胃腸道出血而導致死亡	/	人民幣31,413元
2018年9月1日	患者於住院期間因新生兒呼吸窘迫綜合症和新生兒敗血症而導致死亡	人民幣5,549元	人民幣1,055元
2018年12月20日	患者於住院期間因黴菌感染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	人民幣19,613元	/
2019年2月12日	患者於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後死亡	/	人民幣150,000元
2019年6月28日	患者於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後死亡	/	人民幣100,000元

我們相信，該等糾紛為孤立個案，反映了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固有風險。我們或會於經營中一直面對潛在的法律訴訟及索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面臨專業及其他責任的風險」一段。

除本分節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待決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並無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發起的任何索賠或程序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

可能提起的重大索償或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了所有重大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

內控與整改措施

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審查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建立及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建立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業務操作流程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特別是，我們的董事已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且我們的董事充分意識到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務及職責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閱可能引起對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的關注的任何安排。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於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取得正確指引及意見。

就醫療糾紛而言，我們要求所有部門和員工遵循我們有關處理醫療糾紛的內部程序。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傷害、死亡或任何其他嚴重後果的任何重大事件須即時向醫務部、醫患關係辦公室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匯報，之後上述機構或主管會對事件展開調查。醫務部和醫患關係辦公室負責保存相關證據，並向我們的患者及／或其家屬作出解釋，並盡量和平解決糾紛。

就反貪腐而言，我們已制定具體的政策和程序。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設計和實施是由我們的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監督。相關政策已載列於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內。我們對於收受任何形式賄賂的醫生、職員和醫院管理層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亦已建立舉報計劃、熱線電話以及電郵地址接收記名或匿名的賄賂報告以及設立嚴格的調查制度。如發現任何僱員違反醫院有關反貪腐的政策，我們將會解僱有關僱員。我們的僱員每年均接受反貪腐培訓，且我們保存相關培訓記錄。

就授予我們的關聯方及／或自我們的關聯方收取的短期墊款而言，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全額償還予我們，我們於上市前將不會向關聯方授出新墊款。我們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我們所有非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與關聯方的結餘」一段。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並加強有關給予或來自我們關聯方的任何墊款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給予或來自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任何墊款安排均符合上市規則。

對於我們有關延遲報稅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自2019年9月起制定下列強化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將遵守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 專職財務管理團隊。我們已指定具有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財務管理高級職員負責監督我們的申報及管理制度等。
- 董事簡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得到由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本集團適用的職責及責任進行的簡報。
- 培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將不時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稅務事宜的培訓。
- 外部稅務顧問。我們將聘請外部稅務顧問不時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稅務事宜的專門培訓。
- 內控顧問。我們已委聘內控顧問，協助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包括稅務相關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根據內控顧問的意見制定強化的企業管治措施。

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因未支付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發生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如僱員培訓、政策制定及推行，並由人力資源部門審閱及保留記錄。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段。

基於(i)本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件」一段內所述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和情況；(ii)處理該等事件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和(iii)前述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經考慮有關事實並審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同意(a)上述措施將有效確保恰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範日後發生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類似不合規事件和(b)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3.09和8.15條項下的我們董事是否適格和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我們公司是否適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各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認可的會計準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之一河南宏力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所有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中，我們醫院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運營床位數計排名第三（與其他三間醫院並列），按2019年住院人次計排名第五，按2019年門診人次計排名第九。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運營床位數而言，我們醫院為華中地區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穩定的收入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人民幣49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1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全面收益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擁有、營運和管理中國的營利性醫院。於2018年9月，本集團完成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河南宏力醫院進行業務的延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編製並呈列作河南宏力醫院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河南宏力醫院及其附屬公司於所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資產及負債於我們醫院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下按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會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就託管醫院而言，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對託管醫院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原因如下。根據託管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其理事會為託管醫院的最終決策機構。理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另外三名由託管醫院的創辦人提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託管醫院創辦人擔任理事會主席。理事會的所有一般決議均應以其成員的多數票獲得批准，而主席有權投決定票以解決僵局。儘管考慮到六分之三的理事會成員由我們提名，本集團對託管醫院具有重大影響力，但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的權益會計處理不適用於我們參與託管醫院的工作，因為(i)本集團既未對託管醫院作出股權投資，亦未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金；及(ii)託管醫院為民營非營利性醫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經營業績及總資產不歸屬於創辦人或理事會。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受下列因素的影響：

中國的醫療改革和醫療保險計劃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醫療改革的進程。尤其是，對：(i)為醫院提供民營資本投資；及(ii)民營醫療服務需求的日益增加以及相關政府政策都推動了我們的增長。於2009年，中國政府開始了新一輪的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為群眾提供便利和廉價的基本醫療衛生服務。從那時起，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政策以解決看病難、看病貴、醫療服務水平低下和醫療保險覆蓋範圍等問題，並呼籲加大政府對醫療的投入。醫療改革加速為我們提供了增長機會，但如果醫療改革政策在未來出現重大變化，我們也將面臨重大不確定性與挑戰。

中國醫療改革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是建立覆蓋全民的基本醫療服務制度。目前，中國公共醫療保險制度有三個基本組成部分：(1)城鎮職工醫保；(2)城鎮居民醫保；以及(3)新農合醫保。為進一步提高保險覆蓋範圍及實現城鄉居民全民健康保障，中國政府於2016年開始將新農合醫保與城鎮居民醫保整合，並於2019年完成該項整合。河南省已於2017年完成整合。自整合新農合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增加新保險制度下的資金投入及擴大其覆蓋範圍。

如果一間醫療機構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則患者可以簡單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進行付費，或在向該醫療機構自行付費後要求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我們部分患者通過公共醫療保險付費，而若干其他患者（特別是來自其他省市的患者）則會要求或嘗試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申請報銷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一間醫療機構是否屬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將會影響潛在患者對它的接受程度。

關於醫療服務定價，如果一間醫療機構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則其須根據有關當地醫療管理部門及醫療保險供應商制定的定價指南來收取提供醫療服務的費用。此等定價指南規定了能夠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患者收取醫療服務費的範圍。另一方面，作為一家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還可以吸引更多的患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其是否可繼續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經營的擴張

我們的經營規模對我們的收入影響重大，因為更大規模有利於我們提高能力和幫助我們吸引更多患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所有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中，我們醫院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運營床位數計排名第三（與其他三間醫院並列），按2019年住院人次計排名第五，按2019年門診人次計排名第九。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計以及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運營床位數計，我們醫院為華中地區最大的綜合性民營營利性醫院。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增加3.7%至2018年的人民幣49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至2019年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的能力。我們有擴展我們業務的計劃，包括升級我們的醫院、戰略收購長垣縣周邊其他縣的中小型醫院和診所或與其簽訂管理協議，及探索對大型醫院的綠地和棕地投資。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將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i)中國醫療政策及法規的變動；(ii)我們現有醫療機構及醫生的聲譽；(iii)我們的財務資源；及(iv)提升我們醫院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能力。

我們的擴張可能要求我們進行前期投資，從而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擴張後的運營決定了我們能否收回投資以及投資收回的速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就診人次及次均診費

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就診人數及次均診費，而就診人數及次均診費取決於我們醫院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能力。

我們醫院的門診人次及住院人次分別由2017年的947,269人次及55,175人次增至2018年的960,458人次及55,724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1,025,771人次及56,687人次。我們醫院就診人數的增加令我們的醫院所得收入增加及預期繼續促使我們醫院所得收入的增加。此外，我們託管醫院就診人次的任何增加預期將增加其收入，並隨之增加我們所收的管理費用。

財務資料

次均診費亦影響我們的收入。患者就診開支主要由醫療服務費及向其銷售的藥品的價格決定。作為一間民營營利性醫院，我們對我們服務的酌情定價權大於公立醫院，且我們一般會考慮地區內類似醫療服務的市場價格並以長垣縣的市場價格為基準，按照與其接近的價格來給我們的醫療服務定價。然而，由於我們醫院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我們須遵循有關地方醫療管理部門及醫療保險供應商就指定的醫療服務制定的定價指南。

控制我們成本和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藥品、醫療耗材及僱員福利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三大組成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藥品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5.6%、34.8%及36.5%，而同期醫療耗材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0.6%、19.1%及16.8%。使用藥品及醫療耗材是我們眾多醫療治療程序的一個重要方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7.5%、31.4%及34.2%。於往績記錄期，為招聘和維繫優秀的醫療專家，我們面臨著漲薪及提高福利的壓力，並預計近期將繼續受該壓力影響。

因此，我們預期與藥品、醫療耗材及僱員有關的銷售成本日後將繼續是我們最重大的成本及開支，尤其是鑒於我們醫院的擴張計劃。我們能否有效控制有關成本及開支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報表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具體而言，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分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可按期間基準比較，並讓投資者更深入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編製及保留一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申報會計師亦未審核或檢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為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原則盡力開展內部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付款已按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計入綜合收益表，而經營租賃承擔已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除租期少於12個月或屬低值者外）必須於各租賃開始時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資產（即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我們的財務報表的租賃負債）形式確認。

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稅後利潤及總權益造成的影響不大。至於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影響，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總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2,895,000元、人民幣719,000元及人民幣4,257,000元，且租賃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減少人民幣2,665,000元、人民幣417,000元及人民幣4,798,000元。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和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採用董事認為於相關情況下最適宜的會計政策並作出最適宜的估算，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關鍵會計政策須管理層行使適當判斷及作出適當估計，倘管理層使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其結果將截然不同。我們認為，對我們財務資料十分重要的判斷最為複雜敏感，主要是因為該等判斷需要對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相關領域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極為關鍵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益源自向客戶提供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藥品銷售及醫院管理服務。

我們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隨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貨品及服務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若我們的履約過程滿足下述各項，貨品及服務控制權即屬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我們提供的所有利益；
- 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強制執行權可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財務資料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視乎所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性質，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乃基於下述最能反映我們履約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我們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的價值；或
- 我們為履約責任所作的努力或投入。

以下為我們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

提供治療及綜合醫院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的時間點確認。交易由客戶以社保卡或銀行卡充值的預付卡或現金支付。於2019年3月31日前，交易亦以宏信通結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與關聯方的結餘」一段。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收益於存貨控制權轉移後（即存貨交付至客戶時）確認，而客戶可全權使用有關存貨，且沒有可以影響客戶接受存貨的未履行責任。

醫院管理服務收益

醫院管理服務涉及於2016年至2026年10年期間向菊潭醫院（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2月成立的綜合性民營非營利性醫院）提供顧問服務。服務費用為與菊潭醫院收益相關固定百分比且每季度支付。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履行相關服務期間（提供服務會計期間）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財務資料

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見下文）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及構築物	3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傢具固定裝置	2至8年
車輛	5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及調整（倘適當）。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成本則轉入廠房、物業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予以攤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進行資產買賣當日）確認。從金融資產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後，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有關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支付）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直接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的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以及藥品銷售應收客戶及社保計劃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以公平值確認時附帶重大融資成分除外。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藥品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醫用耗材及其他成本則按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根據因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我們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及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悉數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金額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財務資料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全面收益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478,924	100.0%	496,551	100.0%	531,108	100.0%
銷售成本	(319,294)	(66.7%)	(336,585)	(67.8%)	(360,952)	(68.0%)
毛利	159,630	33.3%	159,966	32.2%	170,156	32.0%
其他開支	(196)	(0.0%)	(196)	(0.0%)	(196)	(0.0%)
其他收入	-	0.0%	-	0.0%	440	0.1%
其他收益－淨額	140	0.0%	606	0.1%	207	0.0%
行政開支	(45,712)	(9.5%)	(48,727)	(9.8%)	(74,126)	(14.0%)
經營利潤	113,862	23.8%	111,649	22.5%	96,481	18.2%
財務收入	23	0.0%	38	0.0%	706	0.1%
財務成本	(17,942)	(3.7%)	(13,215)	(2.7%)	(28,708)	(5.4%)
財務成本－淨額	(17,919)	(3.7%)	(13,177)	(2.7%)	(28,002)	(5.3%)
除所得稅前利潤	95,943	20.1%	98,472	19.8%	68,479	12.9%
所得稅開支	(24,224)	(5.1%)	(25,008)	(5.0%)	(18,621)	(3.5%)
年內利潤	71,719	15.0%	73,464	14.8%	49,858	9.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加：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	-	-	11,152	2.1%
經調整淨利潤⁽¹⁾	71,719	15.0%	73,464	14.8%	61,010	11.5%

附註：

- (1) 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了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業績計量方法。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呈列經調整淨利潤乃由於管理層相信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上市相關開支對我們淨利潤的影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並不包括於相關年度影響我們利潤的所有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我們呈列此財務計量工具的原因為管理層採用其來評估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以協助管理層在同一方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會計期間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了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並不包括於相關年度影響我們淨利潤的所有項目。我們透過將此財務計量工具與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績效計量工具進行對賬以彌補該等限制，此乃我們在評估績效時應考慮的計量工具。下表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工具所呈列的各期間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71,719	73,464	49,858
加：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	11,15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			
經調整淨利潤 ⁽¹⁾	71,719	73,464	61,010

鑒於上述其他財務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或以此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經營表現的計量。此外，由於未必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項計量，其不一定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計量作比較。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自以下活動產生收益：(i)提供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包括銷售醫用耗材及提供醫院配套服務；(ii)向我們的患者（包括住院患者及門診患者）銷售藥品；及(iii)向菊潭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9百萬元、人民幣49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	319,088	66.6%	332,744	67.0%	354,924	66.8%
藥品銷售.....	158,176	33.0%	161,461	32.5%	173,404	32.7%
醫院管理服務.....	1,660	0.4%	2,346	0.5%	2,780	0.5%
總計	478,924	100.0%	496,551	100.0%	531,10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醫院（即河南宏力醫院）經營所得收入佔我們收入的較大部分。醫院的收入亦可按來源進一步分類為向住院及門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醫院按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住院醫療服務.....	286,175	59.8%	292,563	58.9%	296,072	55.8%
門診醫療服務.....	191,089	39.9%	201,642	40.6%	232,256	43.7%
總計	477,264	99.7%	494,205	99.5%	528,328	99.5%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及藥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治療和綜合						
醫療服務 ⁽²⁾	113,566	35.6%	113,386	34.1%	125,552	35.4%
藥品銷售 ⁽³⁾	44,404	28.1%	44,234	27.4%	41,824	24.1%

附註：

- (1) 本部分所呈列相關數目為未經審核，僅供說明用途。提供治療和醫療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士及向患者處方及配藥的醫療專業人士經常重疊，但對不同患者而言，重疊的程度亦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未能在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與藥品銷售之間準確地分配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就該等醫療專業人士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
- (2) 我們的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的毛利乃經將我們餘下的銷售成本（經扣減來自藥品銷售的藥品採購成本後）全部分配至其成本所計算得出，該等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就我們醫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 (3) 我們的藥品銷售的毛利乃經扣減各年度來自藥品銷售的藥品採購成本後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將（其中包括）涉及提供藥品銷售業務的僱員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分配至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的毛利率普遍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藥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普遍有所下降，主要因為我們的醫院於該期間依循相關政府機關的定價指引調低若干藥品的價格所致。作為一間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須遵守政府機關就若干目錄所列藥品而頒佈的價格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及定價控制」一段。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由已投保社保計劃及未投保社保計劃的患者分別對我們的醫院所貢獻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的醫院收 益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的醫院收 益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的醫院收 益百分比
來自已投保社保計劃患者的						
收益 ⁽¹⁾	184,189	38.7%	220,072	44.5%	277,621	52.5%
歸因於社保計劃的收益 ⁽¹⁾ . . .	107,915	22.6%	134,714	27.3%	148,824	28.2%
來自患者共同付款的收益 ⁽¹⁾ . .	76,274	16.0%	85,358	17.3%	128,797	24.4%
來自未投保社保計劃患者的						
收益 ⁽¹⁾	293,075	61.4%	274,133	55.5%	250,708	47.5%
我們的醫院總收益.....	<u>477,264</u>	<u>100.0%</u>	<u>494,205</u>	<u>100.0%</u>	<u>528,328</u>	<u>100.0%</u>

附註：

(1) 該等數目為未經審核。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醫院來自已投保社保計劃患者的收益有所增加，而來自未投保社保計劃患者的收益則有所減少，主要因為2017年河南省將新農合醫保及城鎮居民醫保整合，令社保計劃的承保範圍於同期內不斷擴大所致。

就提供相同的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及處方相同的藥物而言，我們的醫院向患者收取相同價格，並無計及相關患者是否已投保社保計劃。我們相信，該兩組患者產生的毛利不會有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部門劃分的患者就診人次及次均患者診費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門診人次 ⁽¹⁾	947,269	960,458	1,025,771
次均門診費(人民幣元)	201.7	209.9	226.3
住院人次	55,175	55,724	56,687
次均住院費(人民幣元)	5,186.7	5,250.2	5,240.8
截至相關期間末運營床位數	1,500	1,500	1,500

附註：

(1) 門診人次包括體檢服務的人次。

我們醫院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就診人次以及次均門診及住院費增加。住院醫療服務指對留院過夜或留院時間不定（通常為數日或數週，乃視患者的病情及康復情況而定）的患者的治療。門診醫療服務指對留院不超過24小時的患者的治療、有關疾病徵兆的體檢以及健康諮詢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僱員福利開支、藥品成本、醫用耗材成本、折舊及攤銷、公共事業、維護費及辦公開支以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與醫療廢物處置相關的開支以及與我們贈送患者（如我們醫院的新生兒）的禮物有關的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33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66.7%、67.8%及68.0%。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87,686	27.5%	105,745	31.4%	123,350	34.2%
藥品成本	113,772	35.6%	117,227	34.8%	131,580	36.5%
醫用耗材成本	65,727	20.6%	64,399	19.1%	60,598	16.8%
公共事業、維護費及 辦公開支	26,586	8.3%	28,119	8.4%	25,034	6.9%
折舊及攤銷	14,691	4.6%	12,757	3.8%	13,002	3.6%
其他開支	10,832	3.4%	8,338	2.5%	7,388	2.0%
總計	319,294	100.0%	336,858	100.0%	360,95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3.3%、32.2%及32.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投資物業折舊。我們的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以及解決醫療糾紛產生的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組成部分劃分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7)	428	(35)
其他 ⁽¹⁾	157	178	242
總計	<u>140</u>	<u>606</u>	<u>207</u>

附註：

- (1) 主要包括解決醫療糾紛產生的虧損及向其他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士提供培訓或諮詢服務所得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公共事業、維護費及辦公開支、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及其他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9.5%、9.8%及14.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按組成部分劃分的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僱員福利開支	13,259	29.0%	13,736	28.2%	21,910	29.6%
折舊及攤銷	11,311	24.7%	11,134	22.8%	11,276	15.2%
公共事業、維護費及 辦公開支	14,455	31.6%	17,141	35.2%	19,654	26.5%
與上市相關的開支	-	-	-	-	11,152	15.0%
專業諮詢費	1,831	4.0%	1,116	2.3%	-	-
其他開支 ⁽¹⁾	4,856	10.6%	5,600	11.5%	10,134	13.7%
總計	45,712	100.0%	48,727	100.0%	74,12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清潔開支與內部及行政所用的醫療耗材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及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5,746	589	10,65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44	135	295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4,053	12,491	12,293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2,101)	—	—
延遲納稅的額外成本 ⁽¹⁾	—	—	5,461
財務成本總額.....	17,942	13,215	28,708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3)	(38)	(706)
財務成本淨額.....	17,919	13,177	28,002

我們的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於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1月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安排自一家金融機構獲得一筆為期36個月的借款人民幣83.4百萬元，按14.72%的利率計息。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d)。

附註：

- (1) 指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滯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25.4%及27.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構並無任何持續的糾紛或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延遲作出2017至2018年度的所得稅申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96.6百萬元增加7.0%至2019年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治療和綜合醫院服務及藥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以及藥品銷售的收入合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494.2百萬元增加6.9%至2019年的人民幣5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門診及住院人次均有所增加；及(ii)次均門診費增加，二者均由於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範圍擴大、我們的服務質量提升及服務範圍拓寬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次均住院費的輕微減少所抵銷，原因是2019年我們向住院患者提供的部分藥品的價格限制有所下調。

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因為菊潭醫院的收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託管醫院於2019年1月由一級醫院升級為二級醫院帶動託管醫院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住院醫療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92.6百萬元增加1.2%至2019年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住院人次增加，部分被次均住院費減少(如上所述)所抵銷。

我們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增加15.2%至2019年的人民幣2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門診人次增加及次均門診費增加(如上所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增加7.2%至2019年的人民幣3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我們醫療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105.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3.4百萬元，此乃由於薪酬水平上升，及(ii)藥品成本由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1.6百萬元(與我們的藥品銷量上升基本一致)，部分被醫用耗材成本由人民幣64.4百萬元小幅減少至人民幣60.6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加大成本控制的力度。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增加6.4%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2.2%略減增加至2019年的32.0%，主要是因為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幅略高於我們收入的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穩定，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8年處置舊的中央空調系統。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52.1%至2019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9百萬元；(ii)公共事業、維護費及辦公開支由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i)與上市相關的開支由零增加至人民幣11.2百萬元。

與我們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9.6%以支持業務擴展及與上市相關的工作；(ii)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員工及技術員漲薪令員工的總薪酬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iii)我們為員工支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112.5%至2019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2018年相比，我們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1月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一家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83.4百萬元所致；及(ii)延遲繳納稅款的一次性額外成本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25.5%至2019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所致。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4%及27.2%，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不可扣稅滯納金所致。

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32.8%至2019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4.8%及9.4%。

財務資料

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年內經調整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16.9%至2019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14.8%及1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78.9百萬元增加3.7%至2018年的人民幣4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治療和綜合醫院服務及藥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以及藥品銷售的收入合計由2017年的人民幣477.3百萬元增加3.5%至2018年的人民幣4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門診及住院人次均有所增加；及(ii)次均門診費及住院費增加，均由於醫療保險承保範圍擴大、我們的服務質量提升及服務範圍拓寬所帶動。

我們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因為菊潭醫院的收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菊潭醫院的門診及住院人次增多。

我們的住院醫療服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增加2.2%至2018年的人民幣2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住院人次由55,175人次增加至55,724人次；及(ii)次均住院費由人民幣5,186.7元增加至人民幣5,250.2元(如上所述)。

我們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增加5.5%至2018年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門診人次由947,269人次增加至960,458人次；及(ii)次均門診費由人民幣201.7元增加至人民幣209.9元(如上所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增加5.4%至2018年的人民幣3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我們醫療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ii)藥品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僱員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醫療專業人士數目增加及薪酬水平上升。藥品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增加採購藥品所致，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整體一致。僱員福利開支及藥品成本的增幅部分因(i)折舊及攤銷由2017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醫用耗材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而有所抵銷，因我們以較低價格向供應商採購醫用耗材。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毛利率由2017年的33.3%輕微下跌至2018年的32.2%，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幅輕微超出收入增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均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2018年處置舊的中央空調系統所得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6.6%至2018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8年在醫院宿舍樓安裝新的供暖系統，導致公共事業費、維修費及辦公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主要因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上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1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7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26.5%至2018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比起2017年，2018年的較低借款水平導致其他借款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3.2%至2018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2%及25.4%。

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2.4%至2018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15.0%及14.8%。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我們通過綜合利用(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ii)貸款及借款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我們通常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活期賬戶。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外部借款資金來滿足。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40,060	135,328	121,015
營運資金變動	56,616	1,633	56,217
已付所得稅	-	-	(91,1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6,676</u>	<u>136,961</u>	<u>86,04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68)	1,883	(65,0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239)	(139,012)	73,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6,069</u>	<u>(168)</u>	<u>94,672</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29</u>	<u>10,098</u>	<u>9,93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098</u></u>	<u><u>9,930</u></u>	<u><u>104,602</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68.5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5百萬元；(ii)與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有關的財務成本人民幣28.0百萬元以及延遲繳納稅款的一次性滯納金；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及與關聯方的結餘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正影響人民幣10.5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8.5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2百萬元；(ii)與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有關的財務成本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7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5.9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6百萬元；(ii)與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有關的財務成本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及與關聯方的結餘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正影響人民幣41.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9年，我們於投資活動中使用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5.4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自投資活動獲得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來自(i)關聯方償還人民幣235.6百萬元，惟部分因(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27.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於投資活動使用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來自(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28.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5百萬元，惟部分因關聯方償還人民幣238.5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9年，我們自融資活動獲得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來自(i)擁有人出資人民幣85.0百萬元，包括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70.0百萬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ii)銀行借款人民幣291.4百萬元；及(iii)關聯方借款人民幣91.1百萬元，惟部分因(1)償還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借款人民幣223.7百萬元；(2)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3)支付利息人民幣26.8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於融資活動使用人民幣139.0百萬元，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29.8百萬元；(ii)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65.9百萬元；(i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45.7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人民幣13.6百萬元，惟部分因銀行借款人民幣198.0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於融資活動使用人民幣188.2百萬元，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36.6百萬元；(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15.7百萬元；(iii)向關聯方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人民幣20.5百萬元，惟部分因(1)銀行借款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2)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491	17,972	23,124	18,446
貿易應收款項	16,268	42,881	16,988	23,2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50	4,700	6,257	7,6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235	11,198	–	–
受限制存款	–	13,000	15,000	20,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8	9,930	104,602	88,220
流動資產總值	58,142	99,681	165,971	157,506
流動負債				
借款	229,710	203,971	237,827	222,0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560	128,446	115,006	95,9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872	75,881	3,315	2,2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58	37,368	79,031	82,4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604	56,759	7,850	6,075
租賃負債	2,248	417	2,098	2,276
流動負債總額	412,552	502,842	445,127	411,078
流動負債淨額	(354,410)	(403,161)	(279,156)	(253,572)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4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等原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自股東收取現金注資人民幣85.0百萬元並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49.9百萬元。該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我們過往使用短期借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擴張及向股東宣派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4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上市後情況可能不變或再次出現」各段。我們計劃通過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日後以長期銀行借款取代我們的短期借款來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藥品、醫用耗材及其他。我們積極監控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並每月作出相應的銷售及採購計劃，以降低存貨短缺或積壓風險。我們亦建立了存貨管理制度，對倉儲過程的每個階段進行監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或積壓的情況。我們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9,748	15,413	20,752
醫用耗材及其他	2,743	2,559	2,372
總計	<u>12,491</u>	<u>17,972</u>	<u>23,124</u>

我們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穩定增長，與我們業務的增長一致，且我們於有關期間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存貨短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7.1	16.5	20.7

附註：

- (1) 於相關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之和除以二）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財務資料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19年增至20.7天，主要因為我們於2019年底增加了存貨，以盡可能降低春節假期存貨短缺的風險，使得平均存貨水平高於2018年度的平均存貨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有100.0%其後被使用／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情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02	42,935	17,06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4)	(54)	(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6,268</u>	<u>42,881</u>	<u>16,988</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醫院提供的服務或交付的產品具有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我們醫院的患者以現金、銀行卡或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反映了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的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而言，我們給予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於2017年底至2018年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診患者增加及2018年延遲結算城鄉居民醫保下若干應收款項。該等延遲屬臨時性質，主要由於在2018年相關政府部門的組織調整導致結算方法的當地政策變動所致。為促進長垣市的醫療體系改革，於2017年11月，長垣市地方政府啟動了在長垣市內建立三個醫療保健社區的計劃，其中一個由我們醫院及六家鄉鎮醫療中心(均為獨立第三方)所組成。我們醫院獲地方政府指定為醫療保健社區的主要醫院。於2018年4月4日，長垣市地方政府發佈有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方式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公共醫療保險公司必須根據醫療保健社區的索賠總額來管理付款，取代由單一醫療機構管理付款的傳統方式。由於我們醫院為上文所述醫療保健社區的主要醫院，自2018年起，城鄉居民醫保已首先開始向我們醫院支付醫療保健社區應佔的款項總額，並指派我們醫院向社區內的另外六家鄉鎮醫療中心進一步支付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代表六家鄉鎮醫療中心向城鄉居民醫保分別收取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有關

財務資料

於2018年及2019年年底應付六家鄉鎮醫療中心的未清償應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我們通常於每年12月結算有關城鄉居民醫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了方便更改上述的結算方式，城鄉居民醫保的若干款項稍延至2019年1月結算。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顯著高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18年底至2019年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的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應收款項人民幣13.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約77.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5,363	38,474	14,179
3至6個月.....	211	3,130	1,445
6個月至1年.....	470	85	1,176
1至2年.....	258	1,229	254
2至3年.....	-	17	13
總計	16,302	42,935	17,067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而我們於2017年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為人民幣17,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0.3	21.7	20.6

附註：

- (1) 於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二)除以該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365。

財務資料

2018年及2019年的周轉天數看似很高，主要是由於2018財年延遲結算城鄉居民醫保下的應收款項。我們通常於每年12月結算與城鄉居民醫保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在12月結算之前，此類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將繼續增加。就2018財年而言，與城鄉居民醫保有關的應收款項並無按通常做法於12月結算；如上文所披露，而是因結算方法的當地政策變動而稍延至2019年1月結算。因此，在計算2018年及2019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時，將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遠高於其他年份12月31日的正常金額）用作2018年的期末結餘及2019年的期初結餘，導致2018年及2019年的周轉天數看似很高。實際上，剔除延遲結算2018年與城鄉居民醫保有關的應收款項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無顯著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包括公共事業費的預付款項、上市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733	695	1,095
公共事業開支預付款項	1,317	4,005	1,163
上市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	—	—	3,999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769	20,846	11,560
建設預付款項	—	—	50,000
總計	21,819	25,546	67,817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較於2017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就我們購買新設備及安裝天然氣供暖系統的公共事業開支預付款項增加。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較2018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一期大樓建設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有關且不計息。我們通常就藥品及醫用耗材分別擁有兩個月及四個月的信貸期。我們通常在醫療設備裝置及檢查後的一個至三個月內支付購買金額相當部分，餘額則於有關合約所訂保修期屆滿時或以後結算。我們醫療設備的保修期通常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不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38,428	46,072	66,952
3至6個月.....	28,058	25,460	14,646
6個月至1年.....	18,951	23,312	6,509
1至2年.....	773	4,273	8,429
2至3年.....	250	109	407
3年以上.....	3,100	3,220	3,063
總計	89,560	102,446	100,00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2017年至2018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採購活動，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穩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77.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96.1	104.1	102.3

附註：

- (1) 於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二)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於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令我們的採購活動增加，因此與供應商磋商信用期的議價能力增強。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應計僱員福利有關的應付款項、患者按金、關稅及其他應付稅款、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利息以及應付上市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8,700	29,032	33,690
患者按金 ⁽¹⁾	2,422	1,982	27,333
關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1,207	1,212	2,390
工廠及設備供應商的其他 應付款項	3,702	3,595	3,933
應付利息	353	-	1,907
應付上市費用	-	-	4,287
其他 ⁽²⁾	174	1,547	5,491
總計	26,558	37,368	79,031

附註：

- (1) 包括我們醫院發行的預付智能卡的按金及患者繳納的其他按金。
- (2) 包括應付其他醫療機構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8年延遲結算城鄉居民醫保下若干應收款項。由於我們僅於收取城鄉居民醫保的款項後將其他醫療機構應佔金額記錄於該項目下及2018年來自城鄉居民醫保的若干款項稍延至2019年1月，於2018年底相關應付其他醫療機構款項不應該入賬。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應付其他醫療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償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其他醫療機構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計及未支付僱員福利增加。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過往使用宏信通卡與河南宏力集團結算（詳見下文「一關聯方交易－與關聯方的結餘」各段），令患者按金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存在拖欠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該等餘額不計息、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及非貿易性質的款項。我們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所有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與關聯方的結餘」一段。

租賃負債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的與關聯方的結餘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關聯方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 河南宏力集團 ⁽¹⁾	7,670	11,165	—
— 谷香九號	—	—	—
— 宏力一生活	—	—	—
	<u>7,670</u>	<u>11,165</u>	<u>—</u>
非貿易性質			
— 河南宏力集團	8,332	—	—
— 河南宏力學校	1,200	—	—
— Sunny Rock	23	23	—
— Rubrical Investment	10	10	—
總計	<u>17,235</u>	<u>11,198</u>	<u>—</u>

附註：

(1)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性質的應收河南宏力集團款項主要指我們有關宏信通的交易餘額（詳見下文）。

財務資料

宏信通是一種由河南宏力集團運營及管理的預付智能卡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河南宏力集團發行兩種宏信通卡，一種（「醫院卡」）於我們的醫院發行（其後由河南宏力集團擁有），而另一種（「集團卡」）於河南宏力集團及／或其他聯屬公司經營的若干其他業務（如超市宏力一生活及餐廳谷香九號）中發行。有關其他業務統稱為（「其他集團門店」）。醫院卡無到期日，卡內餘額隨醫院卡生效而一直有效。患者分別可支付及應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按金並無任何限制。我們的患者使用醫院卡方便結算。本集團及關聯方並無就充值醫院卡提供任何其他激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醫院向患者發行該類預付智能卡方便結算屬常見情況。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本集團經營醫院卡。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醫院卡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醫院卡數目	358,982	424,991	491,351
餘額（人民幣千元）	16,383	20,204	24,92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醫院卡內的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患者一般在一年內使用醫院卡內的餘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中約54.2%其後已使用。

過往，醫院卡及集團卡由河南宏力集團管理及經營並可供客戶在我們的醫院或其他集團門店消費，而客戶可向我們的醫院的收銀處或其他集團門店的收銀處的兩種宏信通卡存入按金。

倘在我們醫院收銀處存入的任何金額（「醫院按金」）其後在其他集團門店用於付款，我們將該付款金額入賬列作應付河南宏力集團款項（「宏信通應付款項交易」），原因為醫院按金由我們收取但用於支付其他集團門店的產品或服務；相反，倘於其他集團門店的任何收銀處存入的任何金額（「集團門店按金」）其後用於我們的醫院付款，我們將該付款金額入賬列作應收河南宏力集團款項（「宏信通應收款項交易」），原因為集團門店按金由河南宏力集團收取但用於支付我們醫院的服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宏信通應收款項交易的總交易額高於宏信通應付款項交易的總交易額，上述交易的淨額於上表入賬列作「貿易性質的應收河南宏力集團款項」。自2019年3月起，醫院卡由我們醫院管理及運營，且僅可於我們醫院使用。所有應收關聯方（包括河南宏力集團）款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清。

財 務 資 料

為盡量減少與河南宏力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自2019年3月31日起，我們停止接受集團卡用於我們醫院的付款結算，而醫院卡持有人不再准許使用醫院卡用於其他集團門店的付款結算。醫院卡的管理及經營因此由河南宏力集團轉移至我們醫院。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與河南宏力集團已結清有關醫院卡及集團卡的未清償金額。有關結算後，河南宏力集團已向我們支付人民幣32.6百萬元，相當於(i)緊接結算日前「河南宏力集團應收款項」的未清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在其他集團門店的收銀處存入醫院卡的剩餘按金部分(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而存入我們賬目的「河南宏力集團應收款項」自此降為零。緊接結算日前，我們將醫院卡的所有剩餘按金(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患者按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7,670	11,165	-
3個月以上.....	-	-	-
總計	7,670	11,165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 宏大建設.....	631	630	-
— 宏力一生活.....	35	691	621
非貿易性質			
— 河南宏力集團.....	-	38,636	-
— 秦岩先生.....	12,938	16,802	7,227
— Sunny Rock.....	-	-	1
— Rubrical Investment.....	-	-	1
總計	13,604	56,759	7,850

財 務 資 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主要反映授予及／或收取自關聯方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的短期墊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全額償還予我們，及我們於上市前將不會向關聯方授出新墊款。我們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所有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35	360	10
3至6個月.....	-	298	-
6個月至1年.....	631	32	351
1至2年.....	-	631	260
總計	666	1,321	621

與關聯方的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體檢服務.....	893	1,166	2,210
物業租賃服務予			
－宏力一生活.....	-	-	330
－谷香九號.....	-	-	110
	893	1,166	2,650
購買建設服務自			
－宏大建設.....	816	-	-
購買租賃服務自			
－河南宏力集團.....	-	-	580
購買貨品來自			
－宏力一生活.....	488	1,073	471
	1,304	1,073	1,051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給予／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借款結餘：

給予／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 償還關聯方貸款	238,537	235,577	282,295
－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228,304)	(227,245)	(282,295)
－ 向關聯方還款	(20,018)	(65,883)	(129,739)
－ 向關聯方借款	20,018	104,519	91,103
總計	10,233	46,968	(38,636)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包括給予河南宏力集團的貸款及來自河南宏力集團的借款，主要用於滿足我們（及河南宏力集團）的短期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我們給予關聯方的所有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所有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給予／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借款並無計息。假設該等借款乃自獨立第三方以4.35%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借入，且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來自關聯方的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應分別錄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5,460元、人民幣663,440元及人民幣143,770元。

以關聯方資產抵押及擔保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關聯方資產抵押及擔保的借款 ⁽¹⁾	206,758	151,971	136,000

附註：

- (1) 指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河南宏力集團提供擔保或以秦自力先生的個人物業作擔保。詳情請參閱本節內「－ 債項」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資料

我們將於上市前全部解除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抵押及擔保。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及內部審計主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已付或應付的主要管理層僱員服務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10	973	2,8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30	78
福利及其他開支	11	12	61
總計	<u>843</u>	<u>1,015</u>	<u>3,016</u>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相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並不會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扭曲，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主要用於興建我們的醫院以及購買醫療設備。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產生的大量資本開支主要指我們使用中醫院大樓及在建一期大樓的預付建設開支。

我們預計到2020年下半年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包括一期大樓的擴建開支。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支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我們的經營、貸款及借款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19	58,410	51,356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為一期大樓訂約購買的設備。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抵押借款均以本集團、我們一名關聯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樓宇、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作抵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擔保借款.....	—	—	—	38,000
其他借款.....	6,048	—	33,869	17,258
	6,048	—	33,869	55,258

財 務 資 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抵押借款.....	30,000	－	－	－
短期銀行借款				
－ 抵押借款.....	76,000	86,000	78,000	48,000
－ 擔保借款.....	112,000	112,000	130,000	142,000
其他借款.....	11,710	5,971	29,827	32,063
	<u>229,710</u>	<u>203,971</u>	<u>237,827</u>	<u>222,063</u>
總計	<u>235,758</u>	<u>203,971</u>	<u>271,696</u>	<u>277,321</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押借款分別按年利率5.39%、5.42%及5.53%計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借款分別按年利率7.24%、6.18%及6.37%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款到期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到期			
不多於一年.....	218,000	198,000	208,000
多於1年但不多於2年.....	－	－	－
總計	<u>218,000</u>	<u>198,000</u>	<u>208,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i)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ii)籌資興建一期大樓。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貸款相關抵押、質押及擔保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已承諾及未使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10.0百萬元。除此之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清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分期付款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我們借款的協議並無載列對我們於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條文。我們計劃，倘我們視為適當，將繼續以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我們部分的資本開支。除上述借款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其他重大的外界債項融資。儘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以優惠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或是否能夠取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計供我們營運之用的可動用銀行融資日後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貿易應付款項、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財務承諾。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來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我們通過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及醫院擴張計劃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審慎審閱未來流動資金需要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4.4百萬元、人民幣4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流動負債淨額」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上市後情況可能不變或再次出現」。我們擬繼續以營運所得現金、外部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承諾及已使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尤其考慮到我們擴大營運能力的策略，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

經作出審慎查詢，計及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4。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槓桿比率 ⁽¹⁾	136.3%	186.4%	70.3%
流動比率 ⁽²⁾	0.1	0.2	0.4
速動比率 ⁽³⁾	0.1	0.2	0.3
股本回報率 ⁽⁴⁾	36.9%	53.6%	28.6%
資產回報率 ⁽⁵⁾	11.6%	12.2%	7.5%

附註：

- (1) 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總權益(按年化基準計算)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按年化基準計算)再乘以100%計算。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17年的136.3%增加至2018年的186.4%，主要由於分別支付股息及完成重組導致本集團總權益減少所致。我們於2019年的槓桿比率降至70.3%，主要是由於資本儲備金增加導致本集團總權益增加。

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為0.1及0.2。我們於2019年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4及0.3，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指淨利潤佔相關期間內總權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的百分比。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6.9%及53.6%。該增加是由於資本儲備金因重組完成減少導致權益總額減少。因年內淨利潤減少，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19年減少至28.6%。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指淨利潤佔相關期間內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的百分比。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6%及12.2%。因年內淨利潤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19年減少至7.5%。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財務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與流動資金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匯率與利率變動的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我們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我們的財務表現面臨的外匯風險較低。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可變利率獲得的銀行借款令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以可變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以固定利率收取的銀行借款令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然而，我們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浮息計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7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借款的利率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1個百分點，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承擔客戶及政府社保計劃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賬面值。由於對手方為國有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並屬中國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存款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作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供應商，擁有相當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然而，本集團的債務人組合集中，乃由於大部分患者透過政府社保計劃及新型農村合作醫保計劃（由另一政府部門營辦）報銷醫療賬單。來自該等組織的申索主要需時3至6個月。本集團目前有政策確保向有關受保患者處方及提供的治療及藥物與有關組織的政策一致並處於報銷限額內，前提是作為醫療供應商應符合所有倫理及道德責任。本集團亦有控制措施，密切監察患者賬單及報銷狀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方面，我們的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未結清結餘內在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滿足營運資本的要求。我們的資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29.7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足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我們的財務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236,217	6,202	-	242,4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560	-	-	89,560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及 應課稅項與其他應付稅項) ...	6,651	-	-	6,6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604	-	-	13,604
租賃負債	2,383	422	-	2,805
	<u>348,415</u>	<u>6,624</u>	<u>-</u>	<u>355,039</u>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208,481	-	-	208,4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8,446	-	-	128,446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及 應課稅項與其他應付稅項) ...	7,124	-	-	7,1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759	-	-	56,759
租賃負債	422	-	-	422
	<u>401,232</u>	<u>-</u>	<u>-</u>	<u>401,232</u>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260,234	37,608	8,804	306,6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006	-	-	115,006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及 應課稅項與其他應付稅項) ...	42,951	-	-	42,9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50	-	-	7,850
租賃負債	2,663	2,504	451	5,618
	<u>428,704</u>	<u>40,112</u>	<u>9,255</u>	<u>478,071</u>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包括我們的營運)作出估值。該函件的正文、估值概要及已發出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反映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獨立估值師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相同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442,96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攤銷及折舊	(2,221)
添置	2,975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443,717
估值盈餘	144,283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估值	588,000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76.6百萬元，並於2020年5月前完成分派。我們未計劃於上市前支付或宣派額外股息。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與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受該等因素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預期各年以現金分派的利潤最高將佔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可分派利潤的30%。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視乎能否從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同時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倘產生債務或損失，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71.4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已產生與上市相關的法律費用、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新股發行直接應佔的上市相關費用列為預付費用，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報表。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總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並扣除我們應付的任何酌情激勵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2百萬元被確認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人民幣4.0百萬元予以遞延，並預期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產生其他上市開支人民幣29.1百萬元，於上市後，其中約人民幣14.0百萬元預期將從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預期將從權益中扣除。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財 務 資 料

	於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0港元計算.....	237,258	215,246	452,504	0.75	0.8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30港元計算.....	237,258	281,114	518,372	0.86	0.94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258,000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調整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15,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80港元及每股股份2.30港元計算得出，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152,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得出，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匯率人民幣0.9148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此並非代表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和Rubrical Investmen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ny Rock持有本公司約69.06%的股權，Rubrical Investment則持有本公司約29.60%的股權。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分別由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為兄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即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98.66%的投票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74%的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方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秦岩先生和秦紅超先生簡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持有須根據相關司法權區規定予以申報或披露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除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均未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2020年6月18日，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其所控制的河南宏力集團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確認，其並未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我們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i)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之日：

- 除「業務—我們的戰略—透過綠地與棕地投資實現擴張」一段所述河南宏力集團一間下屬公司擬於河南省成立新醫院及授予本集團有關該擬建新醫院的優先購買權外，彼等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為接受彼等提供的財務資助以設立及營運業務的個人（「受控人士」）或我們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使其足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的任何公司，或我們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制該等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公司（「受控公司」）不會（除非透過其在本公司的權益，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實施，亦不論是否為營利、報酬或其他）在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開展及／或將不時開展業務所在的任何地區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已簽署任何意向函件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簽約、從事或投資意向（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實施）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似於該等業務或可能與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與其存在關聯（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

- 除「業務－我們的戰略－透過綠地與棕地投資實現擴張」一段所述河南宏力集團一間聯屬公司擬於河南省成立新醫院及授予本集團有關該擬建新醫院的優先購買權外，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不論由其自身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或以任何方式）：
 - (a) （除經本集團授權外）從事任何交易、業務活動或與任何人士、組織或公司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活動，而該等交易或業務活動利用本集團任何名稱或商標（不論是否已註冊）或本集團不時使用的任何相關業務或交易或業務名稱，或包含上述全部或實質部分或欺騙性模仿（本集團參與的項目除外）；
 - (b) 聲明、顯示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在獲得其目前或過去與本集團擁有任何關係的交易或業務機會過程中，以獲取或保留同時會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任何業務；
 - (c) 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公佈或披露或允許公佈或允許披露已獲得或可能獲得的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保密、書面、口頭或任何記錄的資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資料，或涉及或關於本集團業務資產或交易的資料；(2)本集團的策略資料（包括業務、定價及／或銷售策略）；(3)本集團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4)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河南宏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僱傭關係以及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5)與本集團業務方法相關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彼及／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獲提供或知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業務或獲得其權益的潛在商機(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1)收購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及(2)管理非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的商機) (「**新商機**」)，彼：
 - (a) 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對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
 - (b) 不得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該項目或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該項目或商機，且我們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河南宏力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各自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優惠；及
 - (c) 就與非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有關的商機而言，倘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許可，應首先要約本公司收購潛在非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的管理權及舉辦權。但是倘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成為非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舉辦人訂有限制，則本公司將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要約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成為該非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的舉辦人，而作為代價，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將承諾將與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致使本公司將管理及營運該非營利性醫院及／醫療機構。

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承諾，倘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成立與收購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及管理非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有關的新業務，其應向本集團授予優先購買權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收購新業務全部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透過綠地與棕地投資實現擴張」一段。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

- 在任何時候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服務（倘適用），不論該等人士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其僱傭或顧問（倘適用）合同；
- 在任何時候僱用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掌握或可能掌握任何與受限業務相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經理、顧問、諮詢人、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勸誘、招攬或接受來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與之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訂單或與該人士開展業務，或招攬或說服曾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受限業務洽談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或減少其通常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或租賃，或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該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契據所述經已提供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未接受，且已由其保留，並與受限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其須向我們預先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該出售通知須載列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在收到出售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回覆該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30個營業日）。我們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承諾，於收到我們的回覆前，其不得知會任何第三方其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本公司在協議時段內未就出售通知作出答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於協議時段內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發出列明可獲接納條件之書面通知，而我們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經與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不接納該等條件，則我們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有權按不優於出售通知載述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允許該第三方使用該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先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優先購買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應竭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應竭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向我們授予上述的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將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若因我們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違反契約及承諾及／或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致使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等違反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不競爭契據的執行將按下列方式監管：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毋須任何執行董事參與，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執行董事參與該等會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亦不得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
-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的新商機，且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河南宏力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決定進行該新商機，我們將通過公告宣佈該決定，說明達致不進行該項目或商機的決定的依據及理由；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其向本公司經理及控股股東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其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決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為其提供意見；
- 我們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承諾通知我們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通知我們任何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對任何新商機進行考慮；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核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以及就轉介予我們的任何新商機所作出的決定，並在本公司年報中陳述達致有關決定的依據及理由；
- 上市後，董事將繼續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我們的年報中向我們的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競爭權益（如有）的詳情；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能夠在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岩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因為：

-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該組成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香港現行企業管治最佳慣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方始作出。因此，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對董事會進行監督，確保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必須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擁有的豐富經驗將促使其在董事會進行決策的過程中作出合理、獨立及公正的判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公佈和充分披露有關該等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儘管秦紅超先生於河南宏力集團任職，但其僅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其擔任控股股東將不會影響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遵守關連交易（如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我們已建立一套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存在衝突利益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營運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獨立營運能力及獨立管理系統。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能夠獨立開展營運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配備、市場推廣或銷售活動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貨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且於上市後將持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過分依賴控股股東，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非貿易結餘已悉數結清，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時全數解除。此外，我們擁有自身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負責基於我們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的會計和財務部門、處理現金收支的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立司庫部門以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我們擁有充裕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

對於將向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河南宏力集團）提供或從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河南宏力集團）收到的任何未來財務資助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並承諾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或接受有關財務協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提呈董事會審議，則有利益關係的相關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將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有關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我們為受益人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就其未來競爭業務所授出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權利；
- 控股股東及董事承諾提供行使未來商機（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所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以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有關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的事宜的決定；
- 我們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實體（其中包括）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谷香九號.....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秦紅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秦紅超先生為谷香九號的總裁，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惟並無行使或控制谷香九號的任何投票權。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自願視谷香九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河南宏力集團.....	河南宏力集團由秦岩先生及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秦紅超先生的父親秦自力先生擁有80%。河南宏力集團為秦岩先生的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河南省防腐.....	河南省防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的舅舅王東亮先生擁有73.9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河南省防腐被視為秦岩先生的關連人士。
宏大建設.....	宏大建設由河南宏力集團擁有50.63%，且為河南宏力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宏大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宏大物業管理.....	河南省宏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河南省防腐擁有80%，且為河南省防腐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宏大物業管理被視為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的關連人士。
宏力通航.....	宏力通航由河南宏力集團全資擁有，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宏力一生活.....	秦岩先生為宏力一生活的控股股東。宏力一生活為秦岩先生的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我們已按一次性基準與屬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從而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河南宏力集團物業租賃協議

經公平磋商，在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河南宏力醫院於2018年12月5日與河南宏力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河南宏力集團物業租賃協議」）。

河南宏力醫院作為承租人已向河南宏力集團租賃中國河南省長垣縣蒲西區博愛路東與如意路北交界處附近的一幢樓宇，總可租賃面積為31,880平方米，作為員工宿舍，年租金為人民幣580,000元，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固定期限為2年。

2. 建設協議

經公平磋商，在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河南宏力醫院於2011年3月20日與宏大建設訂立建設項目協議，並經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的補充建設項目協議（統稱為「建設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根據建設協議，宏大建設就建設一期大樓已／將向河南宏力醫院提供若干建設服務。服務費由預付款項及達成若干建設里程碑時的應付款項構成。截至目前，河南宏力醫院已支付約人民幣210,000,000元，並於2020年8月30日服務期結束前進一步支付約人民幣30,000,000元。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會延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體檢服務協議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消費者 (「消費者」)(河南宏力醫院為服務提供商)	有關豁免的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類別
谷香九號.	14A.97	出售消費服務
河南省防腐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14A.97	出售消費服務
河南宏力集團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14A.97	出售消費服務
宏力一生活	14A.97	出售消費服務

主要條款：河南宏力醫院於2020年6月18日與各消費者訂立一項體檢服務協議（統稱為「體檢服務協議」），據此，河南宏力醫院須向上述消費者的僱員提供一般體檢服務。

- 定價政策：根據體檢服務協議，河南宏力醫院將按適用於河南宏力醫院所有患者的價格（參照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包括醫療設備、醫療耗材、水電及員工工資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釐定）並基於公開透明的市場向消費者的僱員提供一般體檢服務；及
- 年期：體檢服務協議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並於各期末自動滾動續訂，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期內，訂約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各自的體檢服務協議。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體檢服務屬於一類供消費者的僱員私人使用而提供的服務。該安排與跟該等服務的其他用戶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一樣，使河南宏力醫院能夠(i)通過提供一般體檢服務擴大其客戶基礎；及(ii)提高其醫療設備及醫療服務的利用率。

歷史金額：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谷香九號	35,270	33,613	24,062
河南省防腐 ⁽¹⁾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44,654	25,501	83,038
河南宏力集團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²⁾	662,983	892,639	667,651
宏力一生活	72,856	94,338	69,832
	<u>815,763</u>	<u>1,046,091</u>	<u>844,583</u>

附註：

- (1) 歷史金額指自河南省防腐及宏大物業管理收取的服務費。
- (2) 歷史金額指自河南宏力集團、宏大建設、宏力通航、河南省宏力路橋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宏力學校有限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向消費者提供的體檢服務(i)屬通常為私人用途而提供的類型；(ii)作消費者自身用途；(iii)以購買時相同的狀況使用；及(iv)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故體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基於上文所述，體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將被視為出售消費服務，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物業租賃協議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租人 (「承租人」) (河南宏力醫院為出租人)	有關豁免的適用 上市規則	豁免類別
谷香九號	14A.76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宏力一生活	14A.76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於2020年6月18日，河南宏力醫院與谷香九號及宏力一生活分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物業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河南宏力醫院將出租其於中國河南省長垣縣蒲西區博愛路與文明路交界處附近、總可租賃面積為913.02平方米的樓宇予谷香九號以經營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並應出租其於中國河南省長垣縣蒲西區博愛路西文明路南交界處附近、總可租賃面積為2,283.01平方米的樓宇予宏力一生活以經營超市；
- **租金：**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谷香九號及宏力一生活的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一地段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
- **年期：**物業租賃協議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並可於各年期結束時自動滾動續訂，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期內，訂約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各自的物業租賃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物業租賃協議為河南宏力醫院的患者提供可隨時獲取餐廳服務及日常必需品的場所，因此可提升患者於醫院就診的便利性及質量。

歷史金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宏力醫院向谷香九號收取的租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10,000元；而河南宏力醫院向宏力一生活收取的租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30,000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協議下的條款，河南宏力醫院就租賃物業應收谷香九號的總租金收入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10,000元、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而河南宏力醫院就租賃物業應收宏力一生活的總租金收入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0,000元、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我們於參考同一地段相同或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租金及上限。

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由於物業租賃協議均由河南宏力醫院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合併計算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0.1%，故於上市後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宏力一生活購買協議

訂約方：河南宏力醫院（作為買方）及宏力一生活（作為賣方）

主要條款：河南宏力醫院與宏力一生活於2020年6月18日訂立購買協議（「宏力一生活購買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河南宏力醫院可不時向宏力一生活採購消費品（包括食品及飲料）供自身用途；
- 定價政策：根據宏力一生活購買協議，河南宏力醫院可按適用於宏力一生活所有消費者的價格並基於公開透明的市場向宏力一生活採購消費品，有關價格乃參考出售該等貨品的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釐定；及
- 年期：宏力一生活購買協議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並可於各年期結束時自動滾動續訂，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宏力一生活購買協議的年期內，訂約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宏力一生活購買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河南宏力醫院一直從宏力一生活採購消費品，乃由於其辦公場所與宏力一生活之間距離較近而帶來便利。此外，由於雙方之間的歷史及合作關係，河南宏力醫院可按需要採購最符合其需求的消費品。

歷史金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宏力醫院已付宏力一生活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8,000元、人民幣1,073,000元及人民幣471,000元。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醫院另從替代供應商中採購消費品，原因是替代供應商當時提供的商品更加適合我們的需求。

有關宏力一生活購買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由於根據宏力一生活購買協議採購的消費品(i)屬通常為私人用途而提供的類型，(ii)作河南宏力醫院自身用途，(iii)以購買時相同的狀況使用，及(iv)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故宏力一生活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基於上文所述，宏力一生活購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將被視為出售消費服務，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物業租賃及空中救護服務協議

訂約方：河南宏力醫院（作為出租人及用戶）及宏力通航（作為承租人及服務提供商）

主要條款：河南宏力醫院與宏力通航於2020年6月18日訂立物業租賃及直升機服務協議（「物業租賃及空中救護服務協議」），據此，(i)河南宏力醫院同意向宏力通航出租位於中國河南省長垣縣蒲西區博愛路西文明路南的醫療技術裙樓5樓的一部分作為直升機指揮中心及直升機機庫；及(ii)宏力通航同意向河南宏力醫院提供直升機使用，以提供緊急護理及醫療支持服務。物業租賃及空中救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河南宏力醫院將以補償形式免費出租總可租賃面積為978.06平方米的樓層的一部分及機庫供宏力通航用作直升機指揮中心及倉庫；
- 宏力通航將向河南宏力醫院提供直升機使用，以提供緊急護理及醫療支持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宏力通航因授權限制無權獲得任何費用；及
- 年期：物業租賃及空中救護服務協議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並可於各年期結束時自動滾動續訂，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物業租賃及空中救護服務協議的年期內，訂約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物業租賃及空中救護服務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租賃河南宏力醫院的上述物業乃為促進及支持提供空中救護服務，這使河南宏力醫院能夠從遠距離或交通不便的地區快速到達及運輸我們的患者。

有關上述物業租賃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由於物業租賃及空中救護服務協議免費訂立，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0.1%，故於上市後該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目前對宏力通航施加的相關許可限制獲解除，及宏力通航向我們收取使用直升機的費用，則我們會審查物業租賃及空中救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與宏力通航進行公平的協商，並確保任何後續協議均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支付及／或收取的費用，以確保任何該等費用均不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

股本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港元
法定股本：		
<u>3,900,000,000</u>	股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9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395,284,960</u>	股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9,528.50</u>

截至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港元
法定股本：		
<u>3,900,000,000</u>	股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9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		
395,284,960	股已發行普通股	39,528.50
54,715,04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5,471.50
1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15,000.00</u>
<u>600,000,000</u>	股普通股	<u>6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述：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		
395,284,960	股已發行普通股	39,528.50
54,715,04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5,471.50
172,5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7,250.00</u>
<u>622,500,000</u>	股普通股	<u>62,25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有條件，且資本化發行已進行，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用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股東決議案」一段。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十足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4,715,04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或如董事所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法是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5,471.50港元撥充資本，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股東決議案」一段。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1.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附有認購權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對於聯交所或股份有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進行的購回事宜適用。本公司必須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股份的限制」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必須舉行股東大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0.會議通告及議程」一段。

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載列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金額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61.21百萬港元）購入的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基石配售**」）。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相應佔本公司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 數目（已下 調至最 接近每手 2,000股 股份的 完整買賣 單位）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i>按發售價1.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i>					
長垣市投資集團 （定義見下文）	34,006,000	22.67%	19.71%	5.67%	5.46%
<i>按發售價2.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i>					
長垣市投資集團 （定義見下文）	29,858,000	19.91%	17.31%	4.98%	4.80%
<i>按發售價2.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i>					
長垣市投資集團 （定義見下文）	26,614,000	17.74%	15.43%	4.44%	4.28%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確保於行銷初期存在合理規模的具體承諾，並表明該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通過與彼等有業務往來的人士而認識。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

基石配售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

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並不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股份將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作為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代名人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促使該名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協議所載條款，藉此確保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承諾。

誠如基石投資者所確認，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由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撥資。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附屬安排，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而受到影響。

關於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在2020年7月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向基石投資者交付或交收發售股份概不會延遲或押後進行結算。

基石投資者

長垣市投資集團

長垣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垣市投資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兩家國有企業持有，其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資、開發及運營、房地產開發以及區內重點產業和相關企業的業務發展。就本基石投資而言，長垣市投資集團已委聘經相關中國當局

基石配售

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長垣市投資集團酌情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獲訂立及經已生效,且在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內訂明的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訂約方其後以協定方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終止;
- (ii) 本公司與交銀證券(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
- (iv) 政府機關並無推行或頒佈相關法例或規例以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並無頒令或發出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為及(於基石投資協議完成時)將為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份,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少數情況下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接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假設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及資本化發行完 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秦岩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3,000,000股 普通股(L)	69.06%	310,788,450	51.80%	310,788,450	49.93%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17,000,000股 普通股(L)	29.60%	133,195,050	22.20%	133,195,050	21.40%
孫銘言女士 ⁽²⁾	配偶權益	390,000,000股 普通股(L)	98.66%	443,983,500	74.00%	443,983,500	71.32%
Sunny Rock ⁽¹⁾	實益擁有人	273,000,000股 普通股(L)	69.06%	310,788,450	51.80%	310,788,450	49.93%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17,000,000股 普通股(L)	29.60%	133,195,050	22.20%	133,195,050	21.40%
秦紅超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000,000股 普通股(L)	29.60%	133,195,050	22.20%	133,195,050	21.40%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73,000,000股 普通股(L)	69.06%	310,788,450	51.80%	310,788,450	49.93%
曹津銘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90,000,000股 普通股(L)	98.66%	443,983,500	74.00%	443,983,500	71.32%
Rubrical Investment ⁽³⁾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0股 普通股(L)	29.60%	133,195,050	22.20%	133,195,050	21.40%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73,000,000股 普通股(L)	69.06%	310,788,450	51.80%	310,788,450	49.93%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有關股份由Sunny Rock持有。Sunny Rock由秦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岩先生被視為於Sunny Rock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秦岩先生及Sunny Rock於秦紅超先生及Rubrical Investment所持有的117,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孫銘言女士為秦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秦岩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股份由Rubrical Investment持有。Rubrical Investment由秦紅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紅超先生被視為於Rubr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秦紅超先生及Rubrical Investment於秦岩先生及Sunny Rock所持有的273,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曹津銘女士為秦紅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秦紅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隨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董事

董事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秦岩先生	32	2016年 1月6日	2007年 6月26日	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長；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 業務發展	秦紅超先生 的弟弟；王曉陽 女士的表親
滕清曉醫生	54	2016年 6月7日	2007年 6月19日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 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 醫院運營及整體管理	不適用
王忠濤先生	41	2018年 3月14日	2018年 3月14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 管理和融資	不適用
秦紅超先生	33	2016年 1月6日	2016年 1月6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整體指導本集團業務及 戰略發展	秦岩先生 的哥哥；王曉陽 女士的表親
趙淳先生	67	2016年 6月7日	2016年 6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孫冀剛先生	52	2017年 7月5日	2017年 7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江天帆先生	39	2019年 12月17日 (自上市 日期起生效)	上市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秦岩先生.....	32	2019年 12月10日	2007年 6月26日	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和業務發展	秦紅超先生 的弟弟；王曉陽 女士的表親
滕清曉醫生.....	54	2019年 12月10日	2007年 6月19日	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醫院醫療管理及 人力資源	不適用
王忠濤先生.....	41	2019年 12月10日	2018年 3月14日	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會計管理和融資	不適用
滑修之醫生.....	51	2019年 12月10日	2003年 9月12日	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 醫院管理	不適用
錢峰醫生.....	50	2019年 12月10日	2006年 10月29日	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 醫療服務質量監控	不適用
齊潔先生.....	38	2019年 12月10日	2018年 12月1日	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 的企業融資活動	不適用
王曉陽女士.....	33	2019年 12月10日	2011年 2月21日	董事長助理兼聯席公司 秘書；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投資者關係	秦岩先生及秦紅 超先生的表親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業務並對其擁有一般權力。

執行董事

秦岩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秦岩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07年6月，秦岩先生加入河南宏力醫院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並參與河南宏力醫院的管理，且一直擔任此職位。自2014年4月起，秦岩先生擔任河南宏力醫院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操守。

秦岩先生於2014年10月從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

秦岩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宏力一生活的法定代表人。

滕清曉醫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醫院醫療管理及人力資源，目前為河南宏力醫院院長。滕醫生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在行政方面，彼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1月擔任河南宏力醫院耳鼻喉科副主任及主任。滕醫生其後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出任河南宏力醫院副院長，主要負責協助院長管理醫院。於2013年5月，滕醫生成為河南宏力醫院院長，並自此主持各方面的醫院管理工作，尤其是財務、宣傳和營銷方面的工作。此外，滕醫生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出任新鄉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副教授。加入本集團前，滕醫生於1996年12月至2005年11月為新鄉醫學院第三附屬醫院耳鼻喉科執業醫師。

滕醫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新鄉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他其後於2008年6月自新鄉醫學院取得病理學和病理生理學專業醫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11月，滕醫生完成中國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所開辦的醫療衛生管理研究生課程。滕醫生於1999年5月獲河南省衛生廳頒發醫師執業證書。彼分別於2005年5月及2012年2月獲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執業資格。

王忠濤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管理和融資。王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19年6月兼任河南宏力醫院財務總監一職。彼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河南宏力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09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財務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控制會計、財務及審核事宜各方面。王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擔任河南宏力集團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河南宏力集團營運業績以及改善內部制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新鄉商業學校財會專業。王先生於2017年7月獲得新鄉學院建築工程技術專業文憑。彼於2007年5月獲得財政部會計師(中級)執業證書，並於2013年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非執行董事

秦紅超先生，34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2月起，秦紅超先生出任河南宏力集團企業管理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管理。自2012年10月起，秦紅超先生為河南宏力集團副董事長，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進行整體公司治理。

秦紅超先生於2009年3月自美國酒店業協會教育學院(American Hotel & Lodging Educational Institution)取得酒店管理文憑，並於2009年7月在加拿大Prospect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Language⁽¹⁾完成酒店管理課程的實習。

秦紅超先生曾於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Phi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管理	2019年4月18日	取消註冊	自願終止 經營

經秦紅超先生確認，就其所悉，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淳先生，67歲，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期間擔任香港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下屬中國醫院競爭力(民營)星級認證專家委員會副董事長。此外，趙先生自2000年9月起出任中國醫院協會－民營醫院管理分會副秘書長、秘書長等管理職位，現為常務副會長。2006年2月至2011年8月期間，趙先生擔任中國醫院協會常務副秘書長。

附註：

⁽¹⁾ 該機構並非加拿大政府認可的指定學習機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87年6月，趙先生自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哲學文憑。

趙先生曾於以下中國註冊成立但其後在趙先生任期內其營業執照被吊銷的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執照被吊銷日期	營業執照被註銷日期	解散原因
北京衛思諧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	2018年4月20日	不適用 ⁽¹⁾	由於暫停業務運營超過六個月，營業執照被吊銷

經趙先生確認，就其所悉，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孫冀剛先生，52歲，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11年以上財務管理經驗。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彼曾擔任石家莊工大化工設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彼曾擔任北京天壇普華醫院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擔任該兩個職位時，彼負責與公司財務、財務規劃及預算編製有關的事務，以及財務申報，特別是財務報表編製、審核及分析。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孫先生擔任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泰和誠醫療」，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CM）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合規及財務信息披露。孫先生目前擔任海松資本（專注於健康產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的創始合夥人。

孫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外交學院，獲得英語學士學位。彼亦於1998年3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現稱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 碩士學位。

附註：

⁽¹⁾ 趙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衛思諧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其註銷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天帆先生，39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江先生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True Glory Global Limited董事會主席。於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江先生擔任香港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722）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6年11月，江先生於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515）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首席財務官。

江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5月進一步獲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曾於以下中國註冊成立但其後在江先生任期結束後其營業執照被註銷的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執照被吊銷日期	營業執照被註銷日期	解散原因
鳳凰德普醫院管理 (廊坊)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	不適用	2017年9月13日	自願解散
北京一帆風盈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	不適用	2017年6月19日	自願解散

經江先生確認，就其所悉，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註銷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秦岩先生 — 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滕清曉醫生 — 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王忠濤先生 — 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滑修之醫生，51歲，現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醫院管理，目前為河南宏力醫院的副總經理。滑醫生於2003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擔任河南宏力醫院設備部門經理，及於2006年1月至2006年3月擔任河南宏力醫院的院長助理。於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河南宏力醫院副院長，主要負責醫院醫療業務。滑醫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河南宏力醫院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擴展本集團醫療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滑醫生自1991年9月至2003年9月期間為長垣縣人民醫院臨床醫學執業醫師。

滑醫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醫科大學（現稱為鄭州大學醫學院），取得預防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滑醫生於1999年5月獲得河南省衛生廳醫師資格證書，並於2001年4月獲得河南省衛生廳醫師執業證書。

滑醫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葉縣宏力醫院有限公司（「**葉縣宏力**」）的法定代表。葉縣宏力為秦自力先生間接控股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2)(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縣宏力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錢峰醫生，50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醫療服務質量監控。錢醫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河南宏力醫院的副院長及副主任醫師。錢醫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河南宏力醫院消化內科的消化科醫師，及自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消化內科及內鏡中心的主任。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錢醫生自1992年10月至2006年10月為商丘市第五人民醫院的消化科醫師。此外，錢醫生為國家消化道早癌防治中心聯盟（「**GECA**」）的聯盟理事及專家。彼目前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CNMIA**」）醫院管理分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醫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新鄉醫學院應用心理學碩士研究生結業證書。

齊潔，38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活動。齊先生擁有逾八年財務管理從業經驗。齊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在合生創展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54）擔任財務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齊先生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在富華國際集團公司擔任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公司外部融資及內部資金管理的整體安排。

齊先生於2005年6月自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獲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7月自北京大學獲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王曉陽女士，33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及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王女士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宏力醫院人力資源部助理經理，主要負責招聘、人事安排、培訓和發展。

王女士於2009年7月自伯明翰大學取得數學與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自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信息系統分析、設計與管理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彼等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聯席公司秘書

王曉陽女士 – 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一段。

劉准羽女士，42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現時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目前為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的公司秘書。彼一直為海外及香港公司提供公司服務。

劉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

秦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秦先生擁有逾12年企業管理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管理。董事會由資深人士組成，可藉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在其構成上具有極大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在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實現多元化，明白及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對帶來創新意念、新穎及廣闊的商業視野以及改善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有利。董事會認為，具備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可協助本公司更易瞭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並維持本公司的行業競爭優勢。

考慮董事會的最佳人選時，董事會將行使酌情權，從多角度審視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教育背景、技術及專業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年齡、種族、服務年期及可投入董事工作的時間，並於可行的情況下維持該等角度的平衡性。董事的委任是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而作出。

董事同時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醫院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各範疇。彼等已取得醫療服務、工商管理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等多個領域的學位並擁有曾在該等領域工作過的經驗。董事會涵蓋廣泛的年齡層，成員介於30歲至60歲之間。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人員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由於董事會成員目前全部為男性董事，我們認識到董事會的性別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元會具有完善的空間，因此我們將繼續採用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基於優點長處的委任原則。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別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遵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效能，而我們將會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我們每年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認識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在上市後的三年內2022年底前物色及推薦至少一名合適的女性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惟前提是，(i)董事在合理考量必要的選擇標準連同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後，信納相關候選人具備能力及經驗；(ii)在進行相關委任時，董事乃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候選人的選拔將基於多個多元化的角度來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及服務期限。為了日後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就有關可量化目標進行討論及檢討。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挽留、培訓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最終的委任決定，乃是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貢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實施；負責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審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核重大關連交易；提名內部審核部主管；董事會授權處理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董事：趙淳先生、孫冀剛先生及江天帆先生。孫冀剛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具備適當財務管理資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估標準並進行評估以及確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依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權範圍、彼等職位的重要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薪酬計劃及方案，薪酬計劃及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及主要評估系統、主要方案及獎懲規則)；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對彼等的表現及業績進行年度評估；監督本公司執行薪酬政策；董事會授權處理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董事：趙淳先生、孫冀剛先生及江天帆先生。江天帆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編製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並對彼等的資歷及證書進行初步審查，包括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查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從各方尋找董事及總經理的合格人選；就董事及經理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供建議；審查需要董事會議決方能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如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候選人，並提供建議；董事會授權處理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董事：趙淳先生、孫冀剛先生及江天帆先生。趙淳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僱員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為執行董事(身為僱員)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其他福利)分別約人民幣687,000元、人民幣842,000元及人民幣1,731,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其他福利)分別約人民幣1,212,000元、人民幣1,972,000元及人民幣4,068,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及時在以下情況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必要）尋求建議：

- (i)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時。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於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民營醫院集團的領導者。我們擬通過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以達致此目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為223.1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263.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為259.1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0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為295.1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46.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9.5%或76.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0百萬元）將用於為擴建一期大樓提供資金，預期一期大樓將於2020年底投入運營。具體而言，我們擬將約38.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32.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建築費用，以及約5.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辦公設施、傢具及汽車；
- 約26.1%或67.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0百萬元）將透過收購醫院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對準長垣縣附近其他鄉鎮的小型及中型民營醫院及診所。在評估新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患者於保健服務的消費潛力、是否具備保健專業人才、地方規管環境及競爭格局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的收購計劃，亦未有物色到任何具體的目標；
- 約15.0%或38.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6百萬元）將用於償還一般借款（特別是來自兩家銀行的未償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3.0百萬元）。該等貸款分別按年利率5.00%及4.76%計息，到期日分別在2021年3月及2021年4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0%或25.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7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約8.0%或20.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醫療設備，並改善及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具體而言，我們擬動用約15.5百萬港元購買醫療設備及5.2百萬港元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 約6.3%或16.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藥品供應鏈業務。特別是，我們擬動用約9.8百萬港元收購土地使用權及6.5百萬港元支付動員費；及
- 約5.0%或13.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百萬元）將用於僱員招聘及培訓。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為所述範圍的最高位，我們的所得款項將增加約36.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為所述範圍的最低位，我們的所得款項將減少約36.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基準調整。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基準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承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金橋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20年6月23日訂立。如香港承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時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以及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以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且維持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經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簽署的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包括香港承銷商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而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 (i) 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有法

律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任何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作出的任何變動；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信貸、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
- (iii) 實施或宣佈(a)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b)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在某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c)對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的任何中止，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中斷；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外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系統的變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影響上述事項的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 相關司法權區金融市場或國際股票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普遍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不論以任何方式）；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 (viii) 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事件、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澇、地震、民眾騷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天災、瘟疫、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

承 銷

COVID-19、SA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相關／變種形式)、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或在不限制上述者的情況下,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或危難或危機狀態;

- (i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由國際承銷商或由國際承銷商促使投資者可能自本公司購買的額外股份);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 (a)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或就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而發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b)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
- (xii)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能於償還或支付有效期內償還或支付;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未來出現有關風險的事件;
- (xiv) 除獲得獨家保薦人的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x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遭提出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爭議或申索;或
- (xvi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重組安排計劃或通

承 銷

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在整體上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 (d)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或香港承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股份屬不切實體、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e)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a) 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的任何重大事實陳述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遺漏；
 - (iii) 對承銷協議訂約方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所施加者除外）遭重大違反；

承 銷

- (iv) 對任何執行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如適用）所施加者除外）遭重大違反；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責任；
- (v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定及承諾遭違反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其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 (vii)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的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參與公司的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的管理資格；
- (xi)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離職；
- (x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的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組織、主管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級、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外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或須撤回就名列任何全球發售文件或就發行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同意。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本人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後或於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會：

- (a) （若其就真誠的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任何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我們的證券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即時告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若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會出售) 即時告知我們有關指示。

當我們獲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我們亦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於獲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規定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未經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遵照上市規則外，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我們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於存管處記存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至(iii)項註明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或因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作為有關債務證券的抵押品，惟有關債務證券不可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如適用）借股協議外，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出售、質押、抵押、按揭、出讓、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行使或可兌換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或就發行任何存託憑證而於存管處記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相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宜。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上述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進行上述(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倘各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質押或押記或有意質押或押記任何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由國際承銷協議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其中包括)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認購(如有)。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無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造成的損失。預期我們亦將就國際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佣金及費用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0%的承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而上述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按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最高1.0%支付我們認為適當的額外酌情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2.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0港元至2.30港元的中位數），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有關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33.2百萬港元。上述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所委聘專業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由我們支付及承擔。我們將付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根據承銷協議各自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承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在下文說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在從事任何上述活動時，應注意銀團成員會受到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中所有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交銀證券及其聯屬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ii) 彼等中所有人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對於股份，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可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或會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相關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且或會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或會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承 銷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如本節下文「一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交銀證券代表其本身及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利，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行量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登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者。

全球發售中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2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7.71%。

凡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初步提呈15,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將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進行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如必要）按抽籤基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同時在兩組中獲得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列明的回補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6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7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交銀證券認為恰當的有關方式相應調低。此外，交銀證券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或並非根據上述回補機制的情況下作出重新分配，則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且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交銀證券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交銀證券可酌情在某些情況下將香港公開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4,646.35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90%，以及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以離岸交易方式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對我們的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交銀證券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銀證券（代表其本身及承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交銀證券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有關申請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交銀證券酌情將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交銀證券代表其本身及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交銀證券代表其本身及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規模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出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高於原來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尤其是，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等好倉的數量及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行動支持股份價格，屆時股份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出價或進行交易。

為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發售股份的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持倉平倉，則可能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發售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售股份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預期於穩定價格期內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銀行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所購入的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均會遵照香港現行法例、規則和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可與Sunny Rock訂立協議，向Sunny Rock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超額分配（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該項與Sunny Rock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其代理進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且若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規定得到遵守，則有關安排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相等於借出股份的數目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已發行及出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Sunny Rock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unny Rock付款。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交銀證券(代表其本身及承銷商)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任何理由,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3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1.80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於申請時就每手2,000股股份支付4,646.35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3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對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交銀證券(代表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之前,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刊登有關調低的通告,該通告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onlivhp.com)(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登載。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並不可推翻，且倘經我們及交銀證券（代表其本身及承銷商）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注意，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任何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公佈。有關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就此下調，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取決於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資料）會獲告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凡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確認，其申請符合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若並無就調減發售價刊發任何公佈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經本公司與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同意不得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述的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但須待本公司與交銀證券（代表其本身及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 (ii) 發售價已妥為確定；
- (iii)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於各種情況下均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指定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如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交銀證券（代表其本身及承銷商）未能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如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一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onlivhp.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此外，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但僅會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06。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交銀證券、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交銀證券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 a.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b.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 c.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2樓2202室）；
 - d.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08-1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金橋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0樓1002H室）；
 - f.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g.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 h.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至25樓）；
 - i.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9樓）；
 - j.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1-2410）；
 - k.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及
 - l.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6室）
-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網點或分行：
-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營業部	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 地下B舖及C舖，地庫B舖
九龍...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0-130號光明大廈 地下3-5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 地下及一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1樓至2樓

閣下可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宏力醫療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網點或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的明顯優勢是通過自助和電子申請流程減少紙張的使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交銀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livh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以及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11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網點或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交銀證券、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領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由本公司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的報告文本，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就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53頁)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本所意見向閣下報告。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執行本所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本所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本所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該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並列明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24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不可或缺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415,365	401,041	406,554
使用權資產	6(a)	91,020	86,482	87,658
投資物業	8	3,658	3,462	3,266
無形資產	9	241	127	315
預付款項	13	19,769	20,846	61,5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0,053	511,958	559,35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2,491	17,972	23,124
貿易應收款項	12	16,268	42,881	16,9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2,050	4,700	6,2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17,235	11,198	–
受限制存款	16	–	13,000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0,098	9,930	104,602
流動資產總值		58,142	99,681	165,971
資產總值		588,195	611,639	725,324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	33	33
儲備	18	154,492	77,107	166,146
保留盈利		11,014	26,947	71,394
小計		165,506	104,087	237,573
非控股權益		1,672	2,710	4,055
權益總額		167,178	106,797	241,6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6,048	–	33,869
租賃負債	6(b)	417	–	2,700
遞延收益	21	2,000	2,000	2,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65	2,000	38,569
流動負債				
借款	20	229,710	203,971	237,8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89,560	128,446	115,006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50,872	75,881	3,31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3	26,558	37,368	79,0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13,604	56,759	7,850
租賃負債	6(b)	2,248	417	2,098
流動負債總額		412,552	502,842	445,127
負債總額		421,017	504,842	483,6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8,195	611,639	725,32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	—	—	14,9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4,9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	—	3,9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	33	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	—	125
流動資產總值		33	33	4,124
資產總值		33	33	19,082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33	33	33
儲備		—	—	18,972
累計虧絀.....		—	—	(2)
權益總額		33	33	19,00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	—	79
流動負債總額		—	—	79
負債總額		—	—	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	33	19,0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	478,924	496,551	531,108
銷售成本	25	(319,294)	(336,585)	(360,952)
毛利		159,630	159,966	170,156
其他開支		(196)	(196)	(196)
其他收入		–	–	440
其他收益 – 淨額	27	140	606	207
行政開支	25	(45,712)	(48,727)	(74,126)
經營利潤		113,862	111,649	96,481
財務收入		23	38	706
財務成本		(17,942)	(13,215)	(28,708)
財務成本 – 淨額	28	(17,919)	(13,177)	(28,0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5,943	98,472	68,479
所得稅開支	29	(24,224)	(25,008)	(18,621)
年度利潤		71,719	73,464	49,858
其他全面收入		–	–	–
全面收入總額		71,719	73,464	49,858
以下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1,001	72,727	49,362
非控股權益		718	737	496
		<u>71,719</u>	<u>73,464</u>	<u>49,858</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0	<u>0.18</u>	<u>0.19</u>	<u>0.1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147,380	72,429	219,809	2,220	222,029
全面收入							
– 年度利潤		–	–	71,001	71,001	718	71,7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	18(a)	–	7,112	(7,112)	–	–	–
– 股息	19	–	–	(125,304)	(125,304)	(1,266)	(126,57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54,492	11,014	165,506	1,672	167,178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154,492	11,014	165,506	1,672	167,178
全面收入							
– 年度利潤		–	–	72,727	72,727	737	73,46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完成重組		33	(33)	–	–	–	–
–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	18(a)	–	7,294	(7,294)	–	–	–
– 重組的代價	1.2(viii)	–	(163,845)	–	(163,845)	–	(163,845)
– 控股股東現金注資	18(c)	–	80,000	–	80,000	–	80,000
– 與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18(c)	–	(801)	–	(801)	801	–
– 股息	19	–	–	(49,500)	(49,500)	(500)	(5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	77,107	26,947	104,087	2,710	106,797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3	77,107	26,947	104,087	2,710	106,797
全面收入							
– 年度利潤		–	–	49,362	49,362	496	49,8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	18(a)	–	4,915	(4,915)	–	–	–
– 控股股東注資	18(d)	–	70,000	–	70,000	–	70,000
– 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發行 貴公司股份	17(a)	–	14,973	–	14,973	–	14,973
– 與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18(d)	–	(849)	–	(849)	849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	166,146	71,394	237,573	4,055	241,6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a)	196,676	136,961	177,232
已繳所得稅		—	—	(91,1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6,676	136,961	86,04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470)	(6,928)	(65,396)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54)	—	(32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b)	—	441	—
向關聯方貸款	34(b)	(228,304)	(227,245)	(282,295)
關聯方償還貸款	34(b)	238,537	235,577	282,295
已收利息		23	38	7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68)	1,883	(65,0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重組而視作分派	1.2(viii)	—	(163,845)	—
控股股東出資		—	80,000	7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資		—	—	14,973
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		188,000	198,000	291,400
償還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		(236,632)	(229,787)	(223,675)
關聯方借款	34(b)	20,018	104,519	91,103
還款予關聯方	34(b)	(20,018)	(65,883)	(129,739)
第三方借款		—	164,000	—
還款予第三方		—	(164,0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138)	(2,248)	(1,464)
派息予股東		(115,683)	(45,700)	(9,575)
派息予非控股權益		(1,266)	(500)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2,580)
已付利息		(20,520)	(13,568)	(26,8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239)	(139,012)	73,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69	(168)	94,6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9	10,098	9,9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8	9,930	104,60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以綜合及經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院的擁有、運營及管理（「上市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以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1.2 重組

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河南宏力醫院有限公司（「宏力醫院」）及其附屬公司河南宏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宏力通航」）開展。

於重組前，宏力醫院由河南省宏力集團有限公司（「宏力集團」）及秦岩先生分別持有92.4%及7.6%股權。宏力集團持有的92.4%股權分別通過委託協議代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持有62.4%及30.0%。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統稱「控股股東」）為兩兄弟，秦自力的兒子，彼等在整個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一致行動及控制貴集團。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通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並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

- (i) 於2015年11月17日，秦岩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Sunny Rock Capital Limited（「Sunny Rock」）。同日，秦紅超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Rubrical Investment Limited（「Rubrical Investment」）。
- (ii) 於2016年1月6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由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持有70%及30%股權。
- (iii) 於2016年1月18日，貴公司於香港成立Honliv Health Care Management (HK) Limited（「宏力香港」）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6年3月24日，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Honor Living Investment Limited（「Honor Living」）。於2016年3月31日，貴公司以5.00港元將其於宏力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Honor Living。
- (v) 於2016年5月4日，宏力香港在中國成立河南宏永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宏永」）。
- (vi) 於2016年3月及7月，宏力醫院將其在宏力通航的合共90.9%股權以代價人民幣38,837,000元出售予宏力集團。
- (vii) 於2016年6月23日，宏力集團向秦岩先生收購宏力醫院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560,000元。收購後，宏力集團成為宏力醫院非控股權益。
- (viii) 於2018年9月29日，為解除委託安排及完成重組程序，河南宏永向宏力集團收購宏力醫院91.4%股權（其中分別61.4%及30.0%股權乃代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持有）以及向秦岩先生收購宏力醫院7.6%股權。有關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3,845,000元，並於本報告列作視作分派。該等交易後，宏力醫院由貴公司透過河南宏永間接擁有99%權益及由宏力集團擁有1%權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型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Honor Living (附註(2))	2016年 3月24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投 資控股
間接持有：								
宏力香港(附註(3))	2016年 1月18日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5,000股普通股， 5,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的投資控股
河南宏永(附註(2))	2016年5月4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 民幣1元的普通股，人 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的投資控股
宏力醫院(附註(2))	2004年 5月24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46,9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人民幣146,900,000元	99%	99%	99%	99%	於中國的醫院 運營及醫院 管理服務
河南宏捷(附註(2))	2017年 8月9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 民幣1元的普通股，人 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的藥品 批發商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台灣、香港及澳門獨資企業。

附註：

- (1)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 (2) 由於該等公司乃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地法定要求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所有公司均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該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誠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宏力醫院營運。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貴公司重組前並無於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滿足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新資本化，並不涉及該業務管理層的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宏力醫院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宏力醫院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宏力醫院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宏力醫院於往績記錄期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2 歷史成本常規法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1.3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且並無就該期間強制採納，而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預期不會於現有或日後報告期間對實體或者對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自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的定義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2.1.4 持續經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54,410,000元、人民幣403,161,000元及人民幣279,156,000元。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048,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3,869,000元，而根據各自的借款協議，該等借款的本金均應於各自期末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098,000元、人民幣9,930,000元及人民幣104,602,000元。

管理層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貴集團會否有足夠資金履行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財務狀況及緩解流動資金壓力。管理層已與向貴集團提供現有銀行融資的銀行進行磋商，旨在積極管理銀行融資到期後的續期以及取得更多的信貸融資。於本報告日期，宏力醫院於到期日後續期人民幣115百萬元銀行借款，且自2020年1月1日起進一步獲得銀行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附註36）。此外，宏力醫院於2019年12月9日從其中一間該等銀行獲得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額外貸款額度。該額度的貸款可於2020年12月9日之前發出一年提取申請，惟須取得銀行批准及符合銀行施加的條件。於2020年4月，宏力醫院進一步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48百萬元，於18個月內到期，其中已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38百萬元，年利率為5.6%（附註36）。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動用上述任何額外融資。

管理層已編製貴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貴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入以及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持續可動用情況，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支持營運及履行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承擔。

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並已考慮到管理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2 綜合入賬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所轉讓資產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分開列示。

2.2.2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造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作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在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任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在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若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就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則實體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賬面值在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批准者，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

若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若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若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就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未有呈列分部資料。

2.5 外幣換算

2.5.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2.5.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有關交易結算及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在損益內確認。若有關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佔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則將於權益中遞延。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或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2.5.3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別的海外業務(均非惡性通脹地區的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以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有關數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若情況如此，收入及開支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有關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維修保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見下文)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 樓宇及構築物	3至30年
— 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傢具固定裝置	2至8年
— 車輛	5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重審及調整(倘適當)。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包括建造與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借款成本。由於相關資產已完成並具擬定用途，因此直至有關時間前，並無為在建工程折舊計提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成本將轉撥至廠房、物業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攤銷。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同時並非由貴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投資物業按過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2.8 無形資產

2.8.1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使用授權乃基於購買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年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類，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金融資產：

- 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進行資產買賣當日）確認。從金融資產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後，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3 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就債務工具分類採納以下計量：

- 攤銷成本：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有關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支付）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直接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0.4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批准的簡化方法，有關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的權利用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公司或對手方拖欠還款、無力償付或破產時方可執行。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藥品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醫用耗材及其他成本則按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的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以及藥品銷售應收客戶及政府社保計劃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於初始時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以公平值確認時附帶重大融資成分除外。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入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2，而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2。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經營週期中（如較長））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融資將有可能部分或全部將獲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筆融資有可能部分或全部將獲提取的情況下，該筆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償債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列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會從資產負債表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結清，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經過一段長時期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從特定借貸（支付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出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根據因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調整。

2.19.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資產負債表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及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2.19.2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悉數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金額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0 僱員福利

2.20.1 短期責任

有關僱員服務的薪金及工資負債確認至報告期末，而當負債結清，將按預期支付金額計量。有關負債以流動僱員福利責任在資產負債表呈列。

2.20.2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參加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該等政府機構承諾向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的退休福利。除已作出的供款外， 貴集團對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計劃中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並管理，並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2.21 收益確認

貴集團收益主要源自向客戶提供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藥品銷售及醫院管理服務。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由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貨品及服務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若 貴集團履約過程達至以下所述，貨品及服務控制權即屬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建立及加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款項。

若貨品及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進度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在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會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將視乎所轉移貨品及服務性質而定，並按以下其中一種方法衡量，從而提供 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的最佳陳述：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個別服務價值；或
-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作努力或投入。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2.21.1 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

提供治療及綜合醫院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的時間點確認。交易由客戶以社保卡、宏信通或以銀行卡支付的預付卡或現金結算。

2.21.2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收益於存貨控制權轉移後確認（即存貨交付至客戶時），而客戶可全權使用有關存貨，且沒有可以影響客戶接受存貨的未履行責任。

2.21.3 醫院管理服務收益

醫院管理服務與在2016年至2026年10年期間向內鄉菊潭醫院（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2月成立的綜合性民營非營利性醫院）提供的顧問服務有關。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的收益於履行相關服務期間內（提供服務會計期間）確認。

2.22 每股盈利

2.22.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服務權益成本）除以

- 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利成分進行調整。

2.22.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3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與相關負債。

合約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將其作為單個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為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步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予以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公寓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入賬。取得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礎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無須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對其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進行任何調整。

2.24 股息分派

任何已宣派股息金額(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均會於報告期末或之前計提撥備,而非於報告期末分派。

2.25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照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政府補助以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以遞延政府補助列於非流動負債內,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21提供 貴集團如何為政府補助入賬的進一步資料)。

2.26 利息收入

從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利息收入以財務收入呈列,請參閱下文附註28。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減低 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由執行董事批准。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旗下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貴集團其他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面臨的外匯風險較低。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短期及長期借款。以不同利率取得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風險部分被按不同利率計算的所持現金所抵銷。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則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然而, 貴集團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計息(浮動利率)借款為人民幣77,758,000元、人民幣123,971,000元及人民幣169,696,000元(附註3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個百分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除稅後年度利潤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83,000元、人民幣930,000元及人民幣1,273,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承擔客戶及政府社保計劃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由於對手方為國有或公開上市商業銀行，並屬中國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存款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作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供應商，擁有相當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然而，貴集團的債務人組合集中，乃由於大部分患者透過政府社保計劃及新型農村合作醫保計劃（由另一政府機關運作）報銷醫療賬單。來自該等組織的申索主要需時三至六個月。貴集團目前有政策確保向有關受保患者處方及提供的治療及藥物與有關組織的政策一致並處於報銷限額內，前提是作為醫療供應商應符合所有倫理及道德責任。貴集團亦有控制措施，密切監察患者賬單及報銷狀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具有三種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付款是否逾期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債權人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前的整段12個月期間付款狀況及此段期間內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定。過往虧損率會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現有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識別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其向國內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並基於有關因素的預期變更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在該基礎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基於以下釐定：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	3.6%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5,363	939	16,302
虧損撥備	—	34	34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	1.2%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38,474	4,461	42,935
虧損撥備	—	54	54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	逾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	2.7%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4,179	2,888	17,067
虧損撥備	—	79	79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51)	(34)	(54)
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17	(20)	(25)
	<u>(34)</u>	<u>(54)</u>	<u>(79)</u>

貿易應收款項在無合理收回預期下會撇銷。無合理收回預期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參與貴集團償還計劃,及在逾期後超過360日期間未能支付合約款項等。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在經營利潤內以減值虧損淨額呈列。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於同一項目入賬。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因此,管理層採納貴集團報告期間12個月內可能出現違約事件而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貴公司董事預期不會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對手方違約而出現任何虧損。因此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虧損撥備計提。

3.1.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經營資本要求。

下表乃基於自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所劃分相關到期類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236,217	6,202	–	242,4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560	–	–	89,56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及應課稅項 與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3)	6,651	–	–	6,6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604	–	–	13,604
租賃負債	2,383	422	–	2,805
	<u>348,415</u>	<u>6,624</u>	<u>–</u>	<u>355,039</u>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208,481	–	–	208,4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8,446	–	–	128,44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及應課稅項 與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3)	7,124	–	–	7,1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759	–	–	56,759
租賃負債	422	–	–	422
	<u>401,232</u>	<u>–</u>	<u>–</u>	<u>401,232</u>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260,234	37,608	8,804	306,6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006	–	–	115,00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及應課稅項 與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3)	42,951	–	–	42,9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50	–	–	7,850
租賃負債	2,663	2,504	451	5,618
	<u>428,704</u>	<u>40,112</u>	<u>9,255</u>	<u>478,071</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夠永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並向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理想資本結構，從而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雄厚資本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有關資本以權益總額（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債務淨額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產負債比率	71.58%	82.54%	66.69%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方針並無變動。2017年至2018年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宏力醫院宣派股息及 貴集團的重組令權益總額下降。而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 貴集團注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會計估計，其甚少會相等於實際業績。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進行，包括預期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乃由管理層參照行業慣例、就該等資產耐用性所作的技術評估及過往 貴集團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金額大小及趨勢估計得出。當實際使用期與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可使用年期可以有顯著變動。

(b) 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諸多交易及事件不能最終確定稅項。在釐定各個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 貴集團需要作出重要判斷。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 傢具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40,405	170,047	32,371	20,321	220,760	683,904
累計折舊	(80,247)	(126,704)	(28,868)	(18,899)	–	(254,718)
賬面淨值	<u>160,158</u>	<u>43,343</u>	<u>3,503</u>	<u>1,422</u>	<u>220,760</u>	<u>429,18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158	43,343	3,503	1,422	220,760	429,186
添置	–	1,924	729	651	4,493	7,797
出售	–	(15)	(2)	–	–	(17)
轉讓	–	3,057	–	–	(3,057)	–
折舊費用	(8,686)	(10,378)	(1,377)	(1,160)	–	(21,601)
年末賬面淨值	<u>151,472</u>	<u>37,931</u>	<u>2,853</u>	<u>913</u>	<u>222,196</u>	<u>415,36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40,405	174,878	32,959	20,972	222,196	691,410
累計折舊	(88,933)	(136,947)	(30,106)	(20,059)	–	(276,045)
賬面淨值	<u>151,472</u>	<u>37,931</u>	<u>2,853</u>	<u>913</u>	<u>222,196</u>	<u>415,36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472	37,931	2,853	913	222,196	415,365
添置	–	3,701	1,227	–	–	4,928
出售	–	(2)	(11)	–	–	(13)
折舊費用	(8,686)	(8,787)	(1,329)	(437)	–	(19,239)
年末賬面淨值	<u>142,786</u>	<u>32,843</u>	<u>2,740</u>	<u>476</u>	<u>222,196</u>	<u>401,041</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40,405	173,628	33,903	20,972	222,196	691,104
累計折舊	(97,619)	(140,785)	(31,163)	(20,496)	–	(290,063)
賬面淨值	<u>142,786</u>	<u>32,843</u>	<u>2,740</u>	<u>476</u>	<u>222,196</u>	<u>401,04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786	32,843	2,740	476	222,196	401,041
添置	–	23,367	1,331	322	–	25,020
出售	–	(25)	(10)	–	–	(35)
折舊費用	(8,686)	(9,246)	(1,383)	(157)	–	(19,472)
年末賬面淨值	<u>134,100</u>	<u>46,939</u>	<u>2,678</u>	<u>641</u>	<u>222,196</u>	<u>406,55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40,405	192,789	34,611	21,260	222,196	711,261
累計折舊	(106,305)	(145,850)	(31,933)	(20,619)	–	(304,707)
賬面淨值	<u>134,100</u>	<u>46,939</u>	<u>2,678</u>	<u>641</u>	<u>222,196</u>	<u>406,554</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正在中國河南省興建的一期大樓。鑒於若干有關民營醫院護理的新政府政策要求對設計作出進一步修改，一期大樓自2017年7月起停工，同時貴集團已開始修改其施工及裝修方案。於2019年12月31日，一期大樓仍未復工。

貴集團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毋須就一期大樓作出減值撥備：

- (i) 管理層已評估減值撥備，並知悉到一期大樓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 (ii) 獨立估值師已出具一份估值報告，指出大樓連同一期大樓所在土地的市值高於賬面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借款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01,000元、零及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每年分別按其整體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5.51%、零及零撥充資本。

- i. 抵押作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樓宇如下(附註20)：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4,841	4,841
累計折舊	—	(1,990)	(2,151)
賬面淨值	—	2,851	2,690

- ii. 抵押作 貴集團其他借款的機器及設備如下(附註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	104,701
累計折舊	—	—	(86,604)
賬面淨值	—	—	18,097

- iii. 折舊費用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839	10,900	11,107
行政開支	8,762	8,339	8,365
總計	21,601	19,239	19,472

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552	118,092	122,644
累計折舊及攤銷	(1,012)	(27,605)	(28,617)
賬面淨值	<u>3,540</u>	<u>90,487</u>	<u>94,02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40	90,487	94,027
添置	1,317	–	1,317
折舊及攤銷	(1,962)	(2,362)	(4,324)
年末賬面淨值	<u>2,895</u>	<u>88,125</u>	<u>91,02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869	118,092	123,961
累計折舊及攤銷	(2,974)	(29,967)	(32,941)
賬面淨值	<u>2,895</u>	<u>88,125</u>	<u>91,02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95	88,125	91,020
折舊及攤銷	(2,176)	(2,362)	(4,538)
年末賬面淨值	<u>719</u>	<u>85,763</u>	<u>86,482</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869	118,092	123,961
累計折舊及攤銷	(5,150)	(32,329)	(37,479)
賬面淨值	<u>719</u>	<u>85,763</u>	<u>86,48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9	85,763	86,482
添置	5,845	–	5,845
折舊及攤銷	(2,307)	(2,362)	(4,669)
年末賬面淨值	<u>4,257</u>	<u>83,401</u>	<u>87,658</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845	118,092	123,937
累計折舊及攤銷	(1,588)	(34,691)	(36,279)
賬面淨值	<u>4,257</u>	<u>83,401</u>	<u>87,658</u>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	2,248	417	2,098
非即期	417	—	2,700
總計	2,665	417	4,798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室	1,962	2,176	2,307
土地使用權	2,362	2,362	2,362
總計	4,324	4,538	4,669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44	135	29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04	51	600
	448	186	895

貴集團從第三方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通常為一年至三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87,000元、人民幣2,434,000元及人民幣2,359,000元。

土地使用權指中國政府部門授予在事先批准的租期內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原租期為分別截至2053年4月14日及2059年5月12日止的50年。

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9年6月6日，貴公司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進一步向宏力香港投資人民幣14,958,000元。

8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5,878	5,878	5,878
累計折舊	(2,024)	(2,220)	(2,416)
賬面淨值	<u>3,854</u>	<u>3,658</u>	<u>3,462</u>
於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3,854	3,658	3,462
折舊費用	(196)	(196)	(196)
年末賬面淨值	<u>3,658</u>	<u>3,462</u>	<u>3,266</u>
於年末			
成本	5,878	5,878	5,878
累計折舊	(2,220)	(2,416)	(2,612)
賬面淨值	<u>3,658</u>	<u>3,462</u>	<u>3,266</u>
於年末的公平值(a)	<u>6,700</u>	<u>7,180</u>	<u>7,240</u>

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作抵押的投資物業如下 (附註20) :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5,878	5,878
累計折舊	–	(2,416)	(2,612)
賬面淨值	<u>–</u>	<u>3,462</u>	<u>3,266</u>

- (a)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去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值方法採用收入資本化法，此乃用作釐定會計準則所規定的第三級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倘非金融資產的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列入第三級。收入資本化法乃以適當的資本化比率將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 (如有) 資本化，並適當考慮物業各組成部分之歸復收入潛力。
- (b)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4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投資物業折舊為人民幣196,000元、人民幣196,000元及人民幣196,000元，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9 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2,007	2,161	2,161
累計攤銷	(1,843)	(1,920)	(2,034)
賬面淨值	164	241	127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164	241	127
添置	154	—	325
攤銷	(77)	(114)	(137)
年末賬面淨值	241	127	315
年末			
成本	2,161	2,161	2,486
累計攤銷	(1,920)	(2,034)	(2,171)
賬面淨值	241	127	315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件。攤銷費用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0	67	74
行政開支	47	47	63
	77	114	137

1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	16,268	42,881	16,988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3)	733	695	1,09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4)	17,235	11,198	—
受限制存款(附註16)	—	13,000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10,098	9,930	104,602
	44,334	77,704	137,685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 (附註20)	235,758	203,971	271,6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2)	89,560	128,446	115,00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及應課稅項與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23)	6,651	7,124	42,9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604	56,759	7,850
租賃負債 (附註6)	2,665	417	4,798
	<u>348,238</u>	<u>396,717</u>	<u>442,301</u>

1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9,748	15,413	20,752
醫用耗材及其他	2,743	2,559	2,372
	<u>12,491</u>	<u>17,972</u>	<u>23,124</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9,499,000元、人民幣181,626,000元及人民幣192,178,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02	42,935	17,06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	(54)	(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6,268</u>	<u>42,881</u>	<u>16,988</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接近其公平值。結餘主要指將自政府保險計劃申索的款項。信貸期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1.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基於要求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5,363	38,474	14,179
3至6個月.....	211	3,130	1,445
6個月至1年.....	470	85	1,176
1至2年.....	258	1,229	254
2至3年.....	—	17	13
	<u>16,302</u>	<u>42,935</u>	<u>17,067</u>

(i) 減值及所承受風險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1.2。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毋須承擔外匯風險。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733	695	1,095
公共事業費預付款項.....	1,317	4,005	1,163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3,999
	<u>2,050</u>	<u>4,700</u>	<u>6,257</u>
非流動			
購置機器預付款項.....	19,769	20,846	11,560
建設預付款項(附註34(c)).....	—	—	50,000
	<u>19,769</u>	<u>20,846</u>	<u>61,560</u>
	<u>21,819</u>	<u>25,546</u>	<u>67,817</u>
貴公司			
流動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3,999
	<u>—</u>	<u>—</u>	<u>3,999</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宏力集團	7,670	11,165	—
非貿易性質			
— 宏力集團	8,332	—	—
— 河南宏力學校	1,200	—	—
— Sunny Rock Capital Limited	23	23	—
— Rubrical Investment Limited	10	10	—
	9,565	33	—
	17,235	11,198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7,670	11,165	—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 河南省宏大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631	630	—
— 河南宏力一生活有限公司	35	691	621
	666	1,321	621
非貿易性質			
— 宏力集團	—	38,636	—
— 秦岩先生	12,938	16,802	7,227
— Sunny Rock Capital Limited	—	—	1
— Rubrical Investment Limited	—	—	1
	12,938	55,438	7,229
	13,604	56,759	7,85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35	360	10
3至6個月.....	–	298	–
6個月至1年.....	631	32	351
1至2年.....	–	631	260
	<u>666</u>	<u>1,321</u>	<u>62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Sunny Rock Capital Limited	23	23	–
– Rubrical Investment Limited	10	10	–
	<u>33</u>	<u>33</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Sunny Rock Capital Limited	–	–	1
– Rubrical Investment Limited	–	–	1
– Honliv Health Care Management (HK) Limited	–	–	77
	<u>–</u>	<u>–</u>	<u>79</u>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所有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808	8,351	101,710
手頭現金.....	1,290	1,579	2,892
	<u>10,098</u>	<u>9,930</u>	<u>104,6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	125

銀行存款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貴集團銀行存款的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中國的銀行。

16 受限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000	15,000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結餘為受限制存款作為應付票據的孖展賬戶存放在銀行。

1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港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6日發行股份.....	50,000	50,000	-	327
於2016年6月7日股份拆細.....	3,899,950,000	(50,000)	390,000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3,900,000,000	-	390,000	327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已發行：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390,000,000	-	39,000	33
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普通股(a).....	5,284,960	-	528	-
於2019年12月31日.....	395,284,960	-	39,528	33

- (a) 於2019年6月6日，Amerson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5,284,960股普通股，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的1.337%，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973,000元），其中52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3元）計入股本，而14,999,47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973,000元）計入儲備。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4,715,04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或如 貴公司董事所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法是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5,471.50港元撥充資本，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儲備

貴集團		法定				總額
		盈餘儲備(a)	合併資本(b)	股份溢價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786	131,933	-	(339)	147,380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a)	7,112	-	-	-	7,112
於2017年12月31日		<u>22,898</u>	<u>131,933</u>	<u>-</u>	<u>(339)</u>	<u>154,492</u>
於2018年1月1日		22,898	131,933	-	(339)	154,492
完成重組		-	(131,933)	-	131,900	(33)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a)	7,294	-	-	-	7,294
重組代價	(附註1.2(viii))	-	-	-	(163,845)	(163,845)
控股股東現金注資	(c)	-	-	-	80,000	80,000
與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c)	-	-	-	(801)	(801)
於2018年12月31日		<u>30,192</u>	<u>-</u>	<u>-</u>	<u>46,915</u>	<u>77,107</u>
於2019年1月1日		30,192	-	-	46,915	77,107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a)	4,915	-	-	-	4,915
控股股東現金注資	(d)	-	-	-	70,000	70,000
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發行 貴公司股份	17(a)	-	-	14,973	-	14,973
與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d)	-	-	-	(849)	(849)
於2019年12月31日		<u>35,107</u>	<u>-</u>	<u>14,973</u>	<u>116,066</u>	<u>166,146</u>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	-	-
向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 貴公司股份	14,973	-	14,973
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	-	3,999	3,999
於2019年12月31日	<u>14,973</u>	<u>18,972</u>	<u>18,972</u>

- (a) 根據中國法規及目前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於分派各年度淨利潤前，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撥出其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在抵銷任何上一年度的虧損後釐定的年內法定淨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當該儲備餘額已達各公司股本的50%時可選擇不再轉撥。
- (b) 貴集團合併資本指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的合併實收資本值（經抵銷集團間公司投資後）。
- (c) 於2018年9月28日，控股股東通過宏力集團向宏力醫院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而河南宏永則向宏力醫院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00,000元。注資後，宏力醫院的股權比例仍保持不變。 貴集團因該等交易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801,000元。
- (d) 於2019年9月29日，控股股東通過宏力集團向宏力醫院進一步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注資後，宏力醫院的股權比例仍保持不變。 貴集團因該等交易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700,000元。

於2019年11月14日，河南宏永向宏力醫院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4,850,000元。注資後，宏力醫院的股權比例仍保持不變。 貴集團因該等交易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48,500元。

1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126,570</u>	<u>50,000</u>	<u>-</u>

股息指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從其保留盈利中向有關公司當時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抵銷集團間公司投資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獲宣派股息人民幣125,304,000元及人民幣1,26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末，其中人民幣3,427,000元尚未由宏力醫院派付。

根據宏力醫院於2018年9月25日的股東協議，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獲宣派股息人民幣49,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末，其中人民幣3,800,000元尚未由宏力醫院派付。

相關未派付股息已於2020年5月底前全數結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派付的股息人民幣9,575,000元包括於2017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194,000元及於2015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3,381,000元。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借款(d).....	6,048	—	33,869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a)			
— 抵押借款(b).....	30,000	—	—
短期銀行借款(a)			
— 抵押借款(b).....	76,000	86,000	78,000
— 擔保借款(c).....	112,000	112,000	130,000
	218,000	198,000	208,000
其他借款(d).....	11,710	5,971	29,827
	229,710	203,971	237,827
借款總額	235,758	203,971	271,696

(a) 銀行借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押借款分別按5.39%、5.42%及5.53%的加權平均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借款分別按7.24%、6.18%及6.37%的加權平均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到期			
不多於1年.....	218,000	198,000	208,000

(b) 貴集團以下列各項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23,000	23,000
河南宏力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	71,000	58,000	55,000
關連人士的個人房產(ii)	35,000	5,000	–
	<u>106,000</u>	<u>86,000</u>	<u>78,000</u>

(i) 有額外擔保的若干抵押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秦自力及一名關連人士擔保	71,000	46,000	25,000
由秦自力擔保	–	–	30,000
	<u>71,000</u>	<u>46,000</u>	<u>55,000</u>

(ii) 有額外擔保的若干抵押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秦自力及一名關連人士擔保	5,000	5,000	–
由秦自力及河南省防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30,000	–	–
	<u>35,000</u>	<u>5,000</u>	<u>–</u>

(c) 貴集團有擔保但無抵押的若干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	–	20,000
宏力集團及秦自力	83,000	83,000	81,000
河南省蒲城置業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29,000
	<u>112,000</u>	<u>112,000</u>	<u>130,000</u>

(d)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均為從一家金融機構獲得的有抵押借款。

於2019年1月，貴集團通過訂立協議從一家金融機構取得其他借款人民幣83,400,000元，據此，貴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向該金融機構出售機械及分別支付服務費及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同日，貴集團自買方租賃機械，為期36個月，每季度租金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租賃期滿後，買方須以名義代價將上述機械轉讓予貴集團。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向買方轉讓機械不符合出售條件，人民幣83,400,000元被視為已抵押其他借款。

(i) 其他借款抵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宏力通航的直升機.....	17,758	5,971	—
機械及設備.....	—	—	63,696
	<u>17,758</u>	<u>5,971</u>	<u>63,696</u>

(ii) 其他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到期日			
不多於1年.....	11,710	5,971	29,827
多於1年但不多於2年.....	6,048	—	33,869
	<u>17,758</u>	<u>5,971</u>	<u>63,696</u>

(e) 長期及短期借款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和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u>6,048</u>	<u>—</u>	<u>33,869</u>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u>6,142</u>	<u>—</u>	<u>36,228</u>

21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政府對工程項目的補貼	2,000	2,000	2,000

該等金額為中國一個地方政府部門給予和自其收取的補貼。與資產有關的相關政府補助為對一期大樓的補貼。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2019年12月31日，一期大樓仍在建設中(附註5)。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38,428	46,072	66,952
3至6個月	28,058	25,460	14,646
6個月至1年	18,951	23,312	6,509
1至2年	773	4,273	8,429
2至3年	250	109	407
3年以上	3,100	3,220	3,063
	89,560	102,446	100,00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8,700	29,032	33,690
患者按金(a)	2,422	1,982	27,333
應課稅項與其他應付稅項	1,207	1,212	2,390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項	3,702	3,595	3,933
應付利息	353	–	1,907
應付上市開支	–	–	4,287
其他	174	1,547	5,491
	26,558	37,368	79,031

(a) 患者按金包括宏力醫院發行的預付智能卡的可退還按金及宏力醫院的患者繳納的其他可退還按金。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由於其短期內到期，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收益為提供治療和綜合醫療服務、藥品銷售及醫院管理服務的已收和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某一時間點(a)	319,088	332,744	354,924
藥品銷售－某一時間點(a)	158,176	161,461	173,404
醫院管理服務－一段時間內	1,660	2,346	2,780
	<u>478,924</u>	<u>496,551</u>	<u>531,108</u>

(a) 治療及綜合醫療服務及醫藥銷售合同期少於1年。醫院管理服務的收入以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予以確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2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100,945	119,481	145,260
藥品成本	113,772	117,227	131,580
醫用耗材成本	65,727	64,399	60,598
公共事業費、維修費及辦公開支	41,041	45,260	44,688
折舊及攤銷	26,002	23,891	24,278
上市相關開支	—	—	11,152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	—	—
專業諮詢費	1,831	1,116	—
其他開支	15,688	13,938	17,522
	<u>365,006</u>	<u>385,312</u>	<u>435,078</u>

2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9,284	106,705	131,580
退休金計劃供款(a)	6,986	7,890	8,071
福利及其他開支	4,675	4,886	5,609
	<u>100,945</u>	<u>119,481</u>	<u>145,260</u>

僱員福利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7,686	105,745	123,350
行政開支.....	13,259	13,736	21,910
	<u>100,945</u>	<u>119,481</u>	<u>145,260</u>

(a)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是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向退休金計劃按各自地方政府機構釐定的特定百分比作出薪酬開支供款，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於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1名董事及1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附註35呈列的分析中。餘下人士的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90	1,644	3,1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6	59
	<u>702</u>	<u>1,660</u>	<u>3,256</u>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數目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3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u>3</u>	<u>4</u>	<u>4</u>

2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7)	428	(35)
其他	157	178	242
	<u>140</u>	<u>606</u>	<u>207</u>

2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5,746	589	10,65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4	135	29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4,053	12,491	12,293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金額(附註5)	(2,101)	–	–
延遲納稅的額外成本.....	–	–	5,461
財務成本總額	<u>17,942</u>	<u>13,215</u>	<u>28,708</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3)	(38)	(706)
財務成本淨額	<u>17,919</u>	<u>13,177</u>	<u>28,002</u>

2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收入所得稅.....	<u>24,224</u>	<u>25,008</u>	<u>18,621</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中國（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稅率計算的理論款額差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5,943	98,472	68,479
按25%的稅率計算	23,986	24,618	17,120
毋須課稅收入	—	—	(118)
不可扣稅開支	208	338	1,555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i)	30	52	64
所得稅開支	24,224	25,008	18,621

- (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貴集團並無分別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97,000元、人民幣406,000元及人民幣662,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102,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

稅項虧損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75	75	75
於2022年12月31日	122	122	122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9	209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56
於年末	197	406	662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d) 預扣稅

根據按自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的股息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宏力香港於可見未來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對於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繳納的預扣稅，並無確認零、人民幣1,160,000元及人民幣6,311,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預計於可見未來將該等款項再投資至該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未匯出盈利累計達零、人民幣11,600,000元及人民幣63,105,000元。

3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71,001	72,727	49,362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以千計).....	390,000	390,000	393,01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18</u>	<u>0.19</u>	<u>0.13</u>

上文所呈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尚未計及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建議資本化發行的54,715,040股股份，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31 營運所產生現金

(a) 營運所產生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5,943	98,472	68,47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21,601	19,239	19,47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6)	4,324	4,538	4,66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8)	196	196	19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77	114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見下文)	17	(428)	35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28)	17,919	13,177	28,002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7)	20	2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049	(5,481)	(5,152)
－貿易應收款項	(5,525)	(26,633)	25,868
－其他應收款項	451	(2,650)	2,442
－關聯方結餘	41,565	(760)	10,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73	38,886	(13,4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3	11,271	37,9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000)	(2,000)
營運所產生現金	<u>196,676</u>	<u>136,961</u>	<u>177,232</u>

(b)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 (附註5)	17	13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收益 (附註27)	(17)	428	(3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u>	<u>441</u>	<u>-</u>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債務淨額與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8	9,930	104,602
借款－應於一年內還款	(229,710)	(203,971)	(237,827)
借款－應於一年後還款	(6,048)	-	(33,869)
租賃負債－應於一年內還款	(2,248)	(417)	(2,098)
租賃負債－應於一年後還款	(417)	-	(2,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於一年內還款	(12,938)	(55,438)	(7,229)
債務淨額	<u>(241,263)</u>	<u>(249,896)</u>	<u>(179,121)</u>
現金	10,098	9,930	104,602
債務總額－免利率	(12,938)	(55,438)	(7,229)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160,665)	(80,417)	(106,798)
債務總額－可變利率	(77,758)	(123,971)	(169,696)
債務淨額	<u>(241,263)</u>	<u>(249,896)</u>	<u>(179,121)</u>

	1年內	1年後	1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總額
	到期借款	到期借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00,442)	(83,948)	(3,549)	(3,486)	(291,425)
現金流量	12,442	36,190	-	2,138	50,770
其他變動	(41,710)	41,710	(9,389)	(1,317)	(10,70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229,710)</u>	<u>(6,048)</u>	<u>(12,938)</u>	<u>(2,665)</u>	<u>(251,361)</u>
現金流量	31,710	77	(38,636)	2,248	(4,601)
其他變動	(5,971)	5,971	(3,864)	-	(3,86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203,971)</u>	<u>-</u>	<u>(55,438)</u>	<u>(417)</u>	<u>(259,826)</u>
現金流量	(33,856)	(33,869)	48,211	1,465	(18,049)
其他變動	-	-	(2)	(5,846)	(5,84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237,827)</u>	<u>(33,869)</u>	<u>(7,229)</u>	<u>(4,798)</u>	<u>(283,723)</u>

32 或然情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19	58,410	81,733

34 關聯方交易

凡有能力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均被視為關聯方。如彼等受到控股股東家族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和彼等的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河南省宏力集團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的實體
河南省宏大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的實體
河南省宏力一生活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河南省宏力高科技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的實體
王香蓮女士	控股股東近親
秦自力先生	控股股東近親
河南省宏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的實體
河南省谷香九號餐飲有限公司.....	貴公司共同董事
河南省宏力路橋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的實體
山東大鈿蒂黃河大橋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的實體
河南省宏力學校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的實體
河南宏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近親控制的實體

以下重大交易是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持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體檢的收入(計入「收入」)			
－ 宏力集團	－	－	2
－ 河南宏力學校	556	738	525
－ 其他關聯方	337	428	450
	<u>893</u>	<u>1,166</u>	<u>977</u>
向以下各方提供物業租賃的收入(計入「其他收入」)(i)			
－ 河南省宏力一生活有限公司	－	－	330
－ 河南省谷香九號餐飲有限公司	－	－	110
	<u>－</u>	<u>－</u>	<u>440</u>
	<u>893</u>	<u>1,166</u>	<u>1,417</u>
購買租賃服務自			
－ 宏力集團(ii)	－	－	580
購買貨品自			
－ 河南省宏力一生活有限公司	488	1,073	471
	<u>488</u>	<u>1,073</u>	<u>1,051</u>

－ 非持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建設服務自			
－ 河南省宏大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816	－	－
	<u>816</u>	<u>－</u>	<u>－</u>

(i)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免租方式將投資物業出租予關聯方，而由2019年1月1日起，貴集團以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將投資物業出租予關聯方。

(ii)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費自宏力集團購買租賃服務，並自2019年1月1日起以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購買該服務。

(iii) 出售宏力通航後，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宏力通航的直升機。

(iv)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費向宏力通航提供停車位。

(b) 給予／來自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	(228,304)	(227,245)	(282,295)
－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238,537	235,577	282,295
－ 向一名關聯方借款.....	20,018	104,519	91,103
－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20,018)	(65,883)	(129,739)

所有給予／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已於2019年12月31日結清。

(c) 出售／購買服務產生的年末結餘

與關聯方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於附註14中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一期大樓建設預付河南省宏大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於附註13中披露。

(d) 以關聯方資產抵押及擔保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關聯方資產抵押及擔保的借款(附註20).....	206,758	151,971	136,000

所有由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e) 主要管理層補償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和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作為僱員服務的補償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810	973	2,8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30	78
福利及其他開支.....	11	12	61
	843	1,015	3,016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以下載列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福利及其他 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秦岩先生.....	300	6	3	309
滑修之醫生.....	168	6	3	177
滕清曉先生.....	192	6	3	201
陳冰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秦紅超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ang Bing先生.....	—	—	—	—
Pu Tianruo先生.....	—	—	—	—
趙淳先生.....	—	—	—	—
孫冀剛先生.....	—	—	—	—
	<u>660</u>	<u>18</u>	<u>9</u>	<u>68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福利及其他 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秦岩先生.....	300	8	4	312
滑修之醫生.....	212	8	4	224
滕清曉先生.....	294	8	4	306
陳冰女士.....	—	—	—	—
王忠濤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秦紅超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Wang Bing先生.....	—	—	—	—
趙淳先生.....	—	—	—	—
孫冀剛先生.....	—	—	—	—
	<u>806</u>	<u>24</u>	<u>12</u>	<u>84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福利及其他 開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秦岩先生.....	800	8	4	812
滑修之醫生.....	301	8	4	313
滕清曉先生.....	500	8	4	512
王忠濤先生.....	88	4	2	94
非執行董事				
秦紅超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淳先生.....	-	-	-	-
孫冀剛先生.....	-	-	-	-
	<u>1,689</u>	<u>28</u>	<u>14</u>	<u>1,731</u>

附註：

於2016年1月6日，秦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秦紅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7日，滑修之醫生、滕清曉先生及陳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Wang Bing先生、Pu Tianruo先生及趙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2017年7月5日起，孫冀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由2017年7月5日起從董事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Pu Tianruo先生。

由2018年3月14日起，王忠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接替由2018年3月14日起從董事會辭任執行董事的陳冰女士。

於2018年12月17日，Wang Bing先生從董事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滑修之先生由2019年12月10日起從董事會辭任執行董事。

(b)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集團屬其中一方或 貴集團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0年3月13日，宏力醫院獲得一年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年利率為5.0%。於2020年4月，宏力醫院進一步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48百萬元，於18個月內到期，其中已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38百萬元，年利率為5.6%。
- (b) 宏力醫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15,000,000元已於本報告日期前在到期後續期一年借款期限。
- (c) 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COVID-19」）疫情開始影響宏力醫院的運營，導致 貴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然而，自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隨著地方政府放寬出行限制，到宏力醫院就診的患者人次逐漸恢復正常。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醫院的住院及門診總人數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2.2%。此外， 貴集團董事認為，醫院被指定向感染或可能感染COVID-19的患者提供治療及護理服務以證實醫院的治療實力，這將提高醫院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從長期來看將為醫院吸引更多患者。基於上述因素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 貴集團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及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尚不確定COVID-19能得到控制的時間及是否能得到控制。上述分析乃 貴集團董事基於目前可獲得有關COVID-19的資料作出。 貴集團現專注於所有可能的經營成本控制方案。 貴集團將持續評估COVID-19的爆發對 貴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且會密切監控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9年	全球發售估計	於2019年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12月31日		12月31日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	
	本公司擁有人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淨值 ^{(3)、(5)}	
	應佔本集團的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集團的	人民幣元	港元
	經審核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淨值 ⁽¹⁾		經調整有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0港元計算.....	237,258	215,246	452,504	0.75	0.8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30港元計算.....	237,258	281,114	518,372	0.86	0.94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573,000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調整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15,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80港元及每股股份2.30港元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152,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得出，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匯率人民幣0.9148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此並非代表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由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就擬全球發售**貴公司**股份而於2020年6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相關會計師報告已就此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明文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未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擬全球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必定與呈報者相同。

合理確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用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6月24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河南宏力醫院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0年3月31日所進行估值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Company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河南宏力醫院有限公司（「河南宏力醫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2020年3月31日（「估值日」）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所謂市值，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方式就物業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物業的已完工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相關市場銷售數據，吾等已參照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採用成本法對其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相當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在得出土地部分的價值

時，乃參考當地可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且假設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對於估值日處於施工階段的在建（「**在建**」）物業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按照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落成。在達至吾等的估值意見時，我們已採用比較法，方式為通過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土地相關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且已計及於估值日與施工階段相關的應計建造成本及專業費用。吾等依賴 貴集團根據於估值日物業的不同施工階段所提供的應計建造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而吾等並無發現與其他類似開發項目有任何實質性的不一致。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按揭、抵押借款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房產所有權證及其他正式文件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所提供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地盤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載列之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度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查核，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屬良好，且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難以預料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視察於2019年12月由王萍女士進行。王萍女士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擁有11年中國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於2020年3月11日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全球大流行」，其爆發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了影響。許多國家實行了出行限制。

市場活動正受到多方面的影響。截至估值日，吾等認為，吾等可以降低先前市場證據在進行比較時的權重，並告知評估意見。事實上，目前市場對COVID-19的反應意味著，吾等正面臨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情況，並據此作出判斷。

因此，根據RICS紅皮書全球標準的VPS 3和VPGA 10，吾等的評估基於「重大評估不確定性」進行報告。因此，與通常情況相比，吾等的評估具有不確定性和較高的謹慎性。鑒於COVID-19可能對房地產市場產生未知的潛在影響，吾等建議 閣下經常複查評估。

吾等接到指示僅根據估值日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此乃基於截至估值日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此後吾等概無責任就該等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該等資料。尤其是，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嚴重破壞。這種破壞增加了實現租金／收入預測的風險。其亦可能會對投資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任何形式的規定收益率以及任何資產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截至報告日期，尚不確定這種破壞將會持續的時間以及其對經濟的影響程度。因此，其會導致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即使在短期內估值可能會出現重大及出乎意料的變化。磋商出售所需的時間亦可能會大幅超過正常預計的時間，這亦反映物業的性質及規模。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0年6月24日

附註：姚贈榮乃特許測量師，彼擁有26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亦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河南省 新鄉市長垣縣 博愛路8號的 河南宏力醫院	<p>名為河南宏力醫院的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329,236.26平方米的16幅土地、建於其上的23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乃於2006年至2013年間分多個階段落成。</p> <p>該等已完工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28,438.22平方米。</p> <p>該等已完工樓宇包括一幢醫療綜合大樓、一幢病房大樓、一幢辦公大樓、一個服務中心、9幢宿舍樓、一個鍋爐房及9幢附屬大樓。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水井、道路、工棚及噴泉。</p> <p>該物業亦包括一幢在建醫療大樓，預定於2020年11月落成並建於所述部分地塊上。落成後，該在建物業的建築面積將約為52,453平方米。</p> <p>該在建物業的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85,050,000元，截至估值日已產生其中約人民幣204,134,850元。</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到期日為2053年4月14日及2059年5月12日，供綜合及醫療用途。</p>	<p>於估值日，物業的已落成大樓由河南宏力醫院持作醫院經營業務，惟可出租總面積約3,196.03平方米已部分出租予2名租戶作商業用途則除外。</p> <p>該在建物業於估值日乃處於施工階段。</p>	588,000,000

附註：

- 根據24份房屋所有權證，已完工物業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8,438.22平方米，乃由河南宏力醫院擁有。16幅地塊的總地盤面積約為329,236.26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河南宏力醫院，用於綜合及醫療用途，分別於2053年4月14日及2059年5月12日屆滿。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平方米)	地盤面積(平方米)	簽發日期
(1)	豫(2017)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3658號	33,450.58	37,318.8	2017年5月25日
(2)	豫(2017)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3660號	29,032.52	計入上述	2017年5月25日
(3)	豫(2017)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3659號	1,179.71	計入上述	2017年5月25日
(4)	豫(2017)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3663號	225.36	計入上述	2017年5月25日
(5)	豫(2017)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3662號	52.13	計入上述	2017年5月25日
(6)	豫(2017)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3664號	66.69	計入上述	2017年5月25日

編號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平方米)	地盤面積(平方米)	簽發日期
(7)	豫(2016)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1947號	12,445.57	37,901.35	2016年8月30日
(8)	豫(2016)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1954號	5,802.49	計入上述	2016年8月30日
(9)	豫(2016)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1945號	466.53	計入上述	2016年8月30日
(10)	豫(2016)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1949號	104.00	計入上述	2016年8月30日
(11)	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8166號	4,051.62	8,142.55	2019年7月15日
(12)	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5677號	7,364.01	19,761.15	2019年5月17日
(13)	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5681號	3,570.89	5,823.57	2019年5月17日
(14)	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5686號	3,696.08	3,664.18	2019年5月17日
(15)	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5682號	3,696.08	6,006.33	2019年5月17日
(16)	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5680號	1,215.00	1,560.52	2019年5月17日
(17)	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5684號	1,603.72	1,557.61	2019年5月17日
(18)	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5679號	4,501.91	6,575.21	2019年5月17日
(19)	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5685號	4,388.10	4,585.57	2019年5月17日
(20)	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5683號	4,388.10	4,214.96	2019年5月17日
(21)	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5678號	5,843.08	5,566.56	2019年5月17日
(22)	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5663號	363.89	5,535.40	2019年5月17日
(23)	豫(2017)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3661號	930.16	37,272.50	2017年5月25日
(24)	豫(2016)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1832號	不適用	143,750.00	2016年8月23日
總計：		<u>128,438.22</u>	<u>329,236.26</u>	

- 根據2份租賃協議，可租賃總面積約3,196.03平方米的該物業服務中心首層及第二層的多個單位已租賃予2名屬 貴公司關連方的租戶，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40,000元（不含水電費），租期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 根據發給河南宏力醫院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長規建證副2009026號，在建物業規劃建築面積約52,453平方米已獲批准建設。
- 根據發給河南宏力醫院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410728201103280101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開始興建規劃建築面積約52,453平方米的在建物業。
- 誠如 貴公司告知，在建部分的相關佔地面積約為95,469平方米。
- 於估值日，該在建物業（猶如已竣工）市值估計為人民幣317,800,000元。
-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長垣縣支行與河南宏力醫院訂立的最高金額抵押合同，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5,802.49平方米的服務中心（房地產權證書－豫(2016)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1954號）已作抵押最高金額貸款人民幣25,020,000元，到期日為2021年1月30日。
- 根據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支行與河南宏力醫院訂立的最高金額抵押合同，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995.26平方米的4幢樓宇（房地產權證書－豫(2019)長垣縣不動產權第0005680、0005682、0005683及0005686號）已作抵押最高金額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到期日為2021年12月23日。

9.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河南宏力醫院合法擁有附註1所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土地使用權在有效期內；
 - 附註7及8所述物業的5幢樓宇已抵押。除該物業分部分樓宇被抵押外，河南宏力醫院有權合法佔有、使用、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地塊及樓宇；
 - 附註2所述租賃協議合法有效。河南宏力醫院有權以出租人身份出租物業的該等部分；及
 - 河南宏力醫院已就在建工程的開發及施工取得必要批准及許可。
10. 該物業為 貴集團帶來很大部分收益，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要物業：

重要物業詳情

- | | | |
|-----------------------------|---|---|
| (a) 該物業所處地點的概述 | ： | 該物業位於長垣縣西部，距新鄉市市中心約85公里，距長垣火車站約4公里。該物業周邊地區公共交通四通八達，並有配套設施。附近地區的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發展項目。 |
| (b) 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抵押詳情 | ： | 該物業的服務中心和4幢宿舍大樓受兩份抵押合同所規限(參閱附註7及8)。 |
| (c) 環境問題 | ： | 尚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欠妥的詳情 | ： | 無 |
| (e) 有關物業的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的未來計劃 | ： | 誠如 貴集團告知，由本文件起計未來12個月在建工程的發展計劃所需建設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0,900,000元。 |
11. 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根據該物業持有的目的將該物業分為2組，吾等認為於估值日相關組別的市值載列如下：

組別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I組－持作經營	348,000,000
II組－持作開發	240,000,000
總計：	<u>588,000,000</u>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6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6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新增資本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董事人數及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更多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且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而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其獲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可應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的任何一名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

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依其絕對的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所購入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交還證書(如有)以供註銷，本公司將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費用。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

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會議的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期間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

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單獨類別股份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源自較舊的英國公司法，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作為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規定有所不同的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6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

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

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我們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6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秦岩先生及劉准羽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1月6日（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於2016年1月6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其即時將有關股份按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轉讓至Rubrical Investment。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分別向Rubrical Investment及Sunny Rock額外配發1,499股股份及3,500股股份。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分別持有70%及30%。

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分拆，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獲發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3,3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註冊股份自我們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下。以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8年9月17日，河南宏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18年12月4日，河南宏力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1,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1,900,000元。

於2019年11月7日，河南宏力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1,9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6,900,000元。

5. 購回股份的限制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全部購回股份的建議（須為悉數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規定，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發生價格敏感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此價格敏感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各情況均為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除非發生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買股份任何一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度報告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惟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各項前期間內購回60,000,000股股份：(1)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起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成為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股東決議案

根據所有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大會正式作出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i) 緊隨上市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後生效；
- (ii)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2)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件而終止：
 - (a) 批准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配發及發行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最多15%的發售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c)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上市；
 - (d) 自全球發售生效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 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及／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及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5,471.50港元撥充資本，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54,715,04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隨時訂立或授予可能要求相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獲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i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 (v)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Amerson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9年6月6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及

- (b) 本公司、長垣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 (c) 香港承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1	honlivhp.com	河南宏力醫院	2003年12月24日至 2020年12月24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註冊人	類別	到期日
1.		1127029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3年12月20日
2.		10875223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3年8月27日
3.	HONLIVHP	924450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2年3月27日
4.		924443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2年3月27日
5.	宏力	5549464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3	2029年12月6日
6.	宏力医院	527555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9年10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註冊人	類別	到期日
7.		5253819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3	2029年9月20日
8.		5253815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9年9月20日
9.	 HONLIV	4042143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8年2月6日
10.	 HONLIV	3542873	中國	河南宏力醫院	43	2025年6月6日
11.	 HONLIVHP 宏力医院	303686770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1, 44	2026年2月15日
12.	 HONLIV 宏力企业	303686789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13.	 HONLIV	303686798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14.		303686806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15.	宏力医院	303686815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註冊人	類別	到期日
16.		303686824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17.	HONLIVHP	303686833	香港	河南宏力醫院	44	2026年2月15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河南宏力醫院	河南宏力醫院院標	GZDZ-2013-F-00113366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2.	河南宏力醫院	心繫社會 真情為民	GZDZ-2013-F-00113375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均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均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段。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7,000元、人民幣842,000元及人民幣1,731,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12,000元、人民幣1,972,000元及人民幣4,06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性質及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秦岩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788,450股 普通股 (L)	51.80%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133,195,050股 普通股 (L)	22.20%
秦紅超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3,195,050股 普通股 (L)	22.20%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10,788,450股 普通股 (L)	51.80%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總數(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有關股份由Sunny Rock持有。Sunny Rock由秦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岩先生被視為於Sunny Rock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秦岩先生及Sunny Rock於秦紅超先生及Rubrical Investment所持有的133,195,0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股份由Rubrical Investment持有。Rubrical Investment由秦紅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紅超先生被視為於Rubr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秦紅超先生及Rubrical Investment於秦岩先生及Sunny Rock所持有的310,788,4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各情況下在股份上市後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承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d) 就承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就承銷協議而言，概無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以書面方式通過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指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不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在符合上文(i)段規定及不損害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

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式已行使者) 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符合上文(i)段規定及不損害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因行使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的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聯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訂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2.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示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訂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上市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相關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資料後，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董事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l)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其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嚴重失職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後12個月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p) 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則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就股份進行全面要約且已在必須舉行的會議上經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如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

(r) 認購價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可予行使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議決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行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o)、(p)及(q)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的日子，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程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的日子；
-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的日子；
-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子；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日子。

(v)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承受人的改動。
- (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v) 倘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估，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因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收入、利潤或收益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不合規事件及物業業權瑕疵有關的申索、處罰、罰金、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及責任而引致，且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須承擔及應付的稅項作出彌償，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於上市日期後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而出現該稅項的負債；及
- (c) 僅由於任何相關機關對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追溯性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該虧損。

3.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同意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的費用。

6.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7.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8.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ampbel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金額或其他利益。

11.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規定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1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股份派付的股息無需繳納香港稅項，而香港亦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所得產生自或來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5. 其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其經認證的英文譯本（倘適當）；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相關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k)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開曼公司法。

Honliv Healthcare Manage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